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
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3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5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6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34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35
2 总则	36
2.1 编制依据.....	36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41
2.3 评价标准.....	42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47
2.5 评价重点.....	57
2.6 环境保护目标	57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64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0
3.1 项目概况.....	90
3.2 项目工艺流程	132
3.3 水平衡.....	139
3.4 占用（利用）岸线和海域状况	141
3.5 影响因素分析	148
3.6 污染物源强核算	149
3.7 环境风险分析	160
3.8 清洁生产分析	164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67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167
4.2 区域海洋资源概况	223
4.3 开发利用现状.....	227
4.4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32

4.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96
4.6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296
4.7 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298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99
5.1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99
5.2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8
5.3 海水水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0
5.4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2
5.5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2
5.6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5.7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2
5.8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9
5.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42
5.10 环境风险评价	347
5.11 项目建设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381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383
6.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383
6.2 海洋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398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04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24
7.1 经济效益分析	424
7.2 社会效益分析	424
7.3 环境效益分析	425
7.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425
7.4 总结	427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29
8.1 环境管理制度	429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434
8.3 环境监测计划	436
8.4 总量控制分析	441

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42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47
9.1 结论	447
9.2 建议	460
附件	461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南通港位于长江左岸长江口以北的江苏省南通市境内，根据《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及其批复（附件 1）可知，南通港是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长三角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的重要依托，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航运枢纽的重要支撑；是长江沿线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江海转运运输体系的重要节点；是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是江苏省、南通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规划和批复明确了南通港“一港四区”的总体规划格局，包括：如皋港区、南通港区、通海港区和通州湾港区。其中，通州湾港区为沿海港区，包括洋口、通州湾、三夹沙、海门和吕四作业区。通州湾港区定位为：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长三角港口群核心枢纽之一、长江经济带新出海口；是落实系列国家战略和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通州湾港区以服务临港工业起步，以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LNG 和件杂货等货类为主，逐步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吕四作业区规划岸线走向呈东西向，是吕四作业区主体开发所利用岸线，西端由吕四环抱式港池西侧大洋港闸，向东至大唐电厂以东蒿枝港闸，岸线总长约 14.8km。该段岸线均已开发利用，形成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及东侧大唐电厂、新疆广汇 LNG 接卸码头等港口设施。吕四作业区功能定位为：以通用散杂货、煤炭、液体散货、油气品及集装箱等物资运输为主，主要为临港工业发展服务，兼顾满足地方物资运输需求。

近年来，吕四作业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得到稳步推进，规划双堤环抱式的港区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西港池、东港池大部分区域均已疏浚至-11.5m，可满足 5 万吨级船舶通航需求；防沙导流堤、进港航道一期工程（5 万吨级）已完工，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已完成疏浚。目前，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已开港运行，在建码头主要有东港池建材码头、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西港南路道路基础设施、内河转运区港池、东港池道路、东港区东一支河涵闸工程、东港池河道等基础设施工程均已开工建设，东港池建材码头、道路和河道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完工。

海上风电是新一代风电的重要发展方向。相比于传统发电方式，海上风电具有清洁低碳、发电利用效率高、不占用土地资源、适宜大规模开发、风机水路运输方

便、靠近沿海电力负荷中心等优势。发展海上风电，对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培育绿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海洋风能资源丰富，近年来，海上风电开发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从 2016 年的 0.59GW 增长为 2021 年的 16.9GW，年均复合增长率 95.6%；累计装机容量从 2016 年的 1.63GW 增长至 2021 年的 26.39GW，年均复合增长率 74.5%。中国已成为世界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未来中国海上风电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将达 60GW 左右。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3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斌。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海洋风电基础装备、风电生产及施工一条龙的大型民营企业。在 2021 年通过了由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机关组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22 年公司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评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公司目前拥有海上风电港口与航道三级总承包、电力三级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总承包、市政公用三级总承包等多项资质，先后承接完成了启东华能、广东徐闻、浙江象山、华润苍南、大丰龙源等项目，并荣获“国电投颁发的明星施工船机”等多个荣誉。公司目前与龙源振华、保利长大、中交三航等国内大型企业已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始终致力于引领海洋科技装备的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依托于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能布局等综合优势，专注于海上风电和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公司 2021 年全年完成销售 5.79 亿元、创造利润 4.3 亿元、缴纳各项税收约 1 亿元。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海洋风电基础装备、风电生产及施工一条龙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依托国家大力开发清洁能源的战略机遇背景和实体制造做强的鼓励机制，拟计划在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临港工业区投资 20 亿元，打造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母港基地工程，母港基地主要包括后方陆域生产基地和前方相配套的码头工程。本项目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码头工程，拟选址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本项目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

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泊位总长度 53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码头面设计高程 5.6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6.4m，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0.0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14.7m。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86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可行性。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工程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大类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小类，且属于“**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 2）。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岸线利用正在申报，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以及施工图批复；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海域使用权正在申请，开工建设前需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1.2 项目特点

（1）本工程拟在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建设与后方生产基地相配套的码头工程，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本项目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泊位总长度 53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

级杂货船。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86 万吨。

(2) 本工程码头面设计高程 5.6m，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6.4m，与泊位等长，宽 80m。回旋水域布置于停泊水域北侧，直径 335m，回旋水域底高程-14.7m。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0.0m。

(3) 本工程总疏浚量 98 万 m^3 。疏浚范围为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和 5 万吨级泊位停泊水域、回旋水域不满足设计底高程的区域，疏浚土拟全部采用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施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至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否则，不得开展抛泥相关施工作业活动。

(4) 本工程采用满堂式布置型式，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码头顺岸布置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在 5 万吨级泊位偏西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布置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本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泊位长度 325m。码头平台宽 60m，码头平台被挖入式港池分割为东、西两座平台。西平台顺岸长 40m，东平台顺岸长 205m。码头面高程 5.6m。东平台中部距泊位西侧边线 48m 布置重件出运通道，通道顺岸长度 80m，宽 80m，通道顶面高程与码头面高程一致为 5.6m。东平台东侧至港池东侧围埧轴线间建设连接平台，连接平台长 60m，与通用泊位同宽，为 60m，顶高程 5.6m。码头平台后沿至设计分界线间 60m 范围布置码头临时作业区，顶高程 5.6m，用于公共运输产品等的堆放。2 万吨级杂货泊位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位于顺岸泊位中部偏西，西侧前沿线距项目西侧用地红线 40m。港池宽为 80m，长度为 210m，港池口门与顺岸泊位码头平台前沿线齐平。5 万吨级通用码头东平台标准段以及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泊位内侧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重件通道段以及西平台采用高桩墩式结构。5 万吨级通用码头前沿布置 1 台 80t 门机和 1 台 600t 固定吊进行钢材和少量杂货卸船作业，重大件出运水平运输利用模块车，钢材水平运输采用 100t 平板运输车。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泊位配置 1 台 3000t 龙门起重机和 1 台 40t 门座式起重机，利用龙门起重机可实现导管架等货物由后方堆场，直接吊装装船；利用门机可以进行小件成品的装船作业。

(5) 由于本工程船舶调头区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内，属于公共港池，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就回旋水域的范围、通航安全、海域使用等相关问题与周边拟建、

在建码头业主进行协调，并严格共同遵守港务部门管理、调度，避免不必要的干扰，共同利用好通航水域，确保通航安全。

(6) 5万吨级顺岸泊位前沿线向后至陆域用地红线（约120m），2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前沿线东侧、南侧向后35m以及西侧40m范围内为本工程评价范围，其余区域为后方陆域生产基地评价范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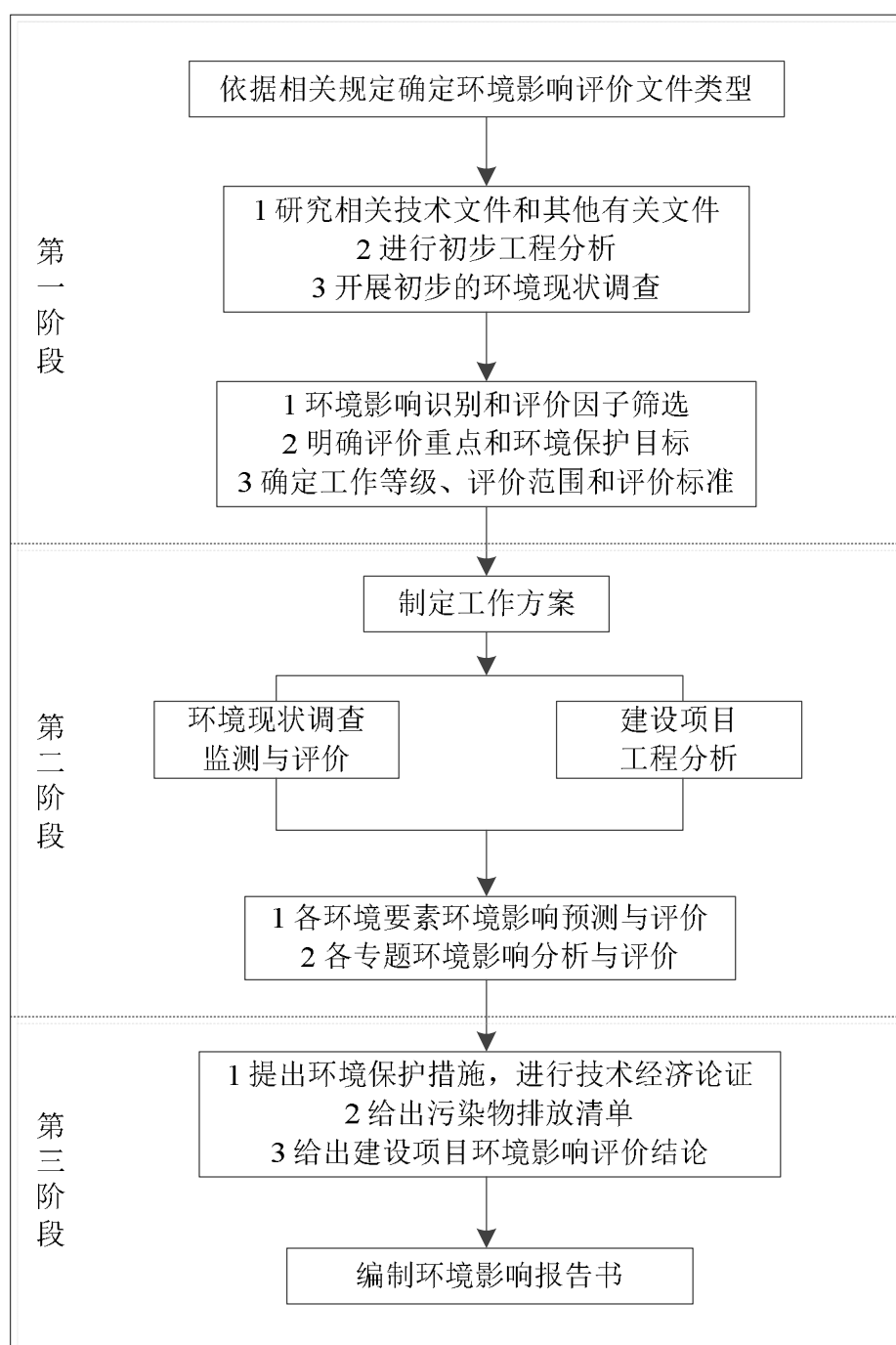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分析，本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判定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初判情况

序号	判定依据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拟建设 1 个 5 万吨级通用码头，并利用部分岸线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和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五、水运——1、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企业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的事项。	相符
3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装卸工艺包括滚装、吊装，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鼓励类”中“十五、港口——3.滚装码头建设”。	相符
4	《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未列入发展限制规定中。	相符

(2)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经分析，本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具体分析判定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初判情况

序号	判定依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号）	加快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落实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责任。辖区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要通过建设固定设施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增强靠港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主动为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免费提供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服务。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送交至所在地市政生活垃圾接收点和污水处理厂。接收到的船舶油污水应当按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本码头停靠的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相符
2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海洋[2022]11号）	（十）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行动 沿海地方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成果，完善实施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推进“船-港-城”全过程协同管理。巩固深化渤海渔港环境整治成果，将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主要渔港纳入名录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本码头停靠的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相符
3	《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20]86号）	（七）加快沿海地区生活污染防治。健全沿海地区城乡污水收集管网。推动相关设区市排查管网建设覆盖情况，督促城镇污水管网覆盖不到位或空白的地区，制定排水管网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消除污水直排现象。规范排水行为，推动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镇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率，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能力。 （九）推进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的防治和监控，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毒物质。推进船舶靠港绿色岸电使用，严格贯彻落实排放控制区和全球限硫令相关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船舶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制度，新建船舶要配备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满足要求的集污舱柜。建立健全近岸海域及	1.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运营期码头面和陆域均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含油抹布不分类	相符

序号	判定依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沿海地区通航河道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理系统，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提高含油废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 （十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风险防控。推进涉海风险源排查与定期巡查机制，编制涉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区域海洋风险要素和主要致灾因子。落实有关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拆解的单位企业污染应急处置责任，根据港口各企业实际情况，建立溢油应急联防联控体系。港口集中建设专用油品、化学品码头，配备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并建立应急队伍。	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本码头到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 4. 本项目后期应通过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成立应急指挥部，加强员工应急培训，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和反馈系统畅通，明确各种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可将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及与上一级应急预案的衔接，预留资金 100 万元。	
4	《南通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	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9.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 南通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18.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防治。19.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整治工作。25.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	1.本项目新建的装卸设备及主要移动设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小部分移动设备使用柴油。 2.本项目停靠的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 3.本项目后期应开展生态补偿和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有助于恢复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	相符

(3)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3。可见，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

表 1.4-3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工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海洋功能区划、南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三区三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并满足南通港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工程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距离最近的海洋敏感目标为南通市 161、162 梭子蟹保护区，距离约 7.6km，距离最近的居民区是垦北村，距离约 1.8km，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用海域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及疏浚施工引起的悬浮物扩散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的海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并设有生态补偿资金。 本项目码头临时作业区属于启东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吕四港围填海项目造成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之内，已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	相符
4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工程对海洋水文动力及泥沙冲淤的影响主要局限于东港池以内水域，疏浚产生的悬浮物增量浓度大于 10mg/L 的范围基本位于东港池以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工程属于通用码头，运输货种为生产基地产成品和钢铁等件杂货，产生的废水包括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废水。其中，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妥善处置后，不排入海域，对海洋环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境影响较小。船舶废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受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	
5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不涉及煤炭、矿石等干散货，不涉及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不涉及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 本工程在码头平台前沿设置船用岸电箱，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优先使用岸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作业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按国家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本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相符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来自疫区的船舶生活污水，在接收前应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检疫，合格后方可予以接收。来自非疫区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不外排。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区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	本项目施工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施工期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提出施工期悬浮物控制措施；疏浚土方采用 3500m ³ /h 以下绞吸式挖泥船以“挖、运、抛”的工艺挖泥装驳后通过泥驳外抛至吕四港 1#临时倾倒区。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案。		
9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对溢油事故提出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制定应急预案，提出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及与周边相关单位应急联动等。	相符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属于改、扩建工程，无“以新带老”措施。	相符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要求，提出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论证，明确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给出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完成时间、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等。	相符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按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编制。	相符

(4)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0]740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除了文件中所列的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内,码头陆域临时作业区为已填成陆区域。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附件3)。根据《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启东市吕四港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172号)(附件4),码头陆域临时作业区所在地属于未确权已填成陆域,可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不属于新增围填海项目。

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启东市吕四港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172号)中第五条:“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后续规划建设项目如发生调整变更,应及时向我部报备。”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启东市吕四港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172号)中产业要求相符。同时,本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正在报批中,海域使用正在申请,本工程开工建设前需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文件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1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底部,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4。

表 1.4-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码头项目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和《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不在内河范围内建设。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不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占用岸线保留区，不占用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河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底部，属于货运港口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底部，距离长江约 34.6 公里。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与各项环保政策相符，与相关规划相符。	相符

根据表 1.4-4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符合性

除《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提出的相关禁止要求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还提出了合规园区名录，名录内包括“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因此，本工程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

1.4.2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通过了《关于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批复（交规划函[2022]51 号），批复原则同意南通港“一港四区”的总体规划格局。各港区主要功能如下：

（一）如皋港区：是为长江中上游中转的重要港区，以干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配套集装箱运输功能，积极发展临港产业。

（二）南通港区：是沿江规划调整和港口资源整合的重点区域，主要服务后方临港产业发展，兼顾部分邮轮客运功能。

（三）通海港区：是沿江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核心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服务后方临港产业。

（四）通州湾港区：以服务临港工业起步，以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LNG 和件杂货等货类为主，逐步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规划和批复中明确，吕四作业区规划岸线走向呈东西向，是吕四作业区主体开

发所利用岸线，西端由吕四环抱式港池西侧大洋港闸，向东至大唐电厂以东蒿枝港闸，岸线总长约 14.8km。该段岸线均已开发利用，形成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及东侧大唐电厂、新疆广汇 LNG 接卸码头等港口设施。吕四作业区功能定位为：以通用散杂货、煤炭、液体散货、油气品及集装箱等物资运输为主，主要为临港工业发展服务，兼顾满足地方物资运输需求。

环抱式港池双防波堤呈东北—西南方向外伸至-3m 等深线，港内形成东、西、中三个挖入式港池。西港池、中港池西侧岸线及陆域规划为通用及集装箱泊位区，以建设通用散货、件杂货、多用途、集装箱等各类泊位为主，满足后方腹地各类物资运输需求；东港池、中港池东侧岸线及陆域规划为临港产业配套服务码头区，以建设各类通用散杂货等临港产业配套码头为主，满足临港产业发展需求。港池内码头等级以 10 万吨及以下泊位为主，共可形成岸线 20.04km，可建设各类 5 万~10 万吨级泊位约 60 余个，其中中港池底部两侧规划为支持系统区，使用岸线约 600m。

近年来，吕四作业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得到稳步推进，规划双堤环抱式的港区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西港池、东港池大部分区域均已疏浚至-11.5m，可满足 5 万吨级船舶通航需求；防沙导流堤、进港航道一期工程（5 万吨级）已完工，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已完成疏浚。目前，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已开港运行，在建码头主要有东港池建材码头、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西港南路道路基础设施、内河转运区港池、东港池道路、东港区东一支河涵闸工程、东港池河道等基础设施工程均已开工建设，东港池建材码头、道路和河道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完工。

本工程选址在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码头岸线，是规划中的临港产业配套服务码头区，利用围填海形成的港口岸线建设新建 1 座 5 万吨级通用码头，并利用部分岸线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和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作为海龙后方生产基地产品出运和原材料调入的配套基础设施码头工程，有利于保证临港企业的建设和运转，促进临港企业快速发展。同时，有利于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吕四作业区以及南通港的开发建设，促进港口转型升级，提升港口服务能级。因此，本项目性质及位置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

2021年8月4日,《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3号,附件5)。本工程与《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见表1.4-5。

表 1.4-5 与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审[2021]63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港口发展的关系。合理控制港口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确保符合区域、流域、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优化港区、航道及锚地的布置,增加过水通道工程,确保港池内外水体交换,合理安排港口开发建设时序,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不占用禁止开发的区域、不占用生态红线。针对本项目造成的生态损失,建设单位将采取生态补偿措施,生态损失补偿金额合计约105.5万元,生态补偿方案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经济鱼类增殖放流、海洋生态环境跟踪调查、水文泥沙跟踪监测、工程区域滩涂地形跟踪测量、海岸带生态湿地建设等。	相符
2	提高岸线利用效率,提升集约化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土地等资源,坚持公用优先,优化整合生产岸线水陆空间和码头资源,减少企业自备码头泊位,进一步提升生产岸线、码头泊位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港口围填形成的港口岸线325m,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本项目占用的岸线长度根据设计船型和港口设计规范要求计算得出,也可满足企业的实际使用需求。同时,本项目在不影响5万吨级通用泊位主体的正常靠泊、装卸作业的条件下,在5万吨级泊位利用的325m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了1个2万吨级港池、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大大提高了岸线的利用效率,也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安全作业能力。	相符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增规划岸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有岸线应退出。如皋港区、南通港区的6.1公里岸线,小庙洪航道(蒿枝港外侧以东10公里段)以及1#、2#、3#锚地的开发建设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相符
4	优化港口布局与功能,严控新增围填海。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围填海的,应符合国发[2018]24号文件要求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强化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不符合的规划内容不得实施。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码头临时作业区位于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范围内(图斑号:320681-0253),面积2.1238公顷,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不属于新增围填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近岸海域环境	相符

序号	(环审[2021]63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功能区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港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限定各港区运输和存储的液体散货货种，强化危险品货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与港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统筹规划应急基地、船舶与设备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本项目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不涉及液体散货货种、危险品货物的储存和运输。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建设单位后续将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编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针对船舶溢油事故，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都将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有效利用周边资源，可使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相符
6	强化冷能等循环综合利用。提高《规划》涉及的冷能资源利用率，落实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式、规模，保证用地，最大限度减缓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码头前沿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内部，不涉及资源恢复区，未占用江苏海门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项目吞吐货种主要是生产基地产成品（导管架、漂浮式基础、海上模块化平台、重型单桩）、大件、原材料、钢铁及其他件杂货，不涉及油品及化学品运输。	相符
7	强化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统筹做好新建码头和现有码头的污染防治，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补齐环境保护短板。完善并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严格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码头应同步配套建设岸电设施，鼓励建设清洁能源供应设施，优先采用绿色、低碳的集疏运方式。强化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干散货装卸、储运应优先采取全封闭措施，液体散货码头及其罐区应采取油气回收等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应纳入《规划》同步落实。	本项目吞吐货种主要是生产基地产成品（导管架、漂浮式基础、海上模块化平台、重型单桩）、大件、原材料、钢铁及其他件杂货，不属于干散货、液体散货，货物储存、运输过程不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本工程在码头平台前沿设置船用岸电箱，船舶靠泊时可使用岸电，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船舶产生的船舶污染物均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舶运输，不在本港区排放。 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南侧1.8km，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居民点影响较小。	相符
8	加强港口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定港口绿色发展规划，打造绿色港口。《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加强对湿地和鸟类的保护，实施生态补偿和修复，针对可能受影响的勺嘴鹬等重要保护物	针对本项目造成的生态损失，建设单位将采取生态补偿措施，生态损失补偿金额合计约 105.5 万元，生态补偿方案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经济鱼类增殖放流、海洋生态环境跟踪调	相符

序号	(环审[2021]63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种, 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合理控制进出港船舶数量和航速, 最大限度减少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的扰动。依法依规加强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管理,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查、水文泥沙跟踪监测、工程区域滩涂地形跟踪测量、海岸带生态湿地建设等。 同时, 进出港船舶应合理控制航速, 减少对物种的扰动。	
9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制定生态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评价实施方案,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长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及时优化《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建设单位将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跟踪监测。在码头停泊水域设置 1 个跟踪监测点, 在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各进行一次监测。	相符
10	加强后续管理。《规划》实施五年后, 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依法将评价结果报告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11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 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对近岸海域水环境、海洋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或具有液体散货运输功能的建设项目, 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拖运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 不外排; 运行期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妥善处置后, 不排入海域, 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不排入项目港池内, 对近岸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不具有液体散货运输功能。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和《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 与《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符合性

2022年5月24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53号)。《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 高起点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 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 引领全市沿海高质量发展。统筹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 提升沿海地区基础设施水平。

通州湾港区功能布局如下:

通州湾作业区: 以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和散杂货等货类运输为主, 从服务临港产业起步, 逐步发展成腹地提供物资中转运输服务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吕四作业区: 以通用散杂货、煤炭、液体散货、油气品及集装箱等物资运输为

主，主要为临港产业服务，兼顾地方物资运输需求。

三夹沙作业区：主要为临港产业服务。

海门作业区：主要为临港产业服务。

洋口作业区：主要为石化、能源运输和临港产业服务。

规划中提出，全面提升新出海口能级，按照国际一流海港标准推进通州湾港区规划建设，打造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建设，协同打造长三角北翼港口群。完善港口功能布局，在将原沿海洋口港、通州湾、吕四港港区整合为通州湾港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划分洋口、通州湾、三夹沙、海门、吕四等5大作业区功能，推动通州湾港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促进通海港区与通州湾港区联动发展。到2025年，通州湾新出海口初具规模，新出海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4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500万标箱。依托新出海口，积极开展大宗商品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前期研究。完善港口设施配套，优化沿海港区规划，推动港航资源整合，提升通州湾港区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中的地位。加快集装箱泊位和干散货码头建设，提升新出海口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和各类货物通过能力。加快深水航道和锚地建设，推动区域性航道、锚地共享共用，适时规划建设内河转运区。深化智慧港口建设，完善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堆场。规划建设港口岸电、安全、环保、救助等配套设施，健全港口支持保障系统。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主要建设江苏海龙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符合《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中对吕四作业区的功能定位，本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有利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临港产业的开发建设，促进风电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相符合。

（3）与其他规划相符性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控制性详细规划》《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2.7章节。

1.4.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工程的建设是契合我国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需要。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两个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是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将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实现我省“碳达峰”目标、推动我省能源转型的关键着力点，加快推进我省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本工程建成后可每年提供风电风机整体安装 12 套、海上换流站 2 座、单桩 100 套、导管架 30 套。一方面，海上风电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的火力发电，作为能源的有效补充，可进一步提高沿海地区可再生能源占比，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另一方面，海洋牧场属于人造生态系统，通过投放人工渔礁、种植人工藻礁等建立适合海洋生物生长繁殖的环境，吸引外部生物与放养生物形成人工渔场，在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环境修复、渔业种群资源增殖、海域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维系等方面具有生态效益，打造海洋上的“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所以，本工程的建设是契合我国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需要。

(2) 本工程的建设是实现海洋能源、资源互补，推进海域资源立体开发，融合风电降本与牧场增效的需要。

2016 年发布的《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中，对海上风电项目中的海底电缆建设部分提出：“鼓励实施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使用海域的分层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2022 年 10 月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2022 年 2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支持沿海三市建设增殖放流基地，科学开展海洋生物增殖放流，因地制宜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包括了连云港市海州湾海洋牧场建设工程（新建人工鱼礁 2 万立方米·空）、前三岛休闲牧场建设项目（新建人工鱼礁 1 万立方

米·空)、盐城市滨海县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不少于 600 公顷现代化海洋牧场)。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文件指出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和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支持探索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和海洋牧场融合发展。

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可以打造“海上风电生态圈”,立体开发海域资源,逐步构建“海洋粮仓+蓝色能源”的海洋综合能源开发模式,形成多产业互联互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减少海域开发使用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同时,可以在已退役海上风电场搭建海洋牧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本工程建成后可每年提供海洋牧场平台 4 座。所以,本工程的建设是实现海洋能源、资源互补,推进海域资源立体开发,融合风电降本与牧场增效的需要。

(3) 本工程的建设是有效助力缓解我国能源紧张问题,为捕捞渔民提供转产转业的出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

我国正处于工业、制造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是能源消费大国,目前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经超过 50%,国内优质资源少,石油等能源供应及安全已成为遏制我国发展的瓶颈。解决资源约束这一矛盾的重要途径就是走向海洋,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我国海上风能资源分布地区经济发展快,用电量较高,更靠近负荷中心,便于就地消纳。东南部海上风电大规模开发,能够减轻“西电东送”通道建设压力,而且海上风电与“西电东送”的水电还能在出力上形成季节互补。加之东南部电网结构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较好,不需要远距离的电力传输,对海上风电的消纳能力较强。

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海上风电场水下及间隙空间,减少海域开发使用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同时,海洋牧场的建设将带动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包括从渔礁设计制造、海洋生物的育种、海洋牧场设施配套,到冷链物流运输、海产品加工等产业环节。此外,海洋牧场还可增加当地旅游业收入,有效带动沿岸地区交通运输、休闲垂钓、餐饮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海洋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为捕捞渔民提供转产转业的出路,对沿海省份渔业产业的发展起到稳定的作用,保障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本工程及后方生产基地总投资约 20 亿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值约 10 亿元,风电基地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30 亿元,利税超 1.5 亿元,预期解决当地就业超过 1000 人。所以,本工程的建设是有效助力缓解我国能源紧张问题,为捕捞渔民提供转产转业的出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

(4) 本工程的建设是推动规模化、集约化风电产业链的开发，实现腹地风电产业强链补链，促进多产业共同发展的需要。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

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2》显示，2021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110×104kW，累计装机达 5720×104kW。GWEC 预测，未来 5 年(2022~2026 年)全球海上风电将新增 9060×104kW，2026 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14780×104kW。我国 2021 年新吊装海上机组 2603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448.2 万，同比增长 276.7%，其中，江苏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 499 万千瓦，占全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34.4%。计划在 2030 年和 2060 年海上风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 100GW 和 160GW。

本工程服务的风电产业包括风电装备总装集成、运输安装，覆盖了风机整装基础、海上换流站等海上风电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每年至少 640MW 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助力我国海上风电年总装机规模大幅扩增的规划，可实现腹地风电产业强链补链。同时，通过建设海洋牧场平台服务渔业生产活动。此外，可以利用风电平台构建休闲垂钓与旅游观光平台，发展第三产业。甚至可以利用风电持续稳定的电源，长期开展科研观测及自动化生产等建设，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最终达到“政产学研用”多方参与、多方共赢的发展格局。所以，本工程的建设是推动规模化、集约化风电产业链的开发，实现腹地风电产业强链补链，促进多产业共同发展的需要。

(5) 本工程的建设是公司风电工程总部基地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是保证项目产品生产、维持日常运营的需要。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海洋风电基础装备、风电生产及施工一条龙的大型民营企业。在 2021 年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目前拥有海上风电港口与航道三级总承包、电力三级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总承包、市政公用三级总承包等多项资质，先后承接完成了启东华能、广东徐闻、浙江象山、华润苍南、大丰龙源等项目，并荣获“国电投颁发的明星施工船机”等多个荣誉。公司目前

与龙源振华、保利长大、中交三航等国内大型企业已签订长期战略合同。2021 年公司全年完成销售 5.79 亿元、创造利润 4.3 亿元、缴纳各项税收约 1 亿元。

本工程是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的配套码头，从事海上风电风机整体安装设计及组装、海上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设计及建造、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设计及建造、海洋牧场平台设计及建造等。为了满足产品的出运需要，必须建设配套的出运码头。另外，本工程将满足公司半潜驳船、运输甲板驳船日常停泊的需要，维持生产、施工业务的日常运营。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总部基地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是保证项目产品生产、维持日常运营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1.4.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2022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已正式启用，将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指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重要基础。

江苏省发布的“三区三线”成果中，南通市本次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5.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1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210.23 万亩。通过划定“三区三线”，进一步优化了国土空间布局，为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预留了更多的发展空间。江苏省南通市“三区三线”数据成果已正式上线江苏省“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助力南通市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等工作，为南通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枢纽五城市”等目标提供支撑与保障。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不占用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7.6km（图 1.4-2），距离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较远，本项目施工期疏浚导致的悬浮泥沙扩散主要位于项目区域附近，不会超出环抱式港池，运行期主要船舶污废水和船舶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海域，因此，本项目实施不

会对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产生不利影响，所以，本项目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合。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对照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陆域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未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5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见图1.4-3。

表 1.4-6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9.67	/	9.67	NW, 10.2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34.78	/	34.78	SE, 16.5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及两岸各500米	30.30	/	30.30	SW, 10.3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蒿枝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15.37	/	15.37	SE, 4.5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33.33	/	33.33	S, 5.7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启东市 2022 年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 87.2%，三类面积比例为 5.6%，四类面积比例为 3.2%，劣四类面积比例为 4.0%。与 2021 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下降 0.5 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上升 0.4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启东吕四港围填海项目外侧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渔业资源调查与后评估项目》，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9 月在启东市吕四海域开展了春季、秋季海洋环境监测，调查结果表明：

2021 年春季各站位主要海水水质指标除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外，其余均满足相应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标准。2021 年秋季位于农渔业区的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指标，除 pH、无机氮、活性磷酸盐、Cu、Pb、Zn 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二类标准；位于港口航运区的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指标，除无机氮和 Hg 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四类标准；位于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指标，除无机氮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三类标准。造成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的可能的因素可能是海域附近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汇流入海。同时，海域受到长江径流输入的影响，造成部分海域范围内海水水质下降，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含量升高。Cu、Pb、Zn 超标站位位于农渔业区范围内，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渔业区在海水养殖的过程可能会伴随饲料的添加、药剂投放等，带来重金属元素的输入。

2021 年春季位于农渔业区的各调查站位海域沉积物指标，除 As 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沉积物一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与农渔业区养殖使用的消毒剂、杀菌剂相关；位于港口航运区的各调查站位，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沉积物三类标准；位于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各调查站位，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

合沉积物二类标准。2021 年秋季各站位监测海域沉积物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标准。

2021 年春季鱼类、甲壳类生物体中的石油烃、Cu、Zn、Pb、Cd、Cr、Hg 均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限值要求。鱼类生物体样品中 As 符合《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限值要求；甲壳动物中有 1 个葛氏长臂虾样品 As 含量超标，本次调查各生物体内的 As 含量均较高，超标原因可能是养殖使用的消毒剂、杀菌剂以及葛氏长臂虾易富集的特点导致。春季调查海域生物体中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均未检出。2021 年秋季鱼类、甲壳类生物体样品中石油烃、Cu、Zn、Pb、Cd、Cr、Hg、As 均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的限值要求。秋季调查海域生物体中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均未检出。

建议根据海域的污染物最大接纳量来分配各个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陆域污染源，其污、废水要达标排放；控制养殖规模、建立多品种养殖结构的生态养殖模式，以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保护黄海海水水质。当地政府已制定了相应的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随着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当地近海海水环境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妥善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预测，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海洋、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内，资源利用主要为海域空间资源、岸线资源。本工程总用海面积 6.8188 公顷，占用港口岸线总长度为 325m。目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岸线利用正在申报，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以及施工图批复；本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正在报批，海域使用权正在申请，本工程开工建设前需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项目用海符合该港口建设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

一定量的电源和水资源，项目的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南通市和启东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7。

表 1.4-7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前述工业生产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水不向海域排污，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不排放、不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暂存，对于运输船舶可能发生的溢油等污染风险事故，企业在建设期、运营期将有针对性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监测、加强应急管控。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占用人工岸线 325m。	相符
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				
1	空间布局约束	西港池主要发展物流业（通用货物物流、集装箱物流等）、粮油加工业；东港池主要发展临港装备工业项目（风电、海缆、建材等）。	本项目位于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方生产基地相配套的码头。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港装备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为重型单桩、	相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浮式导管架等。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目前，《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尚未取得批复。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暂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1.本项目通过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明确各种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可将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计划，具体见 8.3 章节。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库中，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均由专人负责，可以做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根据表 1.4-7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和启东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港区的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

②与《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5 月，《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正式发布，根据方案，南通市近岸海域共划定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3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28 个，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28 个。

方案明确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三类管控单元实行不同的管控措施，落实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以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需求，充分衔接相关规划，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启东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应符合港区总体规划，禁止建设不符合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在具备养殖条件的海域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依据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本项目为江苏海龙风电配套的码头工程，项目建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满足本项目产成品、原材料运输的同时，可以为后方临港工业服务，不影响周边航道、锚地以及其他码头的开发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航道区和锚地区的施工运营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海域，依托后方生产基地处理污废水和固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等环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	本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溢油应急物资，同时，与具有能力的第三方资质单位签订溢油应急处置协议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海符合《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启东交通运输用海区1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相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级“三线一单”的要求。

1.4.5 初步分析结论

经初步分析判断，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可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

措施评述、风险评价。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和项目周边的环境特点，项目需要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1）项目建设对海洋水文动力环境、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海水水质环境、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2）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发生溢油事故对海洋环境产生的风险影响，及溢油事故对项目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3）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大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南通港吕四作业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艺可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保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5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07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修订；

(15)《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5 号，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78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2017 年 5 月 23 日修正；

(2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

(23)《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国家海洋局，2012 年 4 月；

(2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8 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

(25)《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配置管理规定（试行）》，2008 年 11 月；

(2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2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

(28)《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

(29)《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0)《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2016年12月23日；

(3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2020年5月9日。

2.1.2 地方环保政策、法规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2016年3月30日修正；

(5)《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2018年3月28日修正；

(6)《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2019年3月29日修正；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8)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2019年11月7日；

(9)《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2014年4月28日；

(1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2015年12月28日；

(1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12)《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2012年10月；

(13)《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8年7月；

(1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月19日；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7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5月17日；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港口管理局《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155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10月17日；

(20) 《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号；

(2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22) 《南通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年6月21日；

(25)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2月24日。

2.1.3 技术导则与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2)；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 964-2018);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0)《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
- (11)《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 国家海洋局, 2002年4月;
- (12)《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 (13)《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 (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5)《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 (16)《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08);
- (17)《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 (18)《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19)《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20)《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21)《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22)《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 (23)《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24)《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
- (25)《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
- (2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 (28)《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试行)》, 环办环评[2018]2号, 2018年1月4日;
- (29)《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
- (30)《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1986年3月1日);
- (31)《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
- (3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34)《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 (3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1.4 其他专题及资料文件

(1)《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启东欧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3)《启东吕四港围填海项目外侧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渔业资源调查与后评估报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21年7月);

(4)《启东吕四港围填海项目外侧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渔业资源调查与后评估报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21年12月);

(5)《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6)《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7)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 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进行识别, 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表

类别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海洋环境		声环境	陆生生态	海洋生态
				水环境	水动力环境			
施工期	废气	-1D	/	/	/	/	/	/
	废水	/	-1D	-1D	/	/	/	/
	噪声	/	/	/	/	-1D		/
	固废	/	/	/	/	/	/	/
	码头前沿疏浚	-1D	/	-1D	-1D	-1D	/	-1D
运营期	废气	-1C	/	/	/	/	/	/
	废水	/	-1C	-1C	/	/	/	/
	噪声	/	/	/	/	-1C	/	/
	固废	/	/	/	/	/	/	/
	风险	-1D	-1D	-1D	/	/	-1D	-2D

备注: “+”、“-”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 “C”、“D”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 “1”至“2”数值分别表示轻微影响、中等影响。

由表 2.2-1 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不利影响, 也存在长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负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存在的, 主要表现在对环境空气、海洋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长期负影响。但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港口开发、工业发展、劳动就业及交通运输均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 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等, 确定本次评价因子详见表 2.2-2。

表 2.2-2 评价因子筛选表

评价内容	现状评价因子	施工期影响评价因子	营运期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	/
地表水环境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COD、NH ₃ -N、TP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海水水质	pH、DO、悬浮物、COD、BOD ₅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铜、锌、铅、镉、铬、汞、砷、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	SS	SS	/
海洋沉积物	有机碳、硫化物、油类、铜、锌、铅、镉、铬、总汞、砷、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	/	/	/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	潮流、潮位	/	潮流、潮位	/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	地形地貌、冲淤	/	冲淤	/
海洋生态	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生物质量、渔业资源	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渔业资源		/
固体废物	/	疏浚土方、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环境风险	/	船舶燃料油泄漏		/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2.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标准值详见表 2.3-1。

表 2.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SO_2	1h 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 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_2	1h 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h 平均	10	
	日平均	4	
O_3	1h 平均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text{PM}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PM_{10}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2.3.1.2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主要位于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和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各功能区执行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详见表 2.3-2。

表 2.3-2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分类

序号	海洋功能分区	海水水质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贝类)
1	农渔业区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2	港口航运区	不劣于四类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三类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二类
4	特殊利用区	不劣于四类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四类

(1) 海水水质标准

港口航运区、特殊利用区执行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农渔业区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各类水质标准值见表 2.3-3。

表 2.3-3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标准来源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化学需氧量≤	2	3	4	5	
溶解氧>	6	5	4	3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记）	0.015	0.030		0.04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硫化物≤（以 S 计）	0.02	0.05	0.10	0.25	
挥发酚≤	0.005		0.010	0.050	
石油类≤	0.05		0.30	0.50	
铜≤	0.005	0.01	0.050		
铅≤	0.001	0.005	0.010	0.050	
锌≤	0.020	0.050	0.10	0.50	
镉≤	0.001	0.005	0.010		
总铬≤	0.05	0.10	0.20	0.50	
汞≤	0.00005	0.0002		0.0005	
砷≤	0.020	0.030	0.050		

(2) 海洋沉积物

港口航运区、特殊利用区执行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农渔业区执行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各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值见表 2.3-4。

表 2.3-4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指标			标准来源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汞 ($\times 10^{-6}$) ≤	0.20	0.50	1.00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18668-2002)
2	镉 ($\times 10^{-6}$) ≤	0.50	1.50	5.00	
3	铅 ($\times 10^{-6}$) ≤	60.0	130.0	250.0	
4	锌 ($\times 10^{-6}$) ≤	150.0	350.0	600.0	
5	铜 ($\times 10^{-6}$) ≤	35.0	100.0	200.0	
6	铬 ($\times 10^{-6}$) ≤	80.0	150.0	270.0	
7	砷 ($\times 10^{-6}$) ≤	20.0	65.0	93.0	
8	有机碳 ($\times 10^{-2}$) ≤	2.0	3.0	4.0	
9	硫化物 ($\times 10^{-6}$) ≤	300.0	500.0	600.0	
10	石油类 ($\times 10^{-6}$) ≤	500.0	1000.0	1500.0	

(3) 海洋生物质量

① 贝类

港口航运区执行三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农渔业区执行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特殊利用区执行四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量标准。各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贝类）见表 2.3-5。

表 2.3-5 海洋贝类生物质量标准（鲜重）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标准来源
1	总汞≤	0.05	0.10	0.30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2	镉≤	0.2	2.0	5.0	
3	铅≤	0.1	2.0	6.0	
4	铬≤	0.5	2.0	6.0	
5	砷≤	1.0	5.0	8.0	
6	铜≤	10	25	50（牡蛎 100）	
7	锌≤	20	50	100（牡蛎 500）	
8	石油烃≤	15	50	80	

②鱼类、甲壳类、软体类

海洋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生物质量评价，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的评价标准，本次评价甲壳类、鱼类、软体动物海洋生物质量（除砷、铬和石油烃外）执行《全国海岸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的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甲壳类、鱼类体内污染物砷、铬和石油烃执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的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

表 2.3-6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kg

种类	铜	锌	铅	镉	铬	总汞	砷	石油类	附注
鱼类	≤20	≤40	≤2	≤0.6	≤1.5	≤0.3	≤5	≤20	砷、铬和石油烃执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中的评价标准，其余执行《全国海岸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的评价标准
软体动物	≤100	≤250	≤10	≤5.5	≤5.5	≤0.3	≤10	≤20	
甲壳类	≤100	≤150	≤2	≤2	≤1.5	≤0.2	≤8	≤20	

2.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7。

表 2.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编号	功能区类型	控制级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3 类	65	55

备注：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2.3-8。

表 2.2-8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标准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段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期和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中相关标准。

2.3.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 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黄海。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3-9。

表 2.3-9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接管及排放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6-9	500	400	/	/	/	2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45	70	8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1

备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2.3 噪声

本项目位于环抱式港池东港池, 主要为临港企业,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3-10。

表 2.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2.3.2.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4.1.1 海洋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参考《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以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等相关行业规范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海洋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判定

码头透水构筑物面积 2.9997 公顷,疏浚范围约 10 公顷。则码头水工构筑物面积 $A_1=0.03\text{km}^2<0.15\text{km}^2$;疏浚面积 $A_2=0.1\text{km}^2<0.5\text{km}^2$ 。本项目属于复合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工程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本工程运营期码头生活污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后方生产基地拟建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表 1,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表 2.4-1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等级	水温	径流		受影响地表水域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km^2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 $R/\%$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km^2	
	年径流量与总库容百分比 $\alpha/\%$	兴利库容与年径流量百分比 $\beta/\%$	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gamma/\%$	河流	湖库	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一级	$\alpha \leq 10$ ；或稳定分层	$\beta \geq 20$ ；或完全年调节与多年调节	$\gamma \geq 3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A_1 \geq 0.5$ ；或 $A_2 \geq 3$
二级	$20 > \alpha > 10$ ；或不稳定分层	$30 > \beta > 10$ ，或季调节与不完全年调节	$30 > \gamma > 1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20 > R > 5$	$0.5 > A_1 > 0.15$ ；或 $3 > A_2 > 0.5$
三级	$A \geq 10$ ；或混合型	$\beta \leq 10$ ；或无调节	$\gamma \leq 1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或 $R \leq 5$	$A_1 \leq 0.15$ ；或 $A_2 \leq 0.5$

表 2.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判定

本项目涉海工程建设内容为码头及港池疏浚，疏浚量 98 万 m^3 ，评价范围内涉及江苏省“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所处海域为生态环境敏感区，利用吕四港围填海形成的港口岸线 325m。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中表 2“海洋水文动力、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影响评价等级判据”和表 3“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评价等级判据”判定各项评价等级，结果见表 2.4-~2.4-4。

表 2.4-3 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海洋工程分类	工程类型和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所在海域和生态环境类型	单项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水文动力环境	水质环境	沉积物环境	生态和生物资源环境
其他海洋工程	水下基础开挖等工程；疏浚、冲（吹）填等工程；海	开挖、疏浚、冲	生态环境敏感区	2	1	2	1

海洋工程分类	工程类型和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所在海域和生态环境类型	单项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水文动力环境	水质环境	沉积物环境	生态和生物资源环境
	中取土(沙)等工程;挖入式港池、船坞和码头等工程;海上水产品加工工程等	(吹)填、倾倒量 $50 \times 10^4 \text{m}^3 \sim 300 \times 10^4 \text{m}^3$	其他海域	3	2	3	2

表 2.4-4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据

评价等级	工程类型和工程内容
1	面积 $50 \times 10^4 \text{m}^2$ 以上的围海、填海、海湾改造工程,围海筑坝、防波堤、导流堤(长度等于和大于 2km)等工程;连片和单项海砂开采工程;其他类型海洋工程中不可逆改变或严重改变海岸线、滩涂、海床自然性状和产生较严重冲刷、淤积的工程项目。
2	面积 $50 \times 10^4 \text{m}^2 \sim 30 \times 10^4 \text{m}^2$ 的围海、填海、海湾改造工程,围海筑坝、防波堤、导流堤(长度 2km~1km)等工程;其他类型海洋工程中较严重改变岸线、滩涂、海床自然性状和产生冲刷、淤积的工程项目。
3	面积 $30 \times 10^4 \text{m}^2 \sim 20 \times 10^4 \text{m}^2$ 的围海、填海、海湾改造工程,围海筑坝、防波堤、导流堤(长度 1km~0.5km)等工程;其他类型海洋工程中改变海岸线、滩涂、海床自然性状和产生较轻微冲刷、淤积的工程项目。

(3) 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判定

本项目为通用和件杂货码头,所在区域为新开港区,评价范围内涉及江苏省“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所处海域为重要生境,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详见表 2.4-5。

表 2.4-5 本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工程性质	工程特征	影响区域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水文动力环境	冲淤环境	水质和沉积物环境
集装箱、多用途、通用和件杂货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重要生境	一	一	二	二
		一般区域	二	二	二	二
	现有港区	重要生境	一	二	一	二
		一般区域	二	二	二	二

备注:影响区域涉及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均应为一级。

(4) 综合判断

根据上述各导则的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详见表 2.4-6。

表 2.4-6 本项目各单项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	本项目单项海洋环境影响要素				
	海水水质环境	海洋沉积物环境	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环境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
评价等级	1	2	1	2	1

2.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配套

码头工程，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产品的海运装船出运和原材料调入，同时可为附近项目提供钢铁等件杂货的进出口。后方生产基地产品主要为导管架、漂浮式基础、海上模块化平台、重型单桩，原材料和附近项目进出口货种主要为钢板等件杂货。上述物料在装卸、运输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机动车、港作车辆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配备门座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牵引平板车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门座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等装卸设备均使用电能，牵引平板车部分使用电能，部分使用柴油作为燃料，使用量少，且项目所在地开阔，废气易于扩散，本项目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后噪声声级增量小于 3dB (A)，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4.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见表 2.4-7。

表 2.4-7 地下水评价类别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IV 类	IV 类

本项目属于件杂、通用码头行业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表 2.4-8。

表 2.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交通运输仓储 邮政业	/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机场的供油工程及油库；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石油及成品油的输送管线	公路的加油站；铁路的维修场所	其他

本项目属于件杂、通用码头行业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4.1.6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陆生生态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涉海工程，码头陆域临时堆存区总面积 2.1238 公顷，位于启东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范围内，周边陆域均为港口围填形成的港口作业区和临港工业区，因此，本项目陆生生态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根据 HJ610、HJ614，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评价，总占地面积小于 20km²，因此，根据 HJ19-2022 中的 6.1.2 条确定，本项目的陆生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

（2）水生生态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涉海工程，水生生态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19485，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评价等级为一级。

表 2.4-9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序号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陆生生态评价等级判定	水生生态评价等级判定
1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不涉及
2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不涉及
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涉及江苏省“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价等级为二级
4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水文要素影响	涉海且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
5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6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本项目总面积小于 20km ²	
7	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19485	/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本项目的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评价等级为一级。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 1~6 条的判定，本项目陆生生态系统均不涉及，因此，确定陆生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本项目水生生态评价等级为一级

2.4.1.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料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判断，燃料油属于可燃、易燃和爆炸危险性物质。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存在船舶碰撞溢油事故风险，施工期船舶吨位较小，最大为 3500m³/h 绞吸式挖泥船，吨位约相当于 10000 吨级散货船；本项目运行期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考虑 5 万吨级散货船燃油舱小于 4 万吨级杂货船，因此，此处取 4 万吨级杂货船燃料油储存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和《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本项目 Q 值为 1.89。

表 2.4-10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在位置	密度 (t/m³)	体积 (m³)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船舶燃料油	/	4 万吨杂货船	0.98	3360	3292.8	2500	1.32
2			2 万吨杂货船		1460.5	1431.3	2500	0.57
Q 值								1.89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中表 C.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运输，危险物质仅考虑船舶燃料油， M 值为 5，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判定为 M_4 。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 Q 和 M 值，综合判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为 P_4 级。

表 2.4-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_1	M_2	M_3	M_4
$Q \geq 100$	P_1	P_1	P_2	P_3
$10 \leq Q < 100$	P_1	P_2	P_3	P_4
$1 \leq Q < 10$	P_2	P_3	P_4	P_4

(4)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①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大于 1000 人，因此，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_1 。

② 地表水环境

事故工况下，溢油影响进入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南通通吕运河口、江苏海门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对应海水水质要求分别为一类海水水质，故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区 F1；发生事故时，燃料油泄漏入海事故排放点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 2 倍范围内有近岸养殖区、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故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结合判定得到，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码头陆域临时堆存区总面积 2.1238 公顷，位于启东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故不对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

(5) 风险潜势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为 P4 级，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综合判定本工程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的风险潜势为 III。

(6) 评价等级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二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2.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要素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环境敏感程度	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大气	P4	E1	III	二级
地表水	P4	E1	III	二级

2.4.1.8 评价等级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见下表。

表 2.4-13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表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海洋环境要素	海水水质环境	水文要素影响型	1 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三级 B
	海洋沉积物环境	2 级	
	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环境	1 级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	2 级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	1 级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三级	
地下水环境		/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土壤	/
环境风险	二级

2.4.2 评价范围

2.4.2.1 海洋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1)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海洋水文动力环境1级评价范围要求为：①垂向（垂直于工程所在海域中心的潮流主流向）距离一般不小于5km；②纵向不小于一个潮周期内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港池为相对封闭海域，平均流速0.01~0.3m/s，最大流速0.4m/s，潮流特征为半日潮，因此，工程海域一个潮周期内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为 $12\text{h} \times 3600\text{s} \times 0.4\text{m/s} = 17.3\text{km}$ 。则纵向长度不应低于34.6km，垂直潮流方向评价范围取17.3km。

(2)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评价范围应包括工程可能的影响范围，一般应不小于水文动力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应满足建设项目地貌与冲淤环境特性的要求。

(3) 海洋水质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海洋水质评价范围应能覆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所及区域，并能充分满足水质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的要求。

(4) 海洋沉积物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海洋沉积物评价范围应能覆盖受影响区域，并能充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预测的需求。一般情况下应与海洋水质、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5) 海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海洋生态环境的调查评价范围，主要依据被评价区域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确定。本项目1级评价以主要评价因子受影响方向的扩展距离确定调查和评价范围，扩展距离一般不能小于8~30km。本次评价扩展距离取17.3km。

综上，海洋评价范围是以水文动力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评价要素评价范围的

最大外包络线为界，同时考虑周边地形地貌、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工程位置为中心，沿岸线方向分别向两侧扩展 17.3km，垂直于岸线方向向海侧扩展 17.3km，整个评价范围约 703km²，具体见表 2.4-15 和图 2.4-1。

表 2.4-15 海洋环境评价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21°31'21.318"	32°06'36.596"
2	121°38'10.984"	32°16'18.958"
3	121°57'05.009"	32°06'37.052"
4	121°49'30.094"	31°55'26.210"

2.4.2.2 陆域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水污染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水污染影响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范围为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3)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m 的范围。

(4) 陆生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2.4.2.3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规定，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半径 5km 范围；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地表水风险主要为水上溢油的环境风险，参考《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溢油事故点为源点，在海上模拟 72h 内溢油可能到达的边界来确定。根据本报告 5.10.1.3 节溢油预测结果可知，码头前沿溢油事故发生后 72h 内，油膜的到达范围未突破海洋环境评价范围。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海洋环境评价范围相同。

2.5 评价重点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及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结果，确定本次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水环境影响分析、海洋环境影响分析（海洋水文动力、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等）、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评述等。

2.6 环境保护目标

2.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项目周边 500m 无居住区、文化区等。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6-1。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2.6-1，本工程周边 50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图 2.6-2，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6-3。

表 2.6-1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量
	1	海晏村	SW	5000	自然村落	450 户/1575 人
	2	海渔村	SW	3200	自然村落	110 户/380 人
	3	三甲村	SW	3200	自然村落	600 户/2100 人
	4	十甲村三组	SW	4900	自然村落	20 户/70 人
	5	五甲村	SW	4500	自然村落	95 户/333 人
	6	四甲村	SW	4000	自然村落	105 户/368 人
	7	海兴村	SW	3000	自然村落	210 户/735 人
	8	边防村	S	2200	自然村落	300 户/1050 人
	9	头甲	SW	3100	自然村落	50 户/175 人
	10	二甲村	SW	4100	自然村落	40 户/140 人
	11	案圩村	SW	3900	自然村落	60 户/210 人
	12	二补村八组	SW	4900	自然村落	24 户/84 人
	13	垦北村	S	1800	自然村落	440 户/1540 人
	14	牧圩村	S	3000	自然村落	80 户/280 人
	15	秦潭村	S	3000	自然村落	330 户/1155 人
	16	石堤村	SE	2300	自然村落	1500 户/5250 人
	17	石圩村	SE	2300	自然村落	1000 户/3500 人
	18	秦潭港小学	SE	3300	学校	500 人
	19	启东市吕四港镇茅家港中心小学	SW	5000	学校	50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小时内流经范围
	1	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较敏感（F2）	/
	2	南通通吕运河口				/
	3	江苏海门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敏感（F1）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标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km）
	1	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类	7.6
	2	南通通吕运河口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9.5
	3	通州湾一港池东侧开放式养殖区 ^[1]		养殖区		11.8
	4	滩涂养殖 ^[2]				11.3
	5	启东市宏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浅海养殖区 ^[3]				7.5
	6	启东宏远水产开放式养殖区 ^[4]				6.2
	7	启东蓝湾新城开放式养殖区 ^[5]				5.7
	8	启东临海园林开放式养殖区 ^[6]				5.8
	9	JSH06016		国考点位	一类	12.3
	10	JSH06029				9.1
	11	JSH06004				12.5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注：[1]、[2]、[3]、[4]、[5]、[6]分别对应图 2.6-3 中的 1、2、3、4、5、6。



图 2.6-2 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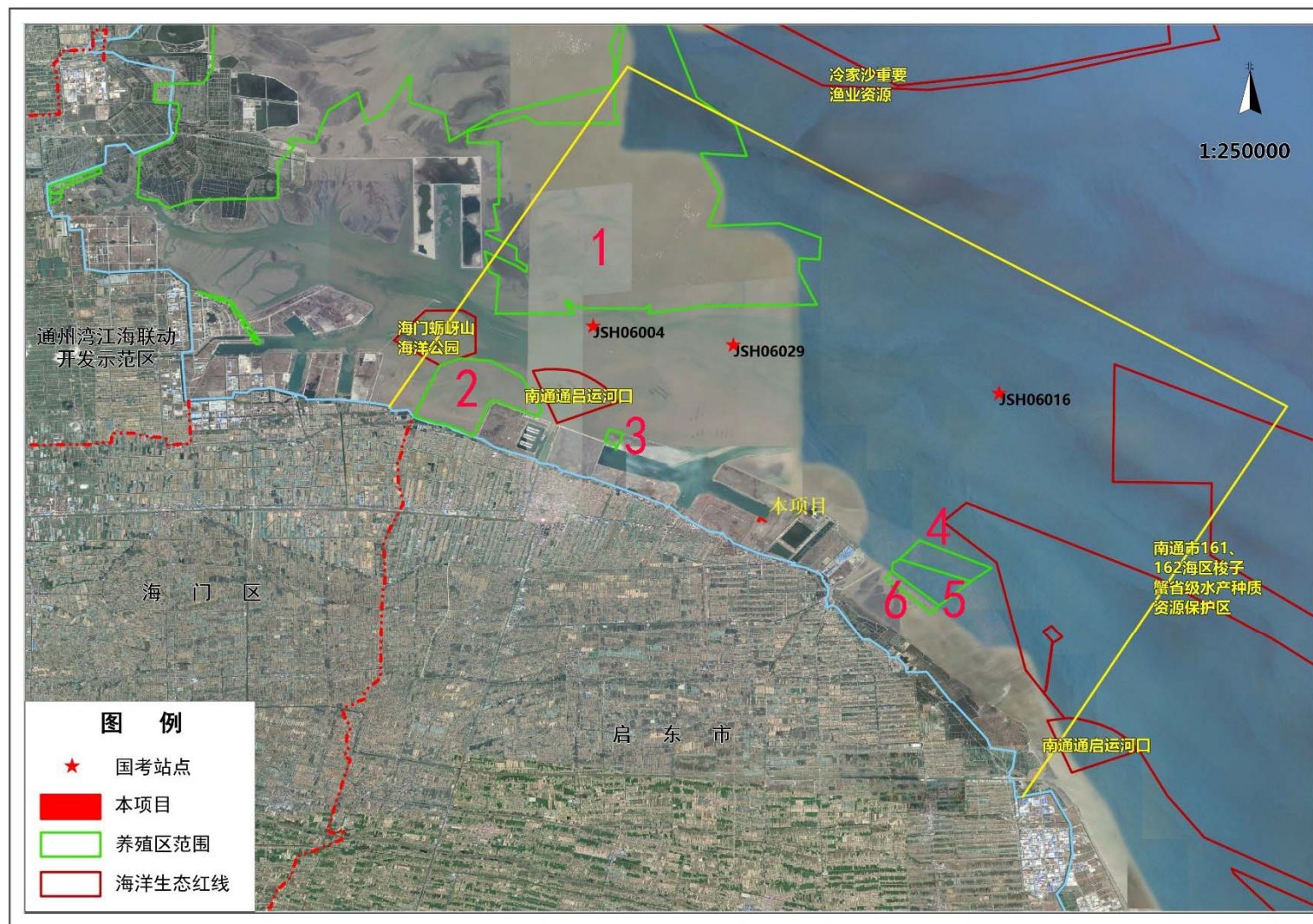


图 2.6-3 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7.1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因地方国土空间规划未发布，本节暂按照《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进行分析。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位于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1）。本项目周边海域的功能区具体的分布状况见图 2.7-11。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1）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中指出“1.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2.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3.下列海域兼容海上风能区：篙枝港-塘芦港沿岸线状排列。”

本项目全部位于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已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项目选址与规模经过了科学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吕四作业区建设、提升临港产业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1）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1）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中指出“1.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选址和布局依据相关规划进行，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制定各项环保措施，减小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禁止排入海域，可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1）的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结合周边海域开发现状，依据相关规划进行布局和建设，与区域建设和海域开发活动相协调，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1）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要求。

表 2.7-1 本项目用海周围海洋功能区分布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公顷) / 岸线长度 (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A3-20	东灶吕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门市启东市	1.121°29'09"E, 32°08'09"N; 2.121°30'28"E, 32°08'09"N; 3.121°31'37"E, 32°08'45"N; 4.121°32'47"E, 32°08'24"N; 5.121°32'39"E, 32°07'37"N; 6.121°35'45"E, 32°06'30"N; 7.121°35'17"E, 32°05'11"N; 8.121°28'52"E, 32°06'55"N;	城镇用海区	3180/11000	1.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 2.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	1.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1-14	吕四农渔业区	启东市	1.121°31'37"E, 32°08'45"N; 2.121°32'06"E, 32°09'06"N; 3.121°33'10"E, 32°08'18"N; 4.121°33'39"E, 32°08'18"N; 5.121°38'40"E, 32°09'06"N; 6.121°37'23"E, 32°07'56"N; 7.121°35'53"E, 32°04'59"N; 8.121°35'17"E, 32°05'11"N; 9.121°35'145"E, 32°06'30"N; 10.121°32'39"E, 32°07'37"N.	农渔业区	2496/1000	1.按照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的范围方式从事养殖生产;注意与周边功能区关系的协调;用海方式要求不改变海洋自然属性。 2.严格执行增殖措施,实现资源恢复和增殖效益的最大化。 3.加强渔政管理;除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区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	1.提高海域环境整治和资源的保护意识,加强整治力度;养殖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二类水;海洋环境不达标的水域,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逐步解决;逐步实现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的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2.加强渔政管理;除风能兼容区和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区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渔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履行捕捞许可制度,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保护区内的重要渔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公顷) / 岸线长度 (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种，处理好捕捞区与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关系；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定期检测海洋环境；捕捞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一类水。
A2-09	吕四港港口航运区	启东市	1.121°37'24"E, 32°07'56"N; 2.121°46'59"E, 32°04'17"N; 3.121°45'07"E, 32°02'47"N; 4.121°41'51"E, 32°05'00"N; 5.121°40'18"E, 32°03'08"N; 6.121°35'53"E, 32°04'58"N;	港口航运区	7570/8000	1.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根据港口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统一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违规占用。 2.清除非法占用航道和锚地的设施，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保证航道和锚地畅通。协调与周围功能区的关系，在航道两侧和锚地周围安全范围之外可适当安排其它不改变海洋属性的用海活动。	1.港口航运区建设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海域使用认证；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航道区的施工运营和抛泥区的选址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B2-15	小庙洪港口航运区	南通市	小庙洪水道及腰沙南侧海域	港口航运区	30798	1.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根据港口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统一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违规占用。 2.清除非法占用航道和锚地的设	1.港口航运区建设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海域使用认证；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航道区的施工运营和抛泥区的选址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公顷) / 岸线长度 (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施，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保证航道和锚地畅通。协调与周围功能区的关系，在航道两侧和锚地周围安全范围之外可适当安排其它不改变海洋属性的用海活动。	利影响；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A3-21	启东东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启东市	1.121°40'18"E, 32°03'07"N; 2.121°41'52"E, 32°05'02"N; 3.121°53'12"E, 31°51'51"N; 4.121°51'03"E, 32°51'02"N; 5.121°50'24"E, 31°52'43"N. 6.121°50'13"E, 31°55'38"N; 7.121°49'12"E, 31°55'25"N;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8056/34000	1.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 2.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 3.下列海域兼容海上风能区：篙枝港—塘芦港沿岸线状排列。	1.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3-18	通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	南通市、如东县	如东县南部、通州区沿岸海域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58570	1.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 2.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 3.以下海域兼容海上风电区：沿滩	1.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公顷) / 岸线长度 (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区					涂线状海域。 4.科学规划，适度发展海洋旅游业。	
B1-04	长江口渔场农渔业区	南通市	蒿枝港以南外侧海域	农渔业区	167800	1、按照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的范围、方式从事养殖生产；注意与周边功能区关系的协调；用海方式要求不改变海洋自然属性。 2、严格执行增殖措施，实现资源恢复和增殖效益的最大化。 3、加强渔政管理；除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区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 4、加强种质资源保护。 5、兼容（1）通州管线桥区，遥望港东 500-1000m 之间（2）长江口海底管线区，1000ha 海底光缆。	1、提高海域环境整治和资源的保护意识，加强整治力度；养殖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二类水；海洋环境不达标的水域，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逐步解决；逐步实现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的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2、加强渔政管理；除风能兼容区和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区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渔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捕捞许可制度，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保护区内的重要渔种，处理好捕捞区与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关系；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定期检测海洋环境；捕捞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一类水。
B7-15	吕四大唐电	启东市	1.121°43'28"E, 32°04'01"N; 2.121°44'23"E, 32°05'00"N; 3.121°45'11"E, 32°04'28"N; 4.121°44'19"E, 32°03'27"N;	特殊利用区	384	1、按照海域管理使用法的要求，严格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按照海洋功能区划设定和建设，不得任意扩大和改动。 2、通过加强管理，处理好与邻近其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公顷) / 岸线长度 (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厂特殊利用区					它海洋功能区的关系。	
B7-17	塘芦港外特殊利用区	南通市	塘芦外侧海域	特殊利用区	50	1、按照海域管理使用法的要求，严格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按照海洋功能区划设定和建设，不得任意扩大和改动。 2、通过加强管理，处理好与邻近其它海洋功能区的关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B2-18	网仓洪港口航运区	南通市	网仓洪水道及冷家沙南侧海域	港口航运区	13245	1.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根据港口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统一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违规占用。 2.清除非法占用航道和锚地的设施，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保证航道和锚地畅通。协调与周围功能区的关系，在航道两侧和	1.港口航运区建设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海域使用认证；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航道区的施工运营和抛泥区的选址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公顷) / 岸线长度 (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锚地周围安全范围之外可适当安排其它不改变海洋属性的用海活动。	
A3-19	通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通州市海门市	1、121°22'04"E,32°12'04"N; 2、121°24'36"E,32°12'28"N; 3、121°24'38"E,32°11'55"N; 4、121°24'02"E,32°11'58"N; 5、121°24'02"E,32°11'47"N; 6、121°24'39"E,32°11'46"N; 7、121°24'38"E,32°11'30"N; 8、121°30'26"E,32°10'37"N; 9、121°31'13"E,32°09'22"N; 10、121°29'56"E,32°08'32"N; 11、121°26'24"E,32°08'24"N; 12、121°26'24"E,32°08'10"N; 13、121°28'29"E,32°08'09"N; 14、121°28'15"E,32°07'03"N; 15、121°25'28"E,32°06'51"N; 16、121°25'20"E,32°08'12"N; 17、121°25'38"E,32°08'15"N; 18、121°24'57"E,32°10'35"N; 19、121°22'34"E,32°10'35"N; 20、121°22'28"E,32°11'41"N; 21、121°22'06"E,32°11'41"N;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6434/19500	1 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 2 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业。 3 以下海域兼容水利工程区：通州管线桥区，遥望港东 500-1000m 之间。	1 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备注：表中内容摘自《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2.7.2 《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8年6月4日，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海法[2018]14号）。根据《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到2020年海洋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的总体要求，推进形成海洋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海洋空间格局，经济布局更加集中，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开发秩序更加规范，基本实现沿海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资源环境相互协调，海洋与陆地协调一致，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海洋开发强度到2020年控制在0.76%以内，其中，优化开发区域海洋开发强度控制在0.78%以内，重点开发区域海洋开发强度控制在2.76%以内，限制开发区域海洋开发强度控制在0.28%以内。禁止开发区域占规划海域面积不小于6.29%，禁止开发区域内的海岛为3个。

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面积16860.4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面积的53.65%；重点开发区域面积2941.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面积的9.36%；限制开发区域（海洋渔业保障区和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9647.9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面积的30.7%；禁止开发区域面积1976.7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面积的6.29%。

海洋优化开发区域分别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盐城市滨海县和大丰区，南通市如东县、海门市和启东市海域，均属于现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较强，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和优化的海域。

海洋重点开发区域分别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和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简称通州湾示范区）海域，均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展潜力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可以进行高强度集中开发的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分别为连云港市灌云县和灌南县，盐城市响水县、射阳县、亭湖区和东台市，南通市海安市海域，是江苏重要的海洋生态功能区和海洋渔业水域。东台市为海洋水产品保障区；灌云县、灌南县、响水县、射阳县、亭湖区、海安市为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其中灌云县和灌南县为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响水县、射阳县、亭湖区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型，海安市为水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对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维护国家主权权益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域。江苏海域3个自然保护区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分别为

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无居民海岛原则上限制开发，国家战略确定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可适度开发利用。领海基点所在岛屿、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禁止开发，江苏共有 3 个领海基点所在岛屿，分别为达山岛（含达东礁）、麻菜珩、外磕脚，列入禁止开发区域。

规划中对优化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合理调整海域开发规模和时序，控制开发强度，严格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推动海洋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海洋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海洋产业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积极开发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增强海洋碳汇功能；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环境服务功能。

本工程位于启东市海域。根据规划对启东市海域的要求是：有序推进吕四港区建设，提升沿海港口服务功能，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发展，控制临港化工业规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长江口海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开展长江口北支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发展生态养殖和都市休闲渔业，保障重要海洋水产品供给。兴隆沙、永隆沙以农业种养殖为主，严格控制工业及城镇开发。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开发区域，拟建 1 座 5 万吨级通用码头，并利用部分岸线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有利于推动启东市海域的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优化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发展原则，符合对于启东市海域的要求。项目所在海域海洋主体功能区见图 2.7-3。

环境功能管理办法》，“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随着南通港沿海港区的开发，南通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保护目标过高，限制了港口功能的正常发挥，对南通港沿海港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调整十分必要。2006 年，如东市环港村-北坎闸近岸海域从原沿岸盐业养殖区调整为港口区，水质标准由原执行 II 类海水水质标准调整为执行 IV 类海水水质标准；2016 年，通州湾作业区及航道、锚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批复（苏环委办[2016]25 号），其余沿海港区仍为一、二类环境功能区，港区发展仍然受限。

2021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苏环函[2021]71 号，附件 6）。根据调整方案，部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由二类调成四类，调整范围如下：“面积 242.49 平方千米，涉及部分作业区、锚地、航道、产业区、倾倒区（1-2#、4#、6-12#、16-19#、30-31#、34-36#、39#、43-45#）。《南通港总体规划》规划为作业区、锚地、航道、产业区、以及 1-2#拟选倾倒区、洋口 1#拟选倾倒区，以及为避免过度破碎化而涉及的区域，该部分区域调整为四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海水水质”。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东南侧，与南通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范围的位置关系图见图 2.7-4，经调整后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

2.7.4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2017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7 号），规划我省港口形成以连云港港、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为主要港口，扬州港、无锡（江阴）港、泰州港、常州港、盐城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其中，南通港沿海港区规划港口岸线 104.2 公里，已利用沿海港口岸线 28.3 公里，未利用沿海港口岸线 75.9 公里。南通港包括如皋、天生、南通、任港、狼山、富民、江海、通海、启海、洋口、吕四和通州湾港区。南通港应深化一体化改革，加强港区整合，推进陆海统筹、江海联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拟建 1 座 5 万吨级通用码头，并利用部分岸线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和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码头利用岸线长度 325m，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建成后可推进区域陆海统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2.7.5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国务院批复同意，至此，江苏沿海开发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江苏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塑造滨海城乡特色风貌，着力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着力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着力培育双向开放新优势，不断提高区域综合实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拓展新空间、展现新作为。

结合功能定位，优化发展布局，规划提出进一步向海拓展、向东开放、连通南方、贯通中西部，形成主体功能清晰、空间集约集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布局。明确壮大“区域主发展轴、临海新兴发展轴、近海海洋经济发展轴”三纵发展轴，完善“北部通道、中部通道、南部通道”三横通道，打造“陆海联动区、河海联动区、江海联动区”三大片区。其中，江海联动区定位为：依托江海门户南通，以建设南通通州湾长

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为重点，打造“江出海、海进江”双向联通新枢纽。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成为上海大都市圈功能拓展、科创产业协同、先进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载地。

规划指出：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推进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建设盐城国家级海上风电检验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加快突破光伏产业关键技术，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研究风电制氢储能。推广新能源应用，建设新能源应用示范城市。发展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培育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海洋矿产、油气、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以及海洋信息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总承包能力，做强自主品牌。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拟建1座5万吨级通用码头，并利用部分岸线建设1个2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和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主要装卸货种为重型单桩基础、浮式导管架、升压站/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FPSO上部模块、12MW以上风电机组、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等高端装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风电在总发电量中的比重，促进海上风电事业的发展。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推进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要求。

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7.6 《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

2022年5月，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通政办发〔2022〕53号）。该规划对“十四五”乃至更长一个时期推进南通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谋划，阐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导向，是指导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的行动纲领。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规划明确指出：按照国际一流海港标准推进通州湾港区规划建设，打造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建设，协同打造长三角北翼港口群。完善港口功能布局。在将原沿海洋口港、通州湾、吕四港港区整合为通州湾港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划分洋口、通州湾、三夹沙、海门、吕四等5大作业区功能，推动通州湾港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促进通海港区与通州湾港区联动发展。到2025年，通州湾新出海口初具规模，新出海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4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500万标箱。依托新出海口，积极开展大宗商品战略储备

基地建设前期研究。

规划第五章提出：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做大做强临港制造业，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海上风电场建设和规模化开发，大力推进风电产业链发展，打造千亿级风电产业集群，建设风电产业之都。优先开发风能资源好、技术成本低、并网消纳条件好的中远海海上风电项目，支持启东、如东建设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本项目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配套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也可以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有利于助力环抱式港式风电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集聚和发展，推动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中“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做大做强临港制造业，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的要求。

2.7.7 《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

2022年1月19日，交通运输部通过了《关于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交规划函[2022]51号），批复原则同意南通港“一港四区”的总体规划格局。各港区主要功能如下：

（一）如皋港区：是为长江中上游中转的重要港区，以干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配套集装箱运输功能，积极发展临港产业。

（二）南通港区：是沿江规划调整和港口资源整合的重点区域，主要服务后方临港产业发展，兼顾部分邮轮客运功能。

（三）通海港区：是沿江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核心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服务后方临港产业。

（四）通州湾港区：以服务临港工业起步，以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LNG和件杂货等货类为主，逐步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规划和批复中明确，吕四作业区规划岸线走向呈东西向，是吕四作业区主体开发所利用岸线，西端由吕四环抱式港池西侧大洋港闸，向东至大唐电厂以东蒿枝港闸，岸线总长约14.8km。该段岸线均已开发利用，形成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及东侧大唐电厂、新疆广汇LNG接卸码头等港口设施。

环抱式港池双防波堤呈东北—西南方向外伸至-3m等深线，港内形成东、西、中三个挖入式港池。西港池、中港池西侧岸线及陆域规划为通用及集装箱泊位区，以建设通用散货、件杂货、多用途、集装箱等各类泊位为主，满足后方腹地各类物资运输

需求；东港池、中港池东侧岸线及陆域规划为临港产业配套服务码头区，以建设各类通用散杂货等临港产业配套码头为主，满足临港产业发展需求。港池内码头等级以 10 万吨及以下泊位为主，共可形成岸线 20.04km，可建设各类 5 万~10 万吨级泊位约 60 余个，其中中港池底部两侧规划为支持系统区，使用岸线约 600m。

本项目选址于《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中的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拟建 1 座 5 万吨级通用码头，并利用部分岸线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和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占用吕四港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围填形成的港口码头岸线 325m，申请用海范围占用岸线 385m。项目码头东侧至已有围堤（规划港口岸线）之间剩余岸线无法用于港口建设，作为泊位之间的安全距离，并建设了码头和后方生产厂区的连接平台，用于舾装件的临时堆存，提高了该部分海域及岸线的利用效率。项目占用的岸线长度根据设计船型和港口设计规范要求计算得出，也可满足企业的实际使用需求。同时，本项目在不影响 5 万吨级通用泊位主体的正常靠泊、装卸作业的条件下，在 5 万吨级泊位利用的 325m 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了 1 个 2 万吨级港池、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大大提高了岸线的利用效率，也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安全作业能力。因此，码头占用岸线 325m，申请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 385m，是合理的。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配套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同时，有利于促进临港工业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码头性质、岸线利用等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

2.7.8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1年8月9日，启东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位于启东市北侧，吕四港镇东北角，规划范围北至围堤，西至港池，南至现状海堤，东至黄海大道护坡坡顶，规划面积1214.10公顷。定位为上海北翼第一海港、启东重要的海铁联运区、吕四作业区先期开发区、前方港口，后方物流与工业的“港产融合”前沿阵地；基础功能为发展传统的装卸储存、中转换装、运输组织、综合服务等功能，拓展功能为发展临港工业区功能，完善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功能。

规划的土地利用方案：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规划总用地1214.10公顷，规划建设用地1190.27公顷，其中工矿用地814.6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8.44%；交通运输用地275.5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3.15%；公用设施用地0.8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99.35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35%。其中，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限值：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40~55%，建筑限高70m，绿化率≤13%；港口用地规划控制限制为建筑密度≤55%。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东南侧，位于规划结构与功能定位中的临港产业区与港口作业区，占用的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港口用地。项目拟建1个5万吨级泊位、套建1个2万吨级挖入式港池、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和码头临时作业区。项目在已利用的5万吨级岸线长度基础上，在不影响原5万吨级码头结构、等级及安全使用的情况下，采用挖入式港池的形式建设了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在挖入式港池上部配置1台3000t龙门起重机和1台40t门座式起重机，利用龙门起重机可实现导管架等货物由后方堆场，直接吊装装船；利用门机可以进行小件成品的装船作业，有效提高装卸作业的安全性和装卸效率，进而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既实现了岸线的集约化利用，又可以促进企业的发展。项目建设是物流与工业港产联合的体现，可以更好的为后方的海龙生产基地产成品及原材料进出港服务，有利于发展临港工业区。同时，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及土地利用性质要求，项目建成后，各用地指标均符合二类工业用地以及港口用地指标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控制性详细规划》。

2.7.9 与已备案的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符合性分析

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20 年 9 月 1 日《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取得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172 号），原则同意将启东市吕四港已填成陆区域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1）与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一致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与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叠加分析可知（图 2.7-8），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位于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占用图斑 2 块，编号 320681-0253 和 320681-0254），全部位于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部。

（2）与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等区域建设项目调整方案的一致性分析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企业投资需求调整、港区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部分建设项目需进行调整，对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区域项目尚未成熟区域以规划的形式确定功能区，功能区定位为“港区基础设施、海洋产业、粮油生产加工产业、临港物流、仓储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机械、风电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功能区产业与原备案产业一致。调整方案已根据自然资源部复函及相关监管文件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东海局重新报备（附件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需调整为功能区区域（图 2.7-9），原备案项目为“临港产业配套码头，主要建设临港产业配套公共码头及后方堆场设施，建设单位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额 10.68 亿元”。根据启东市政府和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最新招商引资及落户项目需求，原“临港产业配套码头”地块拟新落户“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生产基地以及相配套的码头工程”，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属于调整后的功能区定位中的“装备制造”，申请用海范围全部位于重新报备的调整方案图斑内部，因此，本项目符合调整后的功能区定位。因此，本项目原投资主体、项目名称及用海面积有所变更，但用地性质符合吕四作业区东港池控规要求、行业类型符合重新报备的功能区要求，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符合调整后的规划功能区定位与要求，因此，本项目与重新报备的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调整方案相符合。

2.7.10 生态红线规划

根据 1.4.4 章节可知：

本项目未占用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距西侧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约 15.5km，距南通通吕运河河口约 9.5km，距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7.6km，距离南通通启运河河口约 16.2km。本项目所在海域岸线为人工岸线，不占用基岩岸线、整治修复岸线、砂质岸线、粉砂淤泥质岸线等自然岸线。本项目不在附近海域设置排污口，海洋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影响基本局限东港池以内，对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南通通吕运河、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较小。项目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将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2.7.1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2.7.1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均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1)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行业类别：G5532 货运港口；

(5)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东南侧（121°42'09.569"E，32°03'21.681"N），具体见图 3.1-1；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项目泊位总长度 53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码头面设计高程 5.6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6.4m，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0.0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14.7m。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86 万吨。疏浚量约 98 万 m³，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7) 评价范围：5 万吨级顺岸泊位前沿线向后至陆域用地红线（约 120m），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前沿线东侧、南侧向后 35m 以及西侧 40m 范围内为本工程评价范围，其余区域为后方陆域生产基地评价范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8)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其中装卸工人 30 人，司机 40 人，管理人员 10 人。

(9) 作业时间：件杂货作业实行 3 班运转制，重大件作业实行 2 班运转制，每班 8 小时，泊位年作业天数 330d；

(10)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34446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11) 施工时间：施工期 12 个月。



图 3.1-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3.1-1，各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2。项目以用地红线作为环保责任考核边界，本码头和后方生产基地的环保责任主体均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节高程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高程基面均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表 3.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顺岸泊位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1	可两侧靠泊
2	预测年吞吐量	万 t	70		2030 年
3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 t	86		
4	泊位长度	m	535		
5	占用岸线长度	m	385 (占用港口岸线 325m)		
6	挖入式港池尺度	m	210×80		长×宽
7	重载出运通道尺度	m	80×80		长×宽
8	码头面高程	m	5.6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9	码头前沿底高程	m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6.4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10.0	
10	疏浚量	万 m ³	98		港池疏浚量 98 万 m ³ (含施工期回淤)
11	总投资	万元	34446		
12	施工期	月	12		

表 3.1-2 各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 1 个 5 万吨级顺岸式泊位，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码头利用岸线长度为 325m。 项目预测吞吐量为 7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86 万吨/年。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52640t/a。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带算雨水检查井、带盖板排水沟收集后排海。 废水量为 22070.4t/a。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根据平面布置及工艺方案，码头区不单独设置变（配）电所，码头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源均从后方生产基地建设的变电所接引，相关变配电设备由后方生产基地统一建设。码头平台前沿设置船用岸电箱，船用岸电电源参数为 400V，50HZ，码头前沿船用岸电箱采用放射式接电。岸电变频电源系统设备置于后方生产基地变电所内。
	照明工程	码头工作区采用 3 杆 20 米高杆灯（10×200W）。室外光源采用高光效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节能型高压钠灯（自补偿），照度不小于 15Lx。为了节能和延长灯具寿命，采用路灯照明控制器控制室外灯具。根据现场情况，在码头平台上下游两侧醒目处设置闪光信号灯（光源为白炽灯），以策安全。
	消防工程	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接自后方生产基地独立的消防供水管网，陆域消防依托港区拟建消防站。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25L/s。
	通信工程	（1）有线电话 采用当地电话运营商的虚拟电话交换网，在传达室及办公室设置行政电话，以便于管理人员及生产调度人员及时了解现场作业情况，并对作业现场实行统一的调度管理。 （2）电视监视系统 为了便于监视场区的生产作业，合理调度，强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保障安全，场地内设有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并在办公楼内设监控室。 （3）通信线路 电话线路采用 HYAT 型全塑市话电缆，电视监视信号的传输采用光缆传输。电缆及光缆与电气线路共沟敷设。 （4）船、岸通信 码头区不设短波及甚高频（VHF）电台，进、出港船舶与码头区之间的通信联系依托当地通信导航单位的现有船、岸通信设施。 （5）无线电通信 船台及码头的现场操作人员采用无线对讲机进行通信联系。对讲机的设立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控制系统	计算机管理系统设计包括整个港区内生产管理的计划调度部门、码头装卸部门、仓储运输部门、财务结算部门，同时考虑为物流交易中心、配送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通讯接口，满足整个港口的高效运作。 系统本着完整一体化解决方案、先进性、开放性、高可靠性、安全性、经济实用性、良好的扩展能力的设计原则，依托后方厂区统一设置控制计算机系统。
	助导航设施	船舶通过环抱式港池进港航道进出，进港航道的导助航标志由航道设计时考虑。在调头水域、航道连接段配布浮标，港池码头上设置灯桩。浮标为新型涂装浅水钢浮标，共 2 座，浮标直径为 1.5m，安装 LED 航标灯。码头上设置堤头灯 2 座。
储运工程	重大件及件杂货堆放场	顺岸泊位后方，用于大件及件杂货进出港时的临时存放，不作为长期堆场。
	运输	陆域运输主要依靠牵引车、平板车、组合式平板车等，补充运输车辆需加注柴油。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范围内不设置柴油储罐，运输车辆的油料加注和贮存不在项目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维修，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道路洒水抑尘等。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固废处理	码头面和陆域均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的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移、处置；含油抹布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	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事故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
依托工程	航道工程	本项目船舶依托吕四作业区小庙洪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至本工程前方作业水域进港。
	锚地	小庙洪水道起点目前布置有 3 块锚地。本项目依托 1#、3#锚地。
	疏浚土去向	港池疏浚量 98 万 m ³ ，拟全部采用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后方生产基地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污水处理、供电等均依托后方生产基地。后方生产基地由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另行开展评价，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因此，本码头和后方生产基地环保责任主体均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 年吞吐量、货种、原辅料

(1) 设计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方生产基地的配套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码头预测吞吐量详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吞吐量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重量（万 t）	备注
1	重型单桩	套	100	20	单件重约 2000t
2	导管架	套	20	2.6	单件重约 3000t
3	换流站	套	2	0.6	单件重约 3000t
4	FPSO 上部模块	套	4	1.2	单件重约 3000t
5	桥梁钢结构	套	14	2.6	单件重约 1800t
6	海洋牧场平台	座	4	3	单件重约 7500t
7	海上风电风机整装	套	12	2.4	单件重约 200t
8	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	套	2	0.6	单件重约 3000t
9	钢材	/	/	37	/
/	合计	/	/	70	/

(2) 货物流向

本项目运输货物的流量流向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货物流量流向预测表

分类	名称	出发地	目的地
产品	单桩	本码头	国内深远海
	导管架	本码头	国内深远海
	换流站	本码头	国内深远海

分类	名称	出发地	目的地
	海洋牧场平台	本码头	江苏、山东、广东
	FPSO 上部模块	本码头	江苏、山东、广东
	海上风电风机整装	本码头	江苏
	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	本码头	江苏、山东、广东
	桥梁钢结构	本码头	国内沿江、沿海
原材料	钢材	钢企	本码头

(3) 集疏运方式

表 3.1-5 本项目货物集疏运量及集疏运方式预测表（单位：万吨）

货种	集运			疏运		
	合计	陆运	水运	合计	陆运	水运
重型单桩	/	/	/	20	/	20
导管架	/	/	/	2.6	/	2.6
换流站	/	/	/	0.6	/	0.6
FPSO 上部模块	/	/	/	1.2	/	1.2
桥梁钢结构	/	/	/	2.6	/	2.6
海洋牧场平台	/	/	/	3	/	3
海上风电风机整装	/	/	/	2.4	/	2.4
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	/	/	/	0.6	/	0.6
钢材	37	/	37	/	/	/

(4) 主要货种特性及重大件主尺度。

①钢板：钢板最大长度 16m，最大宽度 4m，单张钢板最大重量 35t；

②重大件主尺度：

表 3.1-6 重大件主尺度

产品	主尺度	重量	备注
重型单桩	直径 10m×长 120m	单件重约 2000t	
导管架	长 120m×宽 40m×高 40m	单件重约 3000t	
换流站	长 50m×宽 30m×高 20m	单件重约 3000t	
FPSO 上部模块	长 50m×宽 30m×高 40m	单件重约 3000t	
桥梁钢结构	长 85m×宽 38m×高 3.3m	单件重约 1800t	
海洋牧场平台	长 90m×宽 60m×高 120m	单件重约 7500t	
海上风电风机整装	/	单件重约 200t	
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	长 60m×宽 60m×高 40m	单件重约 3000t	

(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1-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来源
原辅材料							
1	机油	液态	润滑油	0.5	后方生产基地	15kg/桶	外购
2	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0.5	即买即用，不贮存	15kg/桶	外购
能源							
1	电	万 kWh		85		市政电网	
2	水	t		52640		市政管网	
3	柴油	T		10		外购	

(6) 公共运输服务功能

另外，考虑本项目配套的码头工程可承担部分公共运输功能，为后方其他临港工业服务，结合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开发利用现状和临港工业的招商投资情况可知，东港池东南侧临港企业发展需求较高，拟落户轩特特种车项目、圣合电气、宝安电缆、兴吕港机、新越建材、祥瑞制品等项目，拟落户项目均有一定量的水路运输需求。其中，宝安电缆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入运行，其他项目正在开展前期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可以为距离较近的轩特特种车项目以及圣合电气项目提供水运服务。启东轩特特种专用车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仪器运输半挂车、大型物件运输半挂车、侧帘式半挂车。圣合电气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机、家用吸尘器和工业风扇。

公共运输服务主要利用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西侧泊位，码头西侧预留了公共运输服务通道，远离主厂区，在保证为其他临港企业服务的同时，可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厂区内生产、运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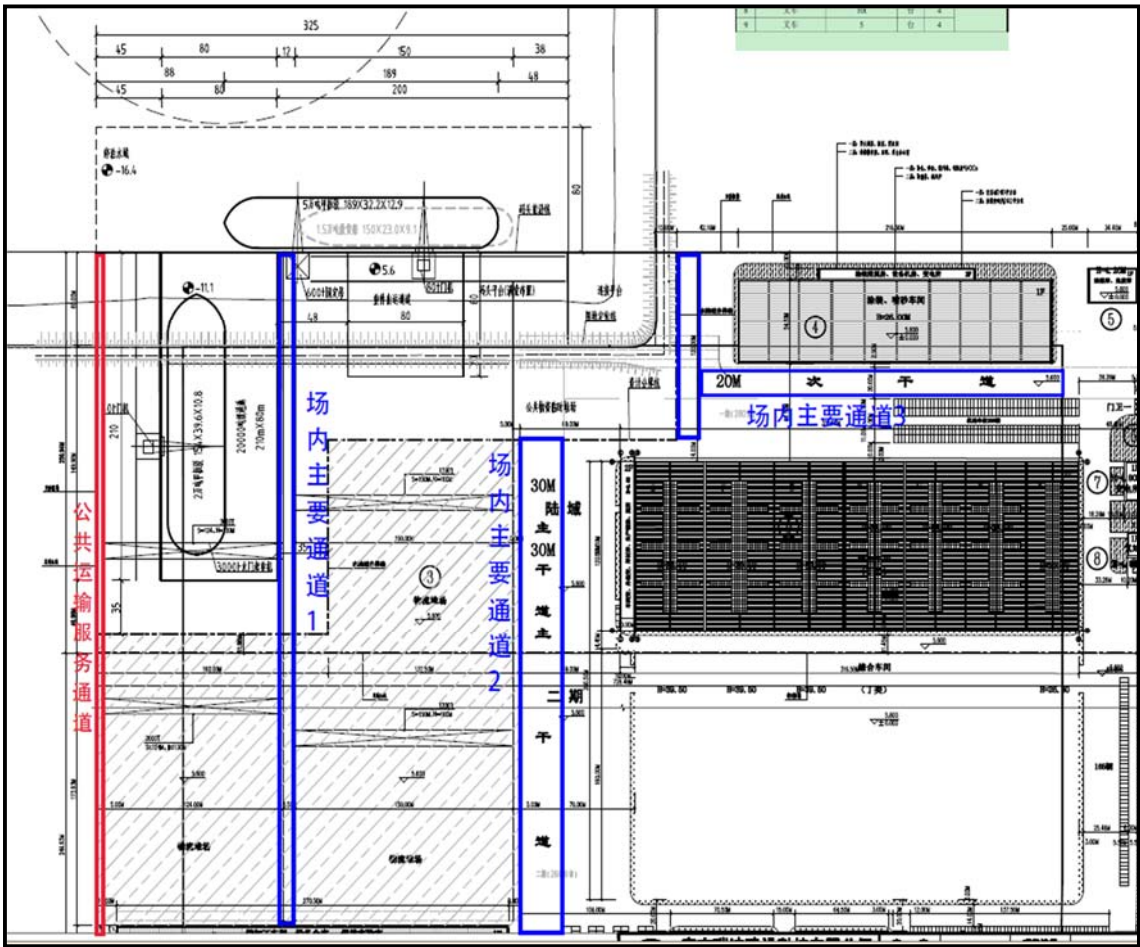


图 3.1-9 码头装卸运输通道示意图

3.1.4 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泊位通过能力 P_t 按下式计算：

$$P_t = \frac{1}{\sum \frac{\alpha_i}{P_{si}}} \quad P_{si} = \frac{T_y G}{\frac{t_z}{t_d - \sum t} + \frac{t_f}{t_d}} \rho$$

中：

P_t ——泊位年通过能力（万 t）；

α_i ——当货种多样而船型单一时，为各货种年装卸数量占泊位年装卸总量的百分比；当船型、货种都不相同时，为各类船舶年装载不同货物的数量占泊位年装卸总量的百分比（%）；

P_{si} ——与 α_i 对应的泊位年通过能力（万 t）；

T_y ——年运营天数；

G ——设计船型的实际载货量（t）；

t_d ——昼夜小时数（h）；

t_z ——装、卸一艘设计船型所需的时间 (h)；

p ——设计船时效率 (t/h)，按年运量、货舱、船舶性能、设备能力、作业线数和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

t_f ——船舶的装卸辅助作业、技术作业时间以及船舶靠离泊时间之和 (h)，船舶的装卸辅助作业、技术作业时间指在泊位上不能同装卸作业同时进行的各项作业时间；

$\sum t$ ——昼夜非生产时间之和；

ρ ——泊位利用率，取 70%。

公式中各系数取值详见表 3.1-8 和表 3.1-9。

表 3.1-8 2 万吨级杂货泊位通过能力计算参数表

参数	参数含义	单位	装船	卸船
G	设计船型实际载货量	t	2500	/
p	设计船时效率	t/h	50	/
t_z	装卸一艘设计船型所需时间	h	50	/
t_d	昼夜小时数	h	24	/
t_f	船舶的装卸辅助作业、技术作业时间之和	h	5	/
T_y	年运营天数	天	330	/
$\sum t$	昼夜非生产时间之和	h	4.5	/
ρ	泊位利用率	%	60	/
P_t	泊位综合年通过能力	万 t	18	/

2 万吨级杂货泊位主要承担海上风电基础、海上导管架、桥梁钢结构的出口作业，港池设计通过能力为 18 万吨件杂货。

表 3.1-9 5 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计算参数表

参数	参数含义	单位	吊装装船	滚装装船	卸船
G	设计船型实际载货量	t	10000	25000	3500
p	设计船时效率	t/h	150	/	150
t_z	装卸一艘设计船型所需时间	h	67	24	30
t_d	昼夜小时数	h	24	24	24
t_f	船舶的装卸辅助作业、技术作业时间之和	h	24	48	4
T_y	年运营天数	天	330	330	330
$\sum t$	昼夜非生产时间之和	h	4	4	4
ρ	泊位利用率	%	50	50	70
P_{si}	与 α_i 相对应的单一货种泊位年通过能力	万 t	38	103	61

α_i	货种比例	%	5	30	65
P_t	泊位综合年通过能力	万 t	68		

5 万吨级泊位主要承担港池无法出运的导管架、油气模块、换流站等产品出口，以及生产原材料的进口作业，设计通过能力为 68 万吨件杂货。

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可满足吞吐量需求。

3.1.5 设计船型

结合目前各运输船型的发展情况及建设单位对货物运输计划，本工程设计船型详见表 3.1-10。

表 3.1-10 本项目设计船型表

泊位类型	船舶吨级		总长 L	船宽 B	型深 H	满载吃水 T	备注
顺岸泊位	杂货船	1.5 万吨级杂货船	157	23.3	13.6	9.6	/
		2 万吨级杂货船	166	25.2	14.1	10.1	/
		3 万吨级杂货船	192	27.6	15.5	11	/
		4 万吨级杂货船	200	32.2	19	12.3	/
	甲板驳船	1 万吨级甲板驳	146	32.2	8	5.5	滚装吃水 3.5m
		2 万吨级甲板驳	154	40	10.8	7.5	滚装吃水 4.5m
		3 万吨级甲板驳	173.8	32.2	12	8.8	滚装吃水 5.5m
		5 万吨级甲板驳	189	32.2	18.1	12.9	代表船型 滚装吃水 6.5m
	散货船	1.5 万吨级散货船	150	23	12.5	9.1	/
		2 万吨级散货船	164	25	13.5	9.8	/
		5 万吨级散货船	223	32.3	17.9	12.8	
港池泊位	甲板驳船	1000 吨级甲板驳	60	11	4	2.4	/
		2000 吨级甲板驳	75	14.2	4.7	2.3	/
		3000 吨级甲板驳	82	18	4	3.2	/
		5000 吨级专用甲板驳	93.9	19.2	5	6.0	/
		1 万吨级甲板驳	146	32.2	8	5.5	滚装吃水 3.5m
		2 万吨级甲板驳 1	154	39.6	10.8	7.5	代表船型 滚装吃水 4.5m
		2 万吨级甲板驳 2	168	36	10.2	7	代表船型

泊位 类型	船舶吨级		总长 L	船宽 B	型深 H	满载吃 水 T	备注
							滚装吃水 4.2m
	杂货船	1 万吨级杂货船	146	22	13.1	8.7	减载吃水至 6.4m
		2 万吨级杂货船	166	25.2	14.1	10.1	

3.1.6 设计主尺度

3.1.6.1 码头泊位长度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单个一字型布置泊位长度 L_b 按下式计算:

$$L_b = d + L + d$$

式中:

L_b ——泊位总长度 (m);

L ——设计代表船型船长 (m);

d ——泊位富裕长度 (m), 两相邻泊位船型不同, d 值按较大船型选取, 当 $201 \leq L \leq 230\text{m}$ 时, d 取 22~25m, 当 $151 \leq L \leq 200\text{m}$ 时, d 取 18~20m; 当 $86 \leq L \leq 150\text{m}$ 时, d 取 12~15m。

直立式岸壁折角处的泊位长度, 按下式计算:

$$L_b = \xi L + d/2$$

式中:

L_b ——泊位长度 (m);

ξ ——船长系数;

L ——设计船长 (m)

d ——泊位富裕长度 (m), 两相邻泊位船型不同, d 值按较大船型选取, 当 $201 \leq L \leq 230\text{m}$ 时, d 取 22~25m, 当 $151 \leq L \leq 200\text{m}$ 时, d 取 18~20m; 当 $86 \leq L \leq 150\text{m}$ 时, d 取 12~15m。

(1)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杂货泊位

挖入式港池拟布置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泊位长度按设计船型计算为:
 $L = 18 \sim 20 + 168 + 18 \sim 20 = 204 \sim 208\text{m}$, 挖入式港池长取 210m。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挖入式港池宽度按 2 万吨级甲板驳船 2 倍船宽考虑, 设计船型宽 39.6m, 港池宽度 $B = 2 \times 39.6 = 79.2\text{m}$, 港池宽度取 80m。

挖入式港池西侧作业面宽度考虑水工结构设计、装卸工艺、作业通道等因素取

40m。

(2) 5 万吨级顺岸通用泊位

顺岸码头按布置 1 个 5 万吨级泊位考虑，泊位长度计算如下： $L_b=1.25 \times 223 + 22 \sim 25m=301m \sim 304m$ 。

顺岸码头按 1 艘 1.5 万吨级散货船与挖入式港池 2 万吨级船同时靠泊装卸作业考虑，在挖入式港池东侧单独顺岸布置 1 个 1.5 万吨级泊位，泊位长度按设计船型 1.5 万吨级散货船计算为： $L=1.25 \times 150 + 12 \sim 15=199.5 \sim 202.5m$ ，泊位长度取 205m。

因此，顺岸码头总长度 $L=40+80+205=325m$ ，取 325m。

考虑顺岸码头部分靠泊段与挖入式港池泊位平台共用系缆设施，5 万吨级散货船东侧富裕长度取 56m，满足规范 $d=0.25L=55.75m$ 的要求，西侧富裕长度取 46m，满足规范 $d=22 \sim 25m$ 要求。同时为防止靠泊码头的船舶带缆引起船身偏移，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中关于靠船墩中心间距可为设计船长的 30%~45% (即 66.9m~100.4m) 的要求，顺岸码头泊位实体段居中长度为 75m (约 0.34L)，满足要求。

综上，顺岸通用泊位总长度为 325m。

3.1.6.2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

(1) 停泊水域尺度

根据规范，顺岸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按 2 倍设计船宽考虑，按设计船型最大宽度 39.6m 控制，停泊水域宽度取 80m。

(2) 设计水深及底高程

顺岸通用泊位前沿底高程按 5 万吨级甲板驳满载吃水计算；港池杂货泊位设计底高程按 2 万吨级甲板驳满载吃水计算。

码头前沿设计水深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的相关规定计算如下：

$$D=T+Z_1+Z_2+Z_3+Z_4$$

式中：

D——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m)；

T——设计船型吃水 (m)；

Z_1 ——龙骨下最小富裕水深 (m)，底质土层位于层 4 粉土与 (淤泥质) 粉质粘土互层和层 4-T 粉土夹粉砂，土层局部中密，因此取 0.4m；

Z_2 ——波浪富裕深度 (m), $Z_2=KH_{4\%}-Z_1$, 式中 K 取 0.3 (顺浪)、0.5 (横浪), $H_{4\%}$ 为码头前允许停泊的波高, 经计算 Z_2 为 0;

Z_3 ——船舶配载不均匀增加的船尾吃水值 (m), 散货船取 0.15, 滚装船取 0.2;

Z_4 ——备淤富裕深度 (m), 规范规定根据回淤强度、维护挖泥间隔期及挖泥设备的性能确定, 取 0.4m。

码头前沿设计泥面高程=设计水位-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D)

表 3.1-11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计算表 (单位: m)

计算项目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5 万吨级散货船	2 万吨级甲板驳
T	12.8	6.4
Z_1	0.4	0.4
Z_2	0	0
Z_3	0.2	0.2
Z_4	0.4	0.4
D	13.8	7.4
设计低水位	-2.51	-2.51
设计底高程计算值	-16.31	-9.91

经计算, 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取-16.4m;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杂货泊位前沿设计底高程取为-10.0m。

根据现状地形可知, 本工程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高程为-1.0m~-5.3m, 回旋水域水深较大, 平均约-14m 以深, 因此, 本项目疏浚工程主要为停泊水域, 回旋水域疏浚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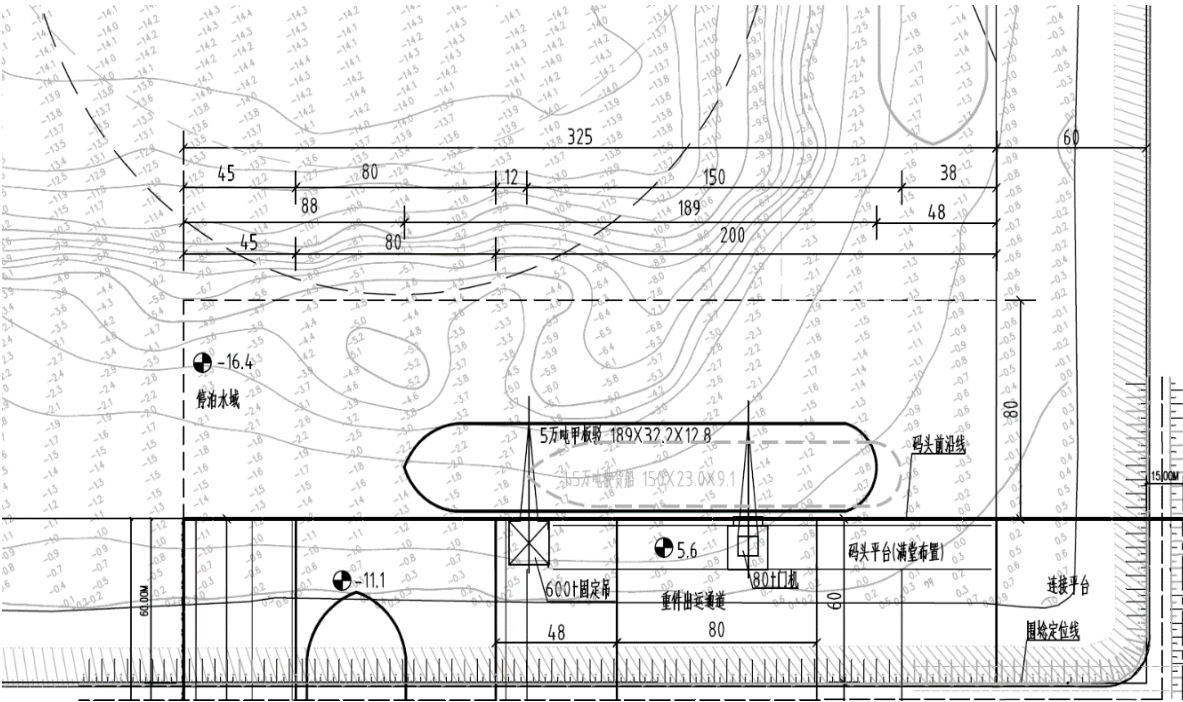


图 3.1-10 码头前沿现状地形分布图

3.1.6.3 回旋水域

(1) 回旋水域尺度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当掩护条件较好、水流不大时,回旋水域宽度可取 1.5 倍设计船长,按设计船型计算,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泊位前沿,按设计船型最大船长 223m 控制,回旋圆直径取 335m。项目所处东港池宽度为 700m,港池回旋水域宽度为 335m,满足要求。

(2) 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

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与东港池航道设计底高程一致,取-14.7m。

3.1.6.4 码头作业面宽度

本码头工程采用满堂式布置,综合考虑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设计船型、装卸工艺、水工结构设计、作业通道等因素,顺岸泊位码头作业面宽度取 60m,挖入式港池码头面宽度取 25m。

3.1.6.5 码头面高程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码头前沿顶高程应满足当地大潮时码头面不被淹没,便于作业、结构安全和码头周边衔接等要求,并应根据当地潮汐、波浪、泊位性质、船型、装卸工艺、船舶系缆、陆域高程、防汛等要求确定。

码头前沿顶高程以上水标准控制,按基本标准和复核标准分别计算码头面高程。具体计算如下:

① 基本标准

$$E=DWL_1+\Delta w_1$$

式中: E—码头前沿设计高程 (m);

DWL₁—设计高水位 (m), DWL₁=2.85m;

Δw_1 —超高值 (m), 可取 1.0~2.0m。

经计算, E=3.85~4.85m。

② 复核标准

$$E=DWL_2+\Delta w_2$$

式中: E—码头前沿设计高程 (m);

DWL₂—极端高水位 (m), DWL₂=4.93m;

Δw_2 —超高值 (m), 可取 0~0.5m。

经计算, E=4.93~5.43m。

因此，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码头面高程取值不低于 4.93m。

后方陆域高程为 5.6m，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码头前沿顶高程取与后方高程一致，为 5.6m。

3.1.6.6 码头临时作业区高程

考虑港口作业及排水要求，码头临时作业区与码头面高程一致，取 5.6m。

3.1.6.7 港池边坡坡度

参考相关勘察资料，项目港池、进港航道区域疏浚土方主要为粉细砂、粉土、粉砂、粉砂夹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混砂等。综合考虑规范要求及环抱式港池已有疏浚工程经验，水域疏浚边坡暂按 1: 7 考虑。

3.1.7 水工建筑物结构

本项目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泊位总长度 53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设计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

港口水工建筑物等级为 II 级，结构重要性系数取 1.0。

3.1.7.1 设计荷载

(1) 恒载：结构自重。

(2) 均布荷载：码头前沿 18m 范围取 30kPa；前沿 18-60m 范围取 50kPa；重件运输通道取 150kPa。

(3) 船舶荷载

1) 船舶系缆力

根据规范，系缆力标准值按设计代表船型在风荷载和水流力共同作用下计算。

——作用在船舶上的风荷载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在不超过六级风时，可进行靠船作业；七、八级风时，船舶可停靠码头但停止装卸作业；九级风以上时船舶须离开码头到锚地避风。因此以九级风 $V=22.0\text{m/s}$ 作为设计风速。

作用在船舶上的计算风压力按下列公式计算：

$$F_{xw}=736\times10^5A_{xw}V_x^2\xi_1\xi_2$$

$$F_{yw}=490\times10^5A_{yw}V_y^2\xi_1\xi_2$$

式中： F_{xw} ， F_{yw} —分别为作用在船舶上的计算风压力的横向和纵向分力（kN）；

A_{xw} ， A_{yw} —分别为船体水面以上横向和纵向受风面积（m²）；

V_x ， V_y —分别为设计风速的横向和纵向分量（m/s）；

ξ_1 —风压不均匀系数；

ξ_2 —风压高度变化修正系数。

②作用在船舶上的水流力

以水流速度 $V=0.5\text{m/s}$ 作为设计水流速度。水流对船舶作用产生的水流力船首横向分力和船尾横向分力，以及水流对船舶作用产生的水流力纵向分力，按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F_{xsc} &= C_{xsc} \frac{\rho}{2} V^2 B' \\ F_{xmc} &= C_{xmc} \frac{\rho}{2} V^2 B' \\ F_{yc} &= C_{yc} \frac{\rho}{2} V^2 S \end{aligned}$$

式中：

F_{xsc} 、 F_{xmc} ——分别为水流对船首横向分力和船尾横向分力（kN）；

F_{yc} ——水流对船舶作用产生的水流力纵向分力（kN）；

C_{xsc} 、 C_{xmc} ——分别为水流力船首横向分力和船尾横向分力系数；

ρ ——水的密度， $\rho=1.025\text{t/m}^3$ ；

V ——水流速度，按 $V=1.0\text{m/s}$ 计算；

B' ——船舶吃水线以下的横向投影面积；

C_{yc} ——水流力纵向分力系数；

S ——船舶吃水线以下的表面积。

③风与水流合成的系缆力标准值

系缆力标准值 N 按下列公式计算：

$$N = \frac{K}{n} \left[\frac{\sum F_x}{\sin \alpha \cos \beta} + \frac{\sum F_y}{\cos \alpha \cos \beta} \right]$$

式中： $\sum F_x$ ， $\sum F_y$ —分别为可能同时出现的风和水流对船舶作用产生的横向分力总和及纵向分力总和（kN）；

K—系船柱受力分布不均匀系数；

n—计算船舶同时受力的系船柱数目；

α —系船缆的水平投影与码头前沿线所成的夹角（°）， $\alpha=30^\circ$ ；

β —系船缆的水平面之间的夹角（°）， $\beta=15^\circ$ ；

经计算，5万吨级泊位码头面选用 1000kN 系船柱。同时考虑低水位时系缆要求，设置二层系缆，采用 550kN 系船柱。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面选用 750kN 系船柱。

系缆力计算结果详见表 3.1-12。

表 3.1-12 系缆力计算结果表

设计船型	设计风速 (m/s)	流速 (m/s)	受力系 船柱数 (个)	系缆力 标准值 (kN)	系船柱 选型 (kN)	备注
5 万吨级甲板船	22	0.5	5	709	1000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万吨杂货船	22	0.5	4	530	750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2) 船舶撞击力

①船舶靠岸撞击力

根据《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船舶靠岸时，对码头的有效撞击能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0 = \frac{\rho}{2} M V_n^2$$

式中： E_0 —船舶靠岸时的有效撞击能量（kJ）；

ρ —有效动能系数；

M—船舶质量（t）；

V_n —船舶靠岸法向速度。

表 3.1-13 撞击力计算结果表

设计船型（DWT）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满载排水量（t）	63264	27405
靠岸法向速度（m/s）	0.09	0.12
撞击能量（kJ）	210.1	157.9
SUC1000H 橡胶护舷设计吸能（kJ/个）	156	/
SUC1000H 橡胶护舷设计吸能（kN/个）	356	/
DA-A500H 橡胶护舷设计吸能（kJ/m）	/	144
DA-A500H 橡胶护舷设计反力（kN/m）	/	344

本项目 5 万吨级通用泊位选用 SUC1000H 两鼓一板橡胶护舷，靠泊时接触至

少 2 个，最大吸能为 312kJ，反力为 712kN。2 万吨级杂货泊位选用 DA-A500H 橡胶护舷，船舶靠泊码头接触橡胶护舷长度 2m，最大吸能为 288kJ，反力为 688kN。橡胶护舷吸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②船舶挤靠力

船舶挤靠力标准值可按下式计算：

$$F'_j = \frac{K'_j \sum F_x}{n}$$

式中：

F'_j ——橡胶护舷间断布置时，作用于—组橡胶护舷上的挤靠力标准值（kN）；

K'_j ——挤靠力不均匀系数，取 1.3；

n ——与船舶接触的橡胶护舷的组数；

$\sum F_x$ ——可能同时出现的风和水流对船舶作用产生的横向分力总和（kN）。

经计算，船舶挤靠力比撞击力小，不起控制作用。

（4）装卸机械荷载

①40t-30m 门式起重机：轨距/基距：10.5m/10.5m；每腿轮数：8 个；轮距：0.85m/1.0m；最大轮压：500kN。垂直于轨道方向的水平力按轮压的 10%考虑。设备荷载最小间距为 1.5m。

②80t-35m 门式起重机：轨距/基距：12m/12m；每腿轮数：8 个；轮距：0.85m/1.0m；最大轮压：650kN。垂直于轨道方向的水平力按轮压的 10%考虑。设备荷载最小间距为 1.5m。

③3000t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基础荷载。

④流动机械荷载：模块运输车、100t 平板车、50t 轮胎吊、卡车。

3.1.7.2 结构方案

5 万吨级泊位码头东平台结构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型式，码头顶高程 5.6m。为满足重载出运要求，码头设置 1 条重载通道。根据工艺荷载要求不同，分为标准结构段和重件通道结构段，码头重件通道结构段采用高桩墩式结构；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港池外侧西平台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内侧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

（1）5 万吨级泊位码头标准结构段

5 万吨级泊位码头以港池为界分为东、西平台，东平台长 205m，西平台顺岸长 40m，宽度均为 60m。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沿码头前沿线方向划分为前、中、

后三段桩台，桩台之间设 30mm 结构缝。码头自岸向海侧按 5%放坡，前沿码头面设计顶高程 5.6m。

前方桩台宽 24m，码头面纵向布置 2 条轨距 12m 的轨道，其中前轨距离码头前沿线 3m。结构段内排架间距为 8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PHC 管桩，每榀排架设 3 根直桩和 2 对叉桩。平台上部结构由横梁、纵向梁系、迭合面板和靠船构件、二层系靠船梁组成，横梁及纵向梁系节点均为现浇。横梁采用倒 T 型截面；纵向梁系由边梁、普通纵梁、轨道梁组成；迭合面板由预制实心板和现浇面层组成，纵横梁系通过现浇钢筋砼面层连成整体。固定吊处采用高桩墩式结构作为固定吊基础。

码头前沿设置二层带缆系统，供低水位时船舶系泊。另外，在码头前沿设置人孔和钢爬梯以方便码头管理人员上下系缆平台。

中部桩台宽 16m，结构段内排架间距为 7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PHC 管桩，每榀排架设 4 根直桩。平台上部结构由横梁、纵向梁系、迭合面板组成，横梁及纵向梁系节点均为现浇。横梁采用倒 T 型截面；纵向梁系由边梁、普通纵梁组成；迭合面板由预制实心板和现浇面层组成，纵横梁系通过现浇钢筋砼面层连成整体。

后方桩台宽 20m，结构段内排架间距为 6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钻孔灌注桩，每榀排架设 5 根直桩。平台上部结构布置与中部桩台一致。

连接平台水工结构方案与通用泊位标准结构段方案一致。

(2) 5 万吨级泊位码头重件通道结构段

东平台中部横向布置重件出运通道，通道宽度 80m，采用高桩墩式结构。从海至岸侧共划分为四个桩台，桩台之间设 30mm 结构缝。前沿码头面设计顶高程 5.6m。

前方桩台宽 24m，码头面纵向布置 2 条轨距 12m 的轨道，其中前轨距离码头前沿线 3m。结构段内沿码头前沿线方向桩间距为 4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PHC 管桩，垂直码头前沿线方向每排设 3 根直桩和 2 对叉桩。平台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

中部桩台宽 16m，结构段内沿顺岸方向桩间距为 4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PHC 管桩，横向每排设 4 根直桩。平台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

后方 2 座桩台宽均为 20m，结构段内沿顺岸方向桩间距为 4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钻孔灌注桩，每榀排架设 5 根直桩。平台上部结构布置与中部桩台一致。

(3) 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结构段

本项目建设 2 万吨级杂货泊位 1 个（可两侧靠泊），以顺岸码头平台后沿线为界，

后沿线向海侧 60m 为港池外侧，后沿线向陆侧 150m 为港池内侧。

港池外侧西平台采用高桩墩式结构，沿顺岸方向分为东、西两个墩台，墩台之间设 30mm 结构缝。前沿码头面设计顶高程 5.6m。东侧墩台宽 24m，码头面纵向布置 2 条轨距 16m 的轨道，其中前轨距离前沿线 1.5m。结构段内沿港池前沿线方向桩间距为 4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PHC 管桩，垂直港池前沿线方向每排设 3 根直桩和 2 对叉桩。平台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西侧墩台台宽 21m，结构段内沿顺岸方向桩间距为 4m。桩基为 $\Phi 1000\text{mm}$ PHC 管桩，横向每排设 5 根直桩。平台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码头面纵向布置门式起重机轨道龙门起重机轨道。

港池内侧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码头结构。西侧码头平台长 235m，宽 25m，东侧码头平台长 235m，宽 24m。东、西侧码头平台均共有 4 个结构段，长度分别为 25m、74m、74m、62m，标准排架间距为 7m，排架基础采用 $\Phi 800\text{PHC}$ 管桩，其中西侧平台下设 2 对叉桩和 3 根直桩，东侧平台下设 1 对叉桩、1 根斜桩和 4 根直桩。上部结构由预制面板、现浇面层、前边梁、轨道梁、纵梁、后边梁等组成。

东、西侧码头平台前沿均设置 GD280H 护舷、DA-A500H 护舷，码头面设置 750kN 系船柱。

本项目码头结构断面图见图 3.1-11~图 3.1-14。

(2) 地基处理方案

根据区域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场地吹填及回填土以粉砂、粉土为主，渗透性较好，考虑含水量相对较高；结合环抱式港池其它相邻工程地基处理方法，本工程后方场地采取井点降水+强夯法进行地基处理。

降水采用四周加密轻型井点管形成止水帷幕墙，轻型井点降水横管间距 6m 布置，竖管间距 4m 布置，降水井与横管采用变径三通连接。布设降水管每完成 5000m² 为一个降水区域，连接一套水气分离罐，进行降水施工。场地内降水作业依次进行且不中断，每小块降水区域水位下降至要求即可进行强夯。

强夯拟采用 1 遍预夯+2 遍点夯+1 遍满夯的工艺。场地平整后进行强夯，第一遍预夯 1000KN.m（每点夯击 3~4 击），第二遍点夯 2500KN.m（每点夯击 8-10 击），第三遍点夯 4000KN.m（每点夯击 8-10 击），第四遍满夯 1000KN.m（每点夯击 2~4 击）；夯点按 1/4 锤印搭接。

满夯完成后，需对强夯后表层虚土进行碾压，碾压后场地需满足地基的平整度、压实度要求。

3.1.8.3 道路堆场铺面结构

根据港口道路堆场使用经验，本项目流动机械作业较为频繁、流动机械制动较多，且承担重大件运输。所以推荐采用能承受频繁交通，材料不易老化衰变，使用舒适度高，在使用过程中养护费用少，适用于重载交通、港口大件运输等的现浇混凝土铺面结构。

3.1.9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采用满堂式布置型式，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码头顺岸布置 1 个 5 万吨级泊位，在 5 万吨级泊位偏西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布置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1 个 2 万吨级泊位（可两侧靠泊）。5 万吨级泊位前沿设计底高程为-16.4m，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前沿设计底高程为-10.0m，码头作业面高程取为 5.6m。

1) 5 万吨级泊位

本项目 5 万吨级通用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泊位长度 325m。码头前沿线距离后方现状围堰轴线 60m，码头平台宽 60m。码头平台被挖入式港池分割为东、西两座平台。西平台顺岸长 40m，东平台顺岸长 205m。码头面高程 5.6m。

东平台中部距泊位西侧边线 53m 布置重件出运通道，通道顺岸长度 80m，宽 80m，

通道顶面高程与码头面高程一致为 5.6m。东平台东侧至港池东侧围埧轴线间建设连接平台，连接平台长 60m，与通用泊位同宽，为 60m，顶高程 5.6m。码头平台后沿至设计分界线间 60m 范围布置临时堆场，顶高程 5.6m，用于公共运输产品等的堆放。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6.4m，与泊位等长，宽 80m。回旋水域布置于停泊水域北侧，直径 335m，回旋水域底高程-14.7m。

2) 2 万吨级港池和 1 个 2 万吨级泊位（可两侧靠泊）

2 万吨级杂货泊位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位于顺岸泊位中部偏西，西侧前沿线距项目西侧用地红线 40m。港池宽为 80m，长度为 210m，港池口门与顺岸泊位码头平台前沿线齐平。港池设计底高程-10.0m。

码头面平面布置见图 3.1-16，本工程总平面布置见图 3.1-17。

（2）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水域和已填成陆区域，目前，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入驻。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

通过实地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见图 2.6-1，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图 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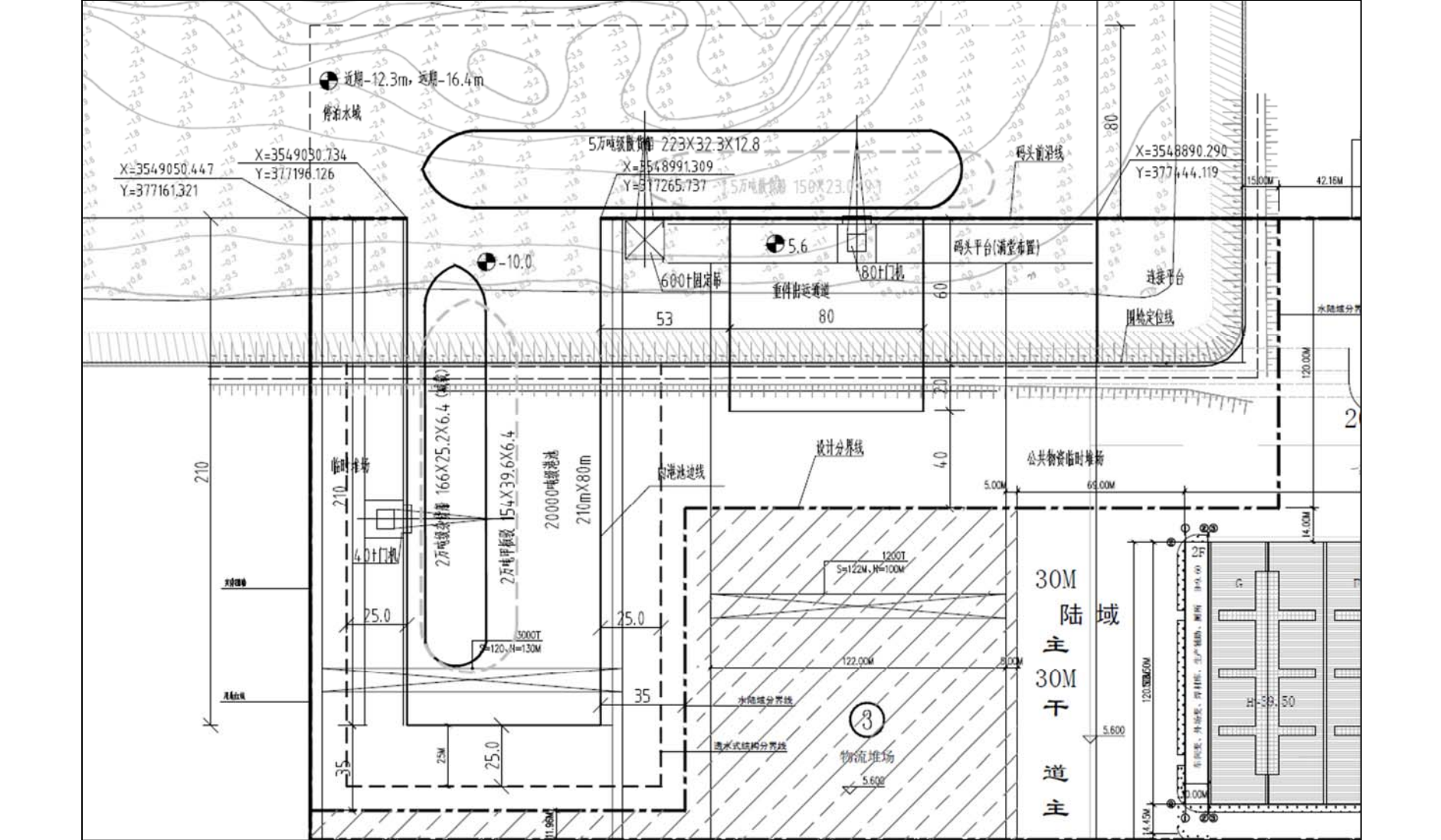


图 3.1-16 码头平面布置图 (含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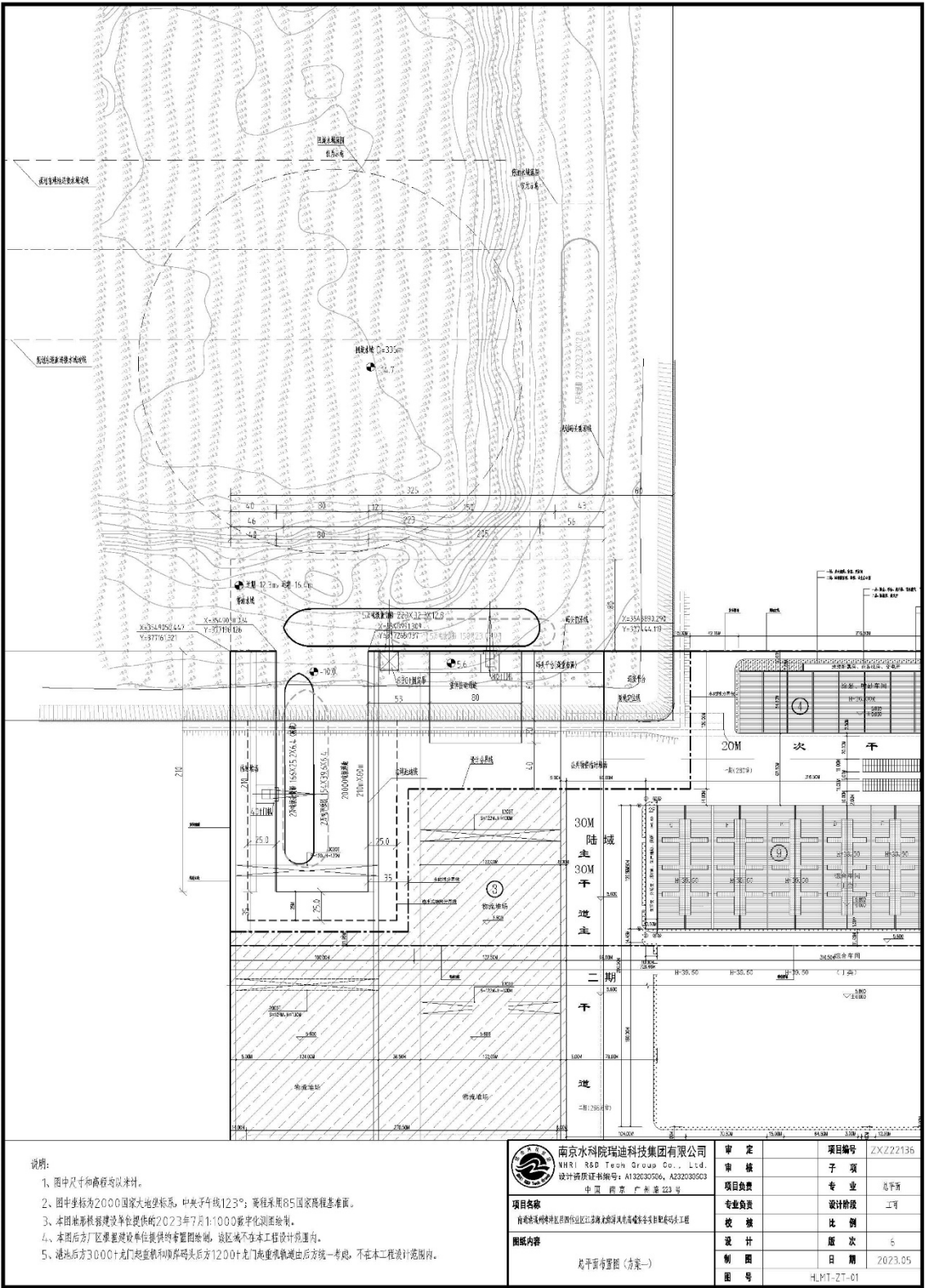


图 3.1-17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含地形图)

消防给水系统提供码头室外消防用水，港区消防给水采用临时高压供水系统，从后方厂区消防管网引入两路管道，沿码头后沿埋设。

②给水流量和水压

码头消火栓给水系统供水流量 25L/s，供水压力 0.6MPa。

③管网形式及布置

码头消防管网采用枝状的布置形式。按照规范及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在给水管网上设置了阀门和室外消火栓。两消火栓之间的间距不大于 120m，每个阀门关断消火栓的数量不超过 5 个。

(2) 消防站

陆域消防依托港区拟建消防站。

(3) 灭火器配置

为防止初起火灾的发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规定，配备不同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灭火器的布置考虑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要求，布置在明显与易于取用的地方。

3.1.10.4 通信工程

(1) 有线电话

本工程采用当地电话运营商的虚拟电话交换网，在传达室及办公室设置行政电话。以便于管理人员及生产调度人员及时了解现场作业情况，并对作业现场实行统一的调度管理。

(2) 电视监视系统

为了便于监视场区的生产作业，合理调度，强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保障安全，场地内设有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并在办公楼内设监控室。

(3) 通信线路

电话线路采用 HYAT 型全塑市话电缆，电视监视信号的传输采用光缆传输。电缆及光缆与电气线路共沟敷设。

(4) 船、岸通信

码头区不设短波及甚高频 (VHF) 电台，进、出港船舶与码头区之间的通信联系依托当地通信导航单位的现有船、岸通信设施。

(5) 无线电通信

船台及码头的现场操作人员采用无线对讲机进行通信联系。对讲机的设立需报

有关部门批准。

3.1.10.5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根据用水要求，码头设生产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三个给水系统。

①生产给水系统

生产给水系统提供码头面冲洗用水，供水水压不低于 0.3MPa。从后方厂区生产给水管网接入 DN150 管道，沿电动平车支架敷设，供冲洗设备上水。

②生活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系统提供船舶上水、生活用水，供水水压不低于 0.3MPa。从后方厂区生活给水管网接入 DN150 管道，沿码头前沿埋设，供船舶上水及生产生活用水。

③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提供码头室外消防用水，港区消防给水采用临时高压供水系统，供水水压不低于 0.6MPa，从后方厂区消防管网引入两路管道，沿码头后沿埋设。

④管材

埋地给水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电熔连接；架空给水管道采用涂塑钢管，卡箍或法兰连接；生产给水管、生活给水管、消防给水管均需保温，外包保温材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雨水由带算雨水检查井、带盖板排水沟收集后排海。为防止海水倒灌和事故水排海，在排海管道出口段设置防倒灌设施和事故闸门。

②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禁止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直接排海。

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10.6 控制及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管理系统设计包括整个港区内生产管理的计划调度部门、码头装卸部门、

仓储运输部门、财务结算部门，同时考虑为物流交易中心、配送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通讯接口，满足整个港口的高效运作。

系统本着完整一体化解决方案、先进性、开放性、高可靠性、安全性、经济实用性、良好的扩展能力的设计原则，依托后方厂区统一设置控制计算机系统。

3.1.10.7 助导航及安全监督设施

船舶通过环抱式港池进港航道进出，进港航道的导助航标志由航道设计时考虑。在调头水域、航道连接段配布浮标，港池码头上设置灯桩。浮标为新型涂装浅水钢浮标，共 2 座，浮标直径为 1.5m，安装 LED 航标灯。码头上设置堤头灯 2 座。

3.1.10.8 生产辅助建筑物

码头平台上无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

3.1.10.9 港作车船

码头不设置港作车船，船舶靠泊所需拖轮依托港区内支持系统基地。

3.1.11 依托工程

3.1.11.1 环抱式港池概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开发研究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通过几十年研究，形成了边滩围垦与港池疏浚相结合的环抱式布局方案。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批复了《南通港吕四港区总体规划》（交规划发[2010]79 号）。同年，启东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南通港吕四港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用海总面积 2786.3979 公顷；2011 年 11 月，原国家海洋局下达了《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11]724 号），原则同意《南通港吕四港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批复用海总面积控制在 2787 公顷以内，填海面积控制在 1843 公顷以内。2012 年 4 月，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发了该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2012]9 号）。该围填海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2013 年底完成外侧海堤合拢，2017 年基本完成填海造地，尚未入驻项目。

吕四港区采用挖入式与筑填式相结合布局港口。充分利用浅滩资源，以填筑、开挖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港口水陆域，构筑双堤环抱式的港区发展格局。港内形成东、西、中三个挖入式港池，西港池宽度为 900m，东港池宽度为 700m，中港池宽度为 896m，顺岸布置码头。

规划双堤环抱式的港区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累计建成港池围堤约 30.42km；西港池大部分区域均已疏浚至-11.5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可满足 5 万吨级船舶通航

需求；防沙导流堤、进港航道一期工程（5 万吨级）已完工，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已疏浚完成，西港池 8-11#码头已开港运行。目前环抱式港池形成的部分岸线、土地资源，已经具备开发条件。小庙洪 10 万吨级航道已经通航，可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线通航需求。目前，吕四作业区已投入运营的码头主要有环抱式港池西港池 8-11#码头，大唐电厂煤码头和广汇 LNG 码头，在建码头主要有东港池建材码头、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西港南路道路基础设施、内河转运区港池、东港池道路、东港区东一支河涵闸工程、东港池河道等基础设施工程均已开工建设，东港池建材码头、道路和河道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完工。

2022 年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实现签约落户 10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累计签约额超 200 亿元，招商项目质量较高。2022 年，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实现新开工产业项目 10 个，其中，1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竣工项目 3 个，转化达产项目 1 个。

3.1.11.2 依托航道工程

本项目船舶通航船舶经吕四作业区小庙洪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至本工程前方作业水域。

（1）吕四作业区小庙洪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

2008 年，吕四港区利用小庙洪水道天然水深条件，实施了“南通港吕四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建成了自小庙洪水道口外-18m 等深线至大唐电厂码头的长约 54.3km 的双向航道，满足 3.5 万吨浅吃水肥大型运煤船双向乘潮通航要求。2015 年，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开工疏浚，一期工程满足 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同时兼顾 10 万吨级散货船减载乘潮通航要求，航道设计底标高-11.3m，有效宽度 246m，设计底宽 236m；二期工程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要求，航道设计底标高-13.1m，通航宽度 210m，设计底宽 200m。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当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工，2019 年 3 月通过交工验收。2021 年度维护疏浚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

（2）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

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自环抱式港池西港池 8-11#码头泊位西边界（航道里程 0+490km）至与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的交点

(航道里程 11+403km), 总长 10.9km。航道里程 0+490km~2+386km, 通航底高程-12.9m, 通航宽度 201m, 设计底标高-13.3m。航道里程 2+386~8+850km, 通航底高程-12.9m, 通航宽度 217m, 设计底标高-13.6m。航道里程 8+850~9+180km, 通航底高程-12.9m, 设计底标高-13.6m, 通航宽度 256m。航道里 9+180~11+403km, 通航底高程-12.9m, 设计底标高-13.3m, 通航宽度 256m。通航标准为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10 万吨级集装箱船乘潮单线通航。目前, 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已完成疏浚。

(3) 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

南通港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 航道起于大湾洪水道-18m 等深线, 止于吕四作业区挖入式港池支航道与主航道交点处, 全长 56.63km, 按 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双向通航建设, 设计底标高为-11.3m, 通航宽度 246m, 10 万吨级散货船减载乘潮单向通航。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二期工程按 1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设计, 航道设计水深为-16.9m, 设计底标高为-13.1m, 通航宽度为 210m。目前, 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二期工程已基本完工。

(4) 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

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目前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全长 3142m, 其中, 第一航段(即中港池航段): 自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 4+989m 转向约 140°, 进入中港池, 中港池航段宽 350m, 长度约为 1423m, 通航底高程-10.8m, 设计底高程-13.6m。转弯段采用折线切割法进行加宽。经操船模拟试验验证, 可满足 5 万吨级散货船通航要求。第二航段(即东港池航段): 自中港池航段转向 135°进入东港池, 东港池航段宽 156m, 长度约为 1719m, 与建材码头船舶回旋水域顺接, 通航底高程-10.8m, 设计底高程-11.5m。转弯段采用折线切割法进行加宽。经操船模拟试验验证, 可满足 5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通航要求。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 预计 2023 年 6 月通航。

根据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与本项目叠加分析可知, 东港池连接水域工程尾部至本项目码头前沿约 1500m 暂未疏浚, 现状水深约-10.8m, 后期应开展相关前期及疏浚工作, 确保在本项目运行前, 完成该部分公共航道的疏浚, 以满足船舶设计水深要求。

在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中(附件 8)明确了: 在项目投入运行前, 东港池连接水域尾部至本项目码头前沿的公

度。预测 2025~2030 年环抱式港池进出港船数 622~1704 艘，日航行密度 1.71~4.67 艘次/日（进或出港），本项目运行期到港船舶共约 130 艘次，日航行密度 0.39，不会突破环抱式港池进港航道的通过能力。

3.1.11.3 依托助航设施、锚地工程

（1）助航设施

船舶进出港一座的道沿程均设置了若干助航标志，可满足船舶航行安全的需要。

（2）锚地

根据规范，本项目船型 5 万吨级甲板驳所需锚地水深约为-13.75m，并考虑一定波浪富裕深度。

小庙洪水道起点目前布置有 3 块锚地。1#锚地满足 3.5 万吨级及其以下船舶的锚泊需要，水域面积为 6.21km²，锚地水深-13.6~-16.2m；2#锚地为危险品锚地满足 2 万吨级及其以下油船、化学品船等待泊需要，水域面积为 2.82km²，锚地水深-15.2~-16.3m；3#锚地为大型散货锚地，满足 5~10 万吨级散货船锚泊水深要求，水域面积为 4.20km²，锚地水深-18.2~-19.6m。

表 3.1-14 小庙洪水道锚地一览表

锚地名称	锚地等级	锚地水深（m）	水域面积（km ² ）
1#锚地	3.5万吨级及其以下船舶	-13.6~-16.2	6.21
2#锚地	2万吨级及其以下油船、化学品船	-15.2~-16.3	2.82
3#锚地	10万吨级散货船	-18.2~-19.6	4.20

为适应吕四作业区发展需要，《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对现状锚地进行了扩容和调整。1#锚地扩容至 30km²，满足 3.5 万吨级及其以下船舶锚泊需要；2#锚地（危险品锚地）扩容至 12.3km²，满足 2 万吨级及其以下油船、化学品船等待泊需要；3#锚地向东侧调整并扩容至 23.4km²，满足 5 万-10 万吨级散货船锚泊水深要求；新设 LNG 锚地长 2500m、宽 1500m，面积 3.75km²，可满足 18.5 万 m³ LNG 船锚泊需求，扩容调整后的锚地尺度见表 3.1-15。

表 3.1-15 扩容、调整后锚地尺度一览表

锚地名称	锚地等级	最浅水（m）	平面尺度	水域面积（km ² ）
1#锚地	3.5万吨级及其以下船舶	-12.0	4.0km×7.5km	30
2#锚地	2万吨级及其以下油船、化学品船	-13.0	3.5km×3.5km	12.32
3#锚地	5万~10万吨级散货船	-20.0	3.6km×6.5 km	23.4
LNG锚地	18.5万m ³ LNG船	-15.5	2.5km×1.5km	3.75

议按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岸坡开挖→2 万吨级杂货泊位主体→5 万吨级通用泊位前沿→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口门。2 万吨级杂货泊位-2.5m 标高以上采用陆上挖掘机开挖，-2.5m 标高以下及口门处的开挖采用疏浚船开挖。5 万吨级通用泊位前沿根据水位情况，拟采用水力冲挖或绞吸式挖泥船开挖。绞吸挖泥船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厚度 1.5~2.0m。

本码头疏浚量依据水域现状地形测图采用飞时达土方计算软件 FastTFT V15 软件中的方格网法进行计算，港池疏浚量采用断面法计算。

本项目港池区域疏浚至粘质粉土夹砂质粉土层，疏浚底高程-10.0m，水下疏浚土方量为约 14.2 万 m³，陆上开挖量约 23.2 万 m³，超挖超深量 0.7 万 m³，总挖方为 38.1 万 m³。码头区域远期疏浚至砂质粉土夹粘质粉层，疏浚底高程-16.4m，疏浚土方量为约 76.9 万 m³，超挖超深量 3.6 万 m³，总挖方为 80.5 万 m³。港池区域与码头区域总挖方量为约 118.6 万 m³（含超宽超深量）。填方总量约为 20.6 万 m³，来源为港池陆域开挖土方，其中 3 万 m³，用于港池挡墙后结构回填，17.6 万 m³，用于厂区地基强夯处理沉降后，地坪下土方的回填。

表 3.1-16 土石方平衡表

分区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土方	去向	土方	来源
5 万吨顺岸泊位	80.5	抛泥区	0	/
2 万吨内港池泊位	38.1	内港池结构回填 +抛泥区	20.6	内港池结构回填
合计	118.6		20.6	
弃方合计	98			

2016 年 9 月 3 日，原国家海洋局下发了《关于南通吕四作业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478 号），同意了吕四港外海的 1#倾倒区（400 万方）、2#倾倒区（900 万方）。码头总疏浚量 98 万 m³，疏浚范围为挖入式港池、停泊水域、回旋水域不满足设计底高程的区域，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项目较近。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本项目较近。2024 年 1#倾倒区计划接纳华兴码头疏浚土 88 万 m³、海力码头疏浚土 75 万 m³、赛尔特码头疏浚土 100 万 m³，本项目码头疏浚工程安排于施工期最后三个月（工程施工期共 12 个月），即于 2024 年 8 月-10 月进行疏浚施工，1#倾倒区 2024 年剩余容量为 137 万 m³，本项目疏浚土方量为 98 万 m³，因此，1#倾倒区可容纳本项目疏浚土需求。

表 3.1-17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近两年使用情况

	1#倾倒区		2#倾倒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可接纳量 (万 m ³)	400	400	900	900
已利用量 (万 m ³)	0	0	250 (小庙洪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东港池连接水域维护性疏浚)	0
			100 (广汇码头维护性疏浚)	
			10 (西港池 8-11#已批已建码头维护性疏浚)	
计划接纳量 (万 m ³)	172 (卫华已批在建码头, 计划疏浚时间 2023 年 9 月-11 月)	100 (赛尔特拟建码头, 计划疏浚时间 2024 年 7 月-9 月)	0	250 (小庙洪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东港池连接水域维护性疏浚)
		88 (华兴拟建码头, 计划疏浚时间 2024 年 8 月-10 月)	0	100 (广汇码头维护性疏浚)
		75 (海力拟建码头, 计划疏浚时间 2024 年 9 月-11 月)		
剩余量 (万 m ³)	228	137	540	550
本项目疏浚土量 (万 m ³)	/	98 万 (拟建码头, 计划疏浚时间 2024 年, 8 月-10 日)	/	/
依托可行性	/	依托可行	/	/

施工前,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至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 否则, 不得开展抛泥相关施工作业活动。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工程 (海龙码头)、华兴码头、海力码头、赛尔特码头、卫华码头、西港池 8-11#码头营运期港池预计每两年开展一次维护性疏浚, 每次疏浚量分别约为 3 万 m³、5 万 m³、4.4 万 m³、3.5 万 m³、8 万 m³、10 万 m³, 合计 33.9 万 m³, 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2016 年 9 月 3 日, 原国家海洋局下发了《关于南通吕四作业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478 号), 同意了吕四港外海的 1#倾倒区 (400 万方)。根据施工进度安排, 上述码头预计 2024 年建成投入运营, 维护性疏浚计划开展时间预计为 2026 年、2028 年及以后每两年, 目前 1#临时倾倒区 2026 年、2028 年及之后尚无接

施工工期为 2 个月。

3.2.1.2 码头工程

(1) 5 万吨通用泊位主要施工工艺

1) 土方工程

本工程土方工程包括疏浚工程、岸坡开挖、基坑开挖和后方场地填筑，码头前沿疏浚根据水位情况拟采用水力冲挖或绞吸式挖泥船开挖。绞吸挖泥船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厚度 1.5~2.0m。后方场地填筑拟采用铲运机铲运、强夯机压实的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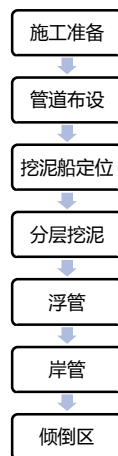


图 3.2-1 绞吸式挖泥船施工流程图

2) 桩基施工

PHC 桩在工厂预制完成后，装驳船将 PHC 桩运至施工现场，采用打桩船锤击沉桩。为了加强桩基之间的连接，对沉桩到位的桩基应及时进行夹桩处理。为消除打桩过程中水锤应力对桩身的不利影响，保证打桩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在管桩芯内排气、排水措施，在沉桩完成后应对排气、排水孔进行可靠封堵处理。

钻孔灌注桩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充分研究工程区域的地质条件，检查和清除桩位的障碍物（块石、硬物），并采用合适的施工工艺成孔。灌注桩钢筋笼的制作与安装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灌注混凝土前要彻底清渣，同时应控制成孔后待灌时间。混凝土应连续浇筑，不得留有施工缝；浇筑时应有一定超高，预留凿除浮浆部分，确保桩顶混凝土强度及与上部结构的连接等。

3) 现浇混凝土

灌注桩、码头面层、接岸挡墙等均为现浇混凝土构件，为保证施工质量，拟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浇筑混凝土时，应加强质量控制。

混凝土浇筑前对模板、钢筋、预埋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做到位置、数量准确无

误，并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浇筑过程中不会发生偏位、移位。浇筑混凝土时，应检查模板和支架的稳定性和坚固性，不得随意拆除或挪位，待混凝土全部浇筑完毕并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拆除底模，应特别注意防雨、防裂及加强养护等措施。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砼质量，满足耐久性及强度等指标要求。混凝土浇筑至顶面时应及时清除表面浮浆。

4) 预制混凝土构件

码头 PHC 管桩、纵梁、面板等均为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在项目附近区域建立预制场地进行预制构件加工制造，验收完成后进行现场安装。

预应力轨道梁、预应力空心板等预制构件在预制厂预制，达到要求强度后运至现场，采用起重船或起重机起吊、安装。其他纵梁和面板根据现场情况，也可采取现场预制，起吊、安装的办法。

靠船构件、纵梁、轨道梁、前边梁、码头面板、预应力砼空心板等预制构件在固定预制场预制，达到设计要求强度后进行吊运、安装，预制构件可在附近的预制场或其它有水路出运条件的预制场进行预制，通过水路运至施工现场进行安装。

5) 工艺设备制造及安装

工艺设备在工厂制造，现场安装调试。

(2) 2 万吨杂货泊位主要施工工艺

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包括疏浚工程岸坡开挖、基坑开挖和后方场地填筑。-2.5m 标高以下及口门处的开挖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开挖，-2.5m 标高以上开挖采用陆上挖掘机开挖。绞吸挖泥船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厚度 1.5~2.0m。

2) 桩基施工

PHC 桩在工厂预制完成后，装驳船将 PHC 桩运至施工现场，采用打桩船锤击沉桩。为了加强桩基之间的连接，对沉桩到位的桩基应及时进行夹桩处理。为消除打桩过程中水锤应力对桩身的不利影响，保证打桩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在管桩芯内排气、排水措施，在沉桩完成后应对排气、排水孔进行可靠封堵处理。

3) 现浇墩台

为保证施工质量，拟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浇筑混凝土时，应加强质量控制。混凝土浇筑前对模板、钢筋、预埋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做到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并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浇筑过程中不会发生偏位、移位。浇筑混凝土时，应检查

模板和支架的稳定性和坚固性，不得随意拆除或挪位，待混凝土全部浇筑完毕并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拆除底模，应特别注意防雨、防裂及加强养护等措施。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砼质量，满足耐久性及强度等指标要求。混凝土浇筑至顶面时应及时清除表面浮浆。

4) 工艺设备制造及安装

工艺设备在工厂制造，现场安装调试。

码头工程主要施工流程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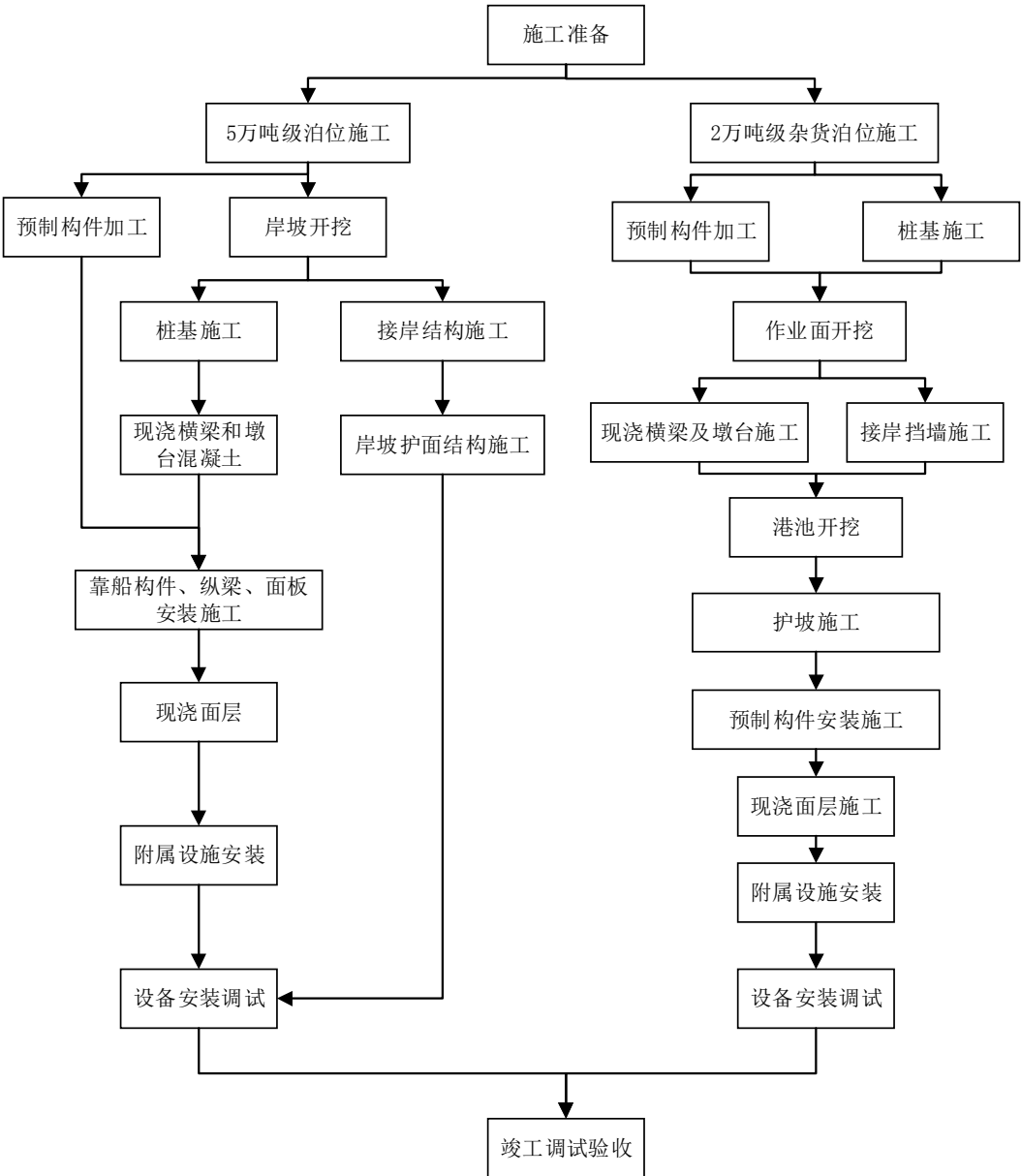


图 3.2-2 码头总体施工流程图

3.2.1.3 码头临时作业区

码头临时作业区现状地形已达到设计标高，经自然沉降后，仅需进行清表、场地平整、地基处理，不涉及挖填方工程。因此，经地基处理密实后基本无需补填料

即可满足地基加固成型面控制标高要求。

降水采用四周加密轻型井点管形成止水帷幕墙，轻型井点降水横管间距 6m 布置，竖管间距 4m 布置，降水井与横管采用变径三通连接。布设降水管每完成 5000m² 为一个降水区域，连接一套水气分离罐，进行降水施工。场地内降水作业依次进行且不中断，每小块降水区域水位下降至要求即可进行强夯。

强夯拟采用 1 遍预夯+2 遍点夯+1 遍满夯的工艺。场地平整后进行强夯，第一遍预夯 1000KN.m（每点夯击 3~4 击），第二遍点夯 2500KN.m（每点夯击 8-10 击），第三遍点夯 4000KN.m（每点夯击 8-10 击），第四遍满夯 1000KN.m（每点夯击 2~4 击）；夯点按 1/4 锤印搭接。满夯完成后，需对强夯后表层虚土进行碾压，碾压后场地需满足地基的平整度、压实度要求。

3.2.1.4 主要施工设备

码头施工期的主要施工机械、船舶设备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海域部分主要施工机械、船舶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1	绞吸式挖泥船	3500m ³ /h	1艘
2	打桩船	534kw	1艘
3	起重船	50~60t	1艘
4	拖轮	3000马力	1艘
5	交通艇	/	2艘
6	平板驳		2艘
7	履带吊	/	8台
8	平板车	/	2辆
9	混凝土罐/泵车	/	4辆
10	挖掘机	/	3台
11	自卸汽车	/	10辆
12	振动锤	/	2台
13	回转钻	/	15台
14	推土机	/	5台
15	装载机	/	5台
16	真空泵	/	100台
17	水泵	/	30台
18	泥浆泵	/	10台
19	混凝土导管	/	2套
20	振动压路机	/	8台
21	钢筋加工机械	/	6台

备注：绞吸式挖泥船船长 79.1m，宽 18.2m，型深 5.2m，设计吃水 3.7m，适合挖掘淤泥、粘土、密实砂土、砂和砾石等各种地质，主要适用工程为航道疏浚、港池挖泥、吹填造地。

3.2.1.5 施工进度安排

本项目施工工期 12 个月。

3.2.2 运营期装卸工艺

3.2.2.1 项目装卸工艺方案

码头布置 1 个 5 万吨级顺岸（含滚装）泊位，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其中，2 万吨级泊位主要装卸导管架、重型单桩和小件成品等，5 万吨级泊位主要装卸海上风电换流站、油气模块等产品出口及钢材等原材料。

（1）码头前沿船舶装卸

1) 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平台宽 60m，主要进行海上风电换流站、油气模块等产品出口，及钢材等原材料进口。码头前沿布置 1 台 80t 门机和 1 台 600t 固定吊进行钢材和少量杂货卸船作业，重大件出运水平运输利用模块车，钢材水平运输采用 100t 平板运输车。

海上风电换流站、油气模块等重大件采用滚装方式装船。常规作业需要约 7 天/艘次。

滚装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滚装时，随着车组的移动，船甲板将下沉，等待压舱水的调整和潮水上涨将驳船抬高，甲板与码头平齐或略高于码头面不超过 20cm 时，车组再前进一段，不断重复上述过程，直到车组全部上船。为确保滚装过程的安全，加快滚装过程，将通过调节压载水仓来调整驳船姿态，配合潮水实施滚装作业。

2)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杂货泊位：泊位宽 80m，长 210m，可两侧靠泊，配置 1 台 3000t 龙门起重机和 1 台 40t 门机，利用龙门起重机可实现导管架等货物由后方堆场，直接吊装装船；利用门机可以进行小件成品的装船作业。

其中，西侧主要服务于后方临港工业的公共运输，东侧主要为企业内部服务。

（2）水平运输

钢材由码头前沿至后方生产基地的水平运输采用牵引平板车。

3.3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供水主要为船舶用水（生活用水）、码头生活用水，污水主要为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码头设计船型包括 1000DWT、2000DWT、3000DWT、5000DWT、10000DWT、20000DWT、30000DWT、40000DWT、50000DWT 船舶。由于来港船型较为多样化，按照 10000DWT、20000DWT、50000DWT 三种船型平均估算，年到港数量大致为 60 艘次、50 艘次、20 艘次，共约 130 艘次。

（1）船舶用水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中 9.2.2.1 货船用水指标，10000DWT 用水量指标为 $350\text{m}^3/\text{艘}\cdot\text{次}$ ，20000DWT 用水量指标为 $400\text{m}^3/\text{艘}\cdot\text{次}$ ，50000DWT 用水量指标为 $450\text{m}^3/\text{艘}\cdot\text{次}$ ，计算得出船舶用水量为 50000t/a，全部被船舶带走。

（2）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 73/78 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则IV第 8 条的规定，船舶上必需备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且须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到标准后方可在航行中并且在 12 海里以外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船舶生活污水主要为船舶在港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工程港区内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中对海船、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中对各类船舶的配员要求可知基本每船配有 20~30 人/船。其中，10000DWT 船舶船员约 20 人，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2.5d（60h）；20000DWT 船舶船员约为 25 人，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3d（72h）；50000DWT 船舶船员约为 30 人，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4d（96h）。

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915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32t/a。

（3）船舶舱底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10000DWT 船舶机舱油污水发生量为 $2.8\text{t}/\text{d}\cdot\text{艘}$ ，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2.5d（60h）；20000DWT 船舶机舱油污水发生量为 $5.6\text{t}/\text{d}\cdot\text{艘}$ ，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3d（72h）；50000DWT 船舶机舱油污水发生量为 $8.33\text{t}/\text{d}\cdot\text{艘}$ ，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4d（96h）。计算得到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约 1926.4t/a。

(4) 码头生活污水

码头运营期作业人员 80 人，年作业天数 330d。本工程码头面不设置生活设施，生活设施全部布置在后方生产厂区，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则本工程港区生活用水量为 2640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本工程港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12t/a。

(5) 初期雨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 = \varphi \times h \times F$$

式中：V—初期雨水量（m³）；

φ —径流系数，取 0.9；

h—降雨深度（m），取 0.015~0.03m；

F—汇水面积（ha），收集码头面、陆域临时作业区初期雨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码头平台和周转场地面积约 5.1235 公顷。

工程所在区域降雨深度取 0.015m，经计算，码头初期雨水发生量为 692m³/次，工程区域年平均降水次数 25 次，年初期雨污水产生量约 17300t。码头临时作业区雨污水纳入后方生产基地雨污水收集系统。

码头面设置带盖板的排水沟，初期雨污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至码头污水收集池，码头面集污池收集后通过井内潜污泵加压，水泵启停根据集污池内水位自动控制，收集的初期雨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后方厂区进行统一处理后接管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管线布置在本项目初步设计中细化完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总计 52640t/a，由市政管网供给；废水产生总量为 22070.4t/a，其中船舶生活污水（732t/a）、船舶舱底油污水（1926.4t/a）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2112t/a）、初期雨水（17300t/a）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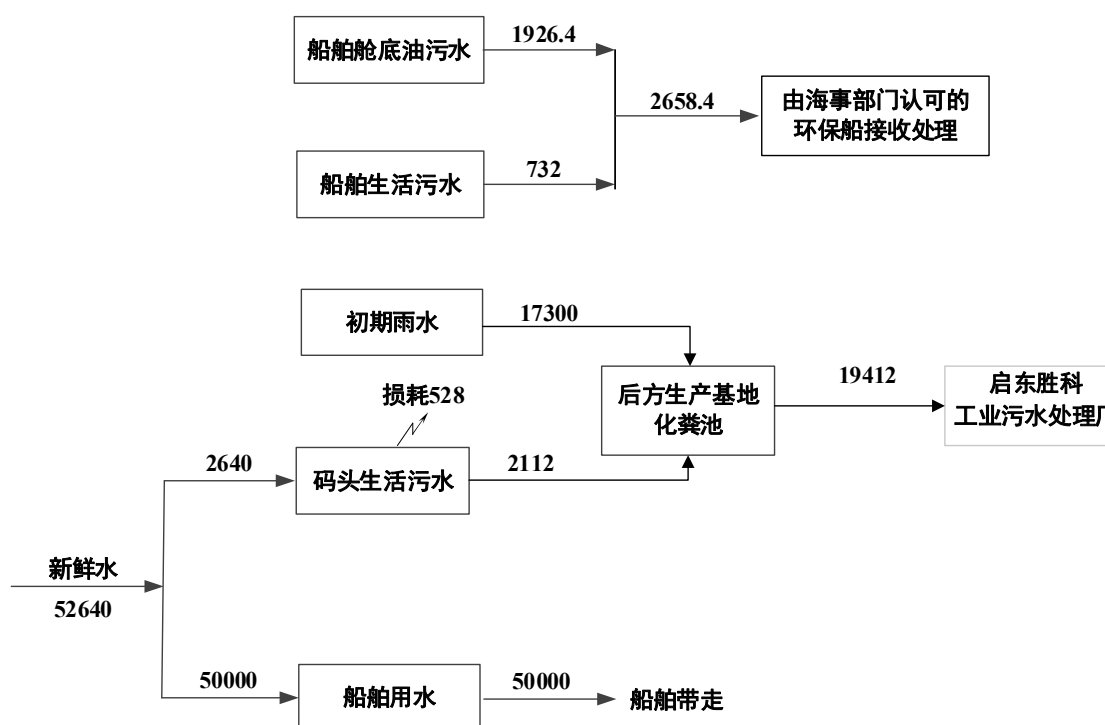


图 3.3-1 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3.4 占用（利用）岸线和海域状况

3.4.1 港口岸线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启动全省海岸线修测工作。海岸线修测旨在全面查清 2008 年以来全省海岸线的主要变化，准确掌握海岸线的位置、长度、类型及开发现状等基本情况，为加强陆海统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制定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实现海岸线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撑。

2021 年 6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省海岸线修测成果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江苏省高质量完成了大陆、有居民海岛、人工岛海岸线修测工作，修测成果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同意通过评审。目前，江苏省海岸线修测成果处于上报待公布阶段。

在此次海岸线修测中，结合吕四港建设投用情况，吕四港区段岸线外移，以建设实施后的堤线为新修测海岸线。

本项目选址于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占用吕四港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围填形成的港口码头岸线 325m，申请用海范围占用岸线 385m，不占用自然岸线。码头东侧至已有围堤（规划港口岸线）之间剩余岸线无法用于港口建设，作为泊位之间的安全距离，同时建设了码头和后方生产厂区的连接平台，用于舾装件的临时堆存，提高了该部分海域及岸线的利用效率。利用人工围填形成的岸线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

泊位，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套建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符合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最大程度减少岸线占用的原则，项目建设不改变海岸自然形态，不影响海岸生态功能。

本项目占用的岸线长度根据设计船型和港口设计规范要求计算得出，也可满足企业的实际使用需求。同时，在不影响 5 万吨级通用泊位主体的正常靠泊、装卸作业的条件下，在 5 万吨级泊位利用的 325m 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了 1 个 2 万吨级港池、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大大提高了岸线的利用效率，也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能力。因此，码头占用岸线 325m，申请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 385m，是合理的。

3.4.2 占用海域情况

根据《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智造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可知，本项目和后方生产基地合并申请用海。码头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和港池用海。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智造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39.0307 公顷，其中，生产厂区用海面积 31.8504 公顷（含码头临时作业区 2.1238 公顷），码头用海面积 2.9095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 4.2707 公顷。

本项目透水构筑物及港池的宗海界址点坐标见表 3.4-1、填海造地的宗海界址点坐标见表 3.4-2；宗海位置图见图 3.4-1，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3.4-2，宗海界址图见图 3.4-3、图 3.4-4。

表 3.4-1 本项目拟申请宗海界址点坐标表

编号	坐标（CGCS-2000）	
	北纬	东经
生产厂区		
1	32°03'15.386"	121°41'48.075"
2	32°03'04.181"	121°42'11.972"
3	32°03'04.248"	121°42'12.301"
4	32°03'05.488"	121°42'13.243"
5	32°03'06.764"	121°42'14.115"
6	32°03'18.284"	121°42'21.562"
7	32°03'23.625"	121°42'10.173"
8	32°03'21.916"	121°42'09.068"
9	32°03'25.678"	121°42'01.043"
10	32°03'20.703"	121°41'57.826"
11	32°03'22.738"	121°41'53.486"
12	32°03'27.713"	121°41'56.703"

编号	坐标 (CGCS-2000)	
	北纬	东经
13	32°03'27.948"	121°41'56.202"
14	32°03'22.692"	121°41'52.798"
码头、港池		
1	32°03'22.738"	121°41'53.486"
2	32°03'20.703"	121°41'57.826"
3	32°03'25.678"	121°42'01.043"
4	32°03'21.916"	121°42'09.068"
5	32°03'23.625"	121°42'10.173"
6	32°03'24.573"	121°42'08.152"
7	32°03'26.841"	121°42'09.618"
8	32°03'31.926"	121°41'58.772"
9	32°03'29.660"	121°41'57.302"
10	32°03'27.948"	121°41'56.202"
11	32°03'27.713"	121°41'56.703"
12	32°03'23.058"	121°41'54.781"
13	32°03'21.805"	121°41'57.451"
14	32°03'27.779"	121°42'01.313"
15	32°03'29.031"	121°41'58.642"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施工期为 12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的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50 年。因此，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50 年。

目前，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海域使用权正在申请，开工建设前需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本报告中的项目用海情况为阶段性成果数据，项目实际用海情况（包括用海类型、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等）应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和用海批复为准。

3.5 影响因素分析

3.5.1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3.5.1.1 施工期影响因素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期材料运输、堆存等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现场浇筑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施工船舶废气等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码头水域疏浚产生悬浮物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码头桩基础施工产生悬浮物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陆域施工临时驻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陆域部分产生的施工废水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船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船舶生活垃圾、陆域施工临时驻地生活垃圾、疏浚土方、陆域部分建筑垃圾及灌注桩废泥浆等固体废物对附近海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5.1.2 运营期影响因素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为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港区生活污水等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装卸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机修废物、设备使用的铅蓄电池等固体废物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3.5.2 非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 海洋水文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项目附近的水文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码头水域疏浚所引起的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悬浮物在水流和重力的作用下，在项目区附近扩散、沉降，造成泥沙沉积在底基上。

(3) 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码头构筑物占用海域造成占用区域底栖生物完全丧失，码头水域疏浚造成疏浚区底栖生物损失且恢复时间较长，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扩散也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

3.6 污染物源强核算

3.6.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3.6.1.1 施工期废气源强核算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 μ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2) 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燃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THC、NO_x 等。施工产生的废气将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为分散，且为流动性，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经采取路面洒水、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后，可以有所减轻，影响范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施工中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因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进行路面的铺设，其过程虽有沥青烟气产生，但其量较小且铺设过程较为短暂，因此项目沥青路面铺设过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时间 12 个月，其产生的影响是临时性的，一般情况下是可以逆转的，但是如不加强管理也会造成一定的污染事故。因此，应切实做好防治措施，强调文明施工，加强环保管理要求，制订工作责任制，并服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6.1.2 施工期废水源强核算

(1) 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施工船舶包括绞吸式挖泥船、打桩船、运桩船、起重船、交通运输船、拖轮、平板驳、运输驳、混凝土罐/泵车等，施工人数按 50 人/天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80L 考虑，计算得出船舶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t/d（施工期总产生量为 1800t）。船舶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NH₃-N、TP，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如下：COD 400mg/L、SS 300 mg/L、NH₃-N 35mg/L、TP 5 mg/L，产生量为：COD 1.6kg/d、SS1.2kg/d、NH₃-N 0.14kg/d、TP 0.02kg/d。本项目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严禁排入施工海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

(2) 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项目水上作业施工船舶主要为绞吸式挖泥船、打桩船、运桩船、起重船、交通艇、拖轮、平板驳等。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施工船舶总数为 8 艘。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表 4.2.4 可知，不同船型的油污水水量不同。结合 JTS149-2018 表 4.2.4 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船舶工期可知，施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7.864t/d，施工期总产生量 1853.4t，详见表 3.6-2。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舱底油污水中含油量为 2000~20000mg/L，本次评价取舱底油污水中石油类浓度 10000mg/L，则石油类污染物产生量为 0.079t/d（施工期总产生量 35.55t）。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严禁排

入施工海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

表 3.6-1 施工船舶机舱油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船舶数量 (艘)	油污水产生 量 (t/d·艘)	工期 (天)	油污水产 生量 (t/d)	施工期总 产生量 (t)
1	打桩船	534kw	1	0.14	180	0.14	25.2
2	起重船	50~60t	1	0.014	250	0.014	3.5
3	拖轮	3000 马 力	1	1.67	350	1.67	584.5
4	平板驳	-	2	0.81	230	1.62	372.6
5	交通船	-	2	0.81	360	1.62	615.6
6	绞吸式挖泥船	3500m³/h	1	2.80	90	2.80	252
合计			8	—	—	7.864	1853.4

(3) 陆域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陆域部分设置一处施工临时驻地，陆域施工人员约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污水发生量按 80L 估算，则施工队伍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d（施工期总产生量为 576t）。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如下：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 mg/L，产生量为：COD 0.64kg/d、SS 0.48kg/d、NH₃-N 0.056kg/d、TP 0.008kg/d。施工临时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4) 陆域施工废水

本工程陆域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及施工机械含油废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为 COD 300mg/L、SS 800mg/L、石油类 160mg/L。本工程陆域施工内容较少，陆域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约 5t/d。陆域施工场地产生的含泥沙及含油废水拟采用三级隔油隔渣池进行沉淀隔渣处理后，回用于陆域施工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

(5) 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

本项目停泊水域疏浚过程中需采用绞吸式挖泥船进行挖掘作业，挖泥船挖泥过程搅动水体产生的悬浮泥沙量与挖泥船类型与大小、疏浚土质、作业现场的水流、现场水盐度、底质粒径分布有关，挖泥船挖泥头部水中 SS 浓度增加范围为 300~350mg/L。疏浚挖泥悬浮物发生量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公式计算，具体如下：

$$Q = \frac{R}{R_0} \cdot T \cdot W_0$$

式中：Q——疏浚作业悬浮物发生量（t/h）；

R——发生系数 W_0 时的悬浮物粒径累计百分比 (%), 本次取 89.2%;

R_0 ——现场流速悬浮物临界粒子累计百分比 (%), 本次取 80.2%;

T——挖泥船疏浚效率 (m^3/h), 本次取 $3500m^3/h$;

W_0 ——悬浮物发生系数 (t/m^3), 本次取 $0.005t/m^3$ 。根据文献《挖泥船疏浚悬浮物源强及环境影响对比分析》(曾建军,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16(11):40-42) 中相关内容选取。

表 3.6-2 悬浮物发生量系数

工况	R	R_0
吹填	23.0%	36.5%
疏浚	89.2%	80.2%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得出疏浚挖泥作业悬浮物发生量为 $19.46t/h$ ($5.41kg/s$)。

3.6.1.3 施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施工期海域部分噪声主要考虑挖泥船、打桩船、起重船、交通运输船等施工船舶及其附属机械影响。施工期主要施工船舶噪声源强见表 3.6-3。

表 3.6-3 施工期主要施工船舶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最大声级 (dB)
1	绞吸式挖泥船	5	95
2	打桩船	5	95
3	起重船	5	82
4	交通运输船	5	80

陆域部分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 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 多为点声源;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 多为瞬间噪声; 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陆域部分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3.6-4, 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 产生噪声叠加, 根据类比调查, 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sim 8dB(A)$, 一般不会超过 $10dB(A)$ 。

表 3.6-4 陆域部分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88~96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卷扬机	9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压缩机	75~88		云石机	100~115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振捣器	100~105		——	——
	电锯	100~105		——	——
	电焊机	90~95		——	——
	空压机	75~85		——	——

陆域部分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3.6-5。

表 3.6-5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单位：dB(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基础工程	物料运输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3.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涉及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施工船舶总数约为 8 艘，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港作船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工程施工船员按 50 人/天计，则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施工期总产生量为 18.0t）。本工程为近岸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由施工作业船交由陆域施工人员并集中堆放至后方陆域垃圾收集点分类存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陆域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陆域部分设置一处施工临时驻地，陆域施工人员约 20 人，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约 30kg/d 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总产生为 10.8t），施工临时驻地设置垃圾回收箱，分类集中堆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接收处理。

(3) 疏浚土方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码头总疏浚量为 98 万 m³，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4) 灌注桩废泥浆

码头灌注桩施工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出现漏浆现象，但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当，质量把控较差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漏浆现象。若发现漏浆，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泥浆收集上岸后，通过改善泥浆性能后回用，不得排海。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6。

表 3.6-6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发生情况

环境影响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排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环境	建筑材料、垃圾堆场，车辆运输	颗粒物	/	/	/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废气扩散至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	CO、THC、NO _x	/	/	/	
水环境	疏浚	悬浮泥沙	5.41kg/s	0	5.41kg/s	自然排放至附近海域
	陆域施工废水	废水量	5t/d	5t/d	0	拟采用三级隔油隔渣池进行沉淀隔渣处理后，回用于陆域施工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
		COD	1.5 kg/d	1.5 kg/d	0	
		SS	4 kg/d	4 kg/d	0	
		石油类	0.8 kg/d	0.8 kg/d	0	
	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	4t/d	4t/d	0	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
		COD	1.6kg/d	1.6kg/d	0	
		SS	1.2kg/d	1.2kg/d	0	
		氨氮	0.14kg/d	0.14kg/d	0	
		TP	0.02kg/d	0.02kg/d	0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	废水量	7.864t/d	7.864t/d	0	
		石油类	0.079t/d	0.079t/d	0	
	陆域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t/d	0	1.6t/d	施工临时驻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64kg/d	0	0.64kg/d	
		SS	0.48 kg/d	0	0.48 kg/d	
		氨氮	0.056kg/d	0	0.056kg/d	
		TP	0.008 kg/d	0	0.008 kg/d	
声环境	各类施工机械、船舶	噪声	80~95 dB (A)	10 dB (A)	70~85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固体废物	施工船舶	船舶垃圾	18.0t/a	18.0t/a	0	统一接收至施工临时驻地垃圾收集点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陆域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0.8 t/a	10.8 t/a	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港池疏浚	疏浚土方	98 万 m ³	98 万 m ³	0	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3.6.2 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3.6.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码头平台前沿设置船用岸电箱，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优先使用岸电系统，因此，运营期船舶靠泊期间船舶尾气排放较少。

本项目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方生产基地的配套码头，主要服

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上述物料在装卸、运输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机动车、港作车辆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配备门座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牵引平板车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门座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等装卸设备均使用电能，牵引平板车等部分使用电能，部分使用柴油作为燃料，但使用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周边开阔，废气易于扩散，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3.6.2.2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等。

（1）到港船舶废水

本项目到港船舶不在本码头区域进行洗舱作业，无洗舱废水产生；到港船舶压舱水不在本港区内排放。船舶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

①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 73/78 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则IV第 8 条的规定，船舶上必需备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且须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到标准后方可在航行中并且在 12 海里以外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主要为船舶在港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工程港区内排放。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32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 5mg/L。

②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工程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约 1926.4t/a。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舱底油污水中石油类浓度取 2000~20000mg/L，本次评价取 10000mg/L，则舱底油污水中石油类的年发生量为 19.264t/a。

(2) 码头生活污水

本工程码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t/d (2112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 和 TP。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N 35 mg/L、TP 5mg/L。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73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型企业，初期雨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100mg/L、SS 300mg/L、石油类 20mg/L。

综上，废水产生总量为 22070.4t/a，其中船舶生活污水 (732t/a)、船舶舱底油污水 (1926.4t/a) 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 (2112t/a)、初期雨水 (17300t/a) 经后方生产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6-7。

表 3.6-7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 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1	船舶舱底 油污水	1926.4	石油类	10000	19.26	委托海 事部门 认可的 环保船 接收处 理	/	/	委托海 事部 门 认 可 的 环 保 船 接 收 处 理， 不 在 本 海 域 排 放
2	船舶生活 污水	732	COD	450	0.33		/	/	
			SS	300	0.22		/	/	
			NH ₃ -N	35	0.03		/	/	
			TP	5	0.004		/	/	
3	码头生活 污水	2112	COD	450	0.95	依托后 方生产 基地拟 建的化 粪池	/	/	/
			SS	300	0.63		/	/	
			NH ₃ -N	35	0.07		/	/	
			TN	35	0.07				
			TP	5	0.01		/	/	
4	初期雨水	17300	COD	100	1.73		/	/	/
			SS	300	5.19		/	/	
			石油类	20	0.35		/	/	
综合 废水	码头生活 污水、初 期雨水	19412	COD	138.06	2.68	/	138.06	2.68	接管至启 东胜科工 业污水处 理厂
			SS	299.81	5.82		299.81	5.82	
			NH ₃ -N	3.61	0.07		3.61	0.07	
			TN	3.61	0.07		3.61	0.07	
			TP	0.52	0.01		0.52	0.01	
			石油类	18.03	0.35		18.03	0.35	

(4) 维护性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

营运期为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确保港池水深维持在-14.7m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以下，建设单位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对港池水深进行扫测。同时，还委托专业的疏浚

施工单位，根据水深测量情况定期开展维护性疏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维护性疏浚船型小于施工期挖泥船，且维护性疏浚范围小于施工期疏浚范围，因此，维护性疏浚悬浮物发生量小于施工期悬浮物发生量，即小于 19.46t/h（5.41kg/s）。

3.6.2.3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因此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装卸设备噪声值见表 3.6-8。

表 3.6-8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噪声值 dB(A)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3000t 龙门吊	Q=3000t, L _k =90m	1 台	90	杂货泊位, 和后方共用	30
2	40t 门座式起重机	40t-30m	1 台	90	杂货泊位	30
3	600t 固定吊	600t	1 台	90	通用泊位	1
	80t 门座式起重机	80-35m	1 台	90		1
4	液压模块运输车	6 轴	若干	80	水平运输	10
5	平板运输车	100t	若干	80		10
6	牵引车	13 米	若干	80		10
7	叉车	25t	10 台	80		10
8	叉车	10t	4 台	80		10
9	叉车	5t	4 台	4		10
10	船舶发动机	/	/	85	/	/
11	船舶鸣笛	/	/	75	/	/

3.6.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一般废物为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及维护性疏浚土方。固体废物主要在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品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公辅工程等环节产生，产生量类比同类项目生产经验估算得到。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港作船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 计。码头设计船型包括 1000DWT、2000DWT、3000DWT、5000DWT、

10000DWT、20000DWT、30000DWT、40000DWT、50000DWT 船舶。由于来港船型较为多样化，按照 10000DWT、20000DWT、50000DWT 三种船型平均估算，年到港数量大致为 60 艘次、50 艘次、20 艘次，共约 130 艘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中对海船、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中对各类船舶的配员要求可知基本每船配有 20~30 人/船。其中，10000DWT 船舶船员约 20 人，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2.5d（60h）；20000DWT 船舶船员约为 25 人，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3d（72h）；50000DWT 船舶船员约为 30 人，每艘船平均在港停留 4d（94h）。

考虑本项目各船型到港次数、停泊时间和船员人数，计算得出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725t/a。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码头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作人员约 80 人，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 计，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6t/a。项目陆域及码头上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机油

本工程机械维修依托后方生产基地。机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4）废液压油

本工程码头区域使用的门座起重机等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危废代码 HW08（900-218-08），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5）含油抹布

本工程机械维修依托后方生产基地。机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废铅蓄电池

本工程的部分运输车辆使用铅蓄电池，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维护性疏浚土方

根据本项目数模预测结果可知，工程实施后，港池泥沙回淤强度基本在 0.15m/a

以下，年维护性疏浚量约 1.5 万 m³，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副产物的判定情况见表 3.6-9。

表 3.6-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纺织物等	13.7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码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纺织物等	39.6	√	/	
3	废机油	设备机修	液态	润滑油	0.5	√	/	
4	废液压油	门座起重机	液态	液压油	0.5	√	/	
5	含油抹布	设备机修	固态	石油类	2.0	√	/	
6	废铅蓄电池	运输车辆使用	固态	铅、硫酸等	0.2	√	/	
7	维护性疏浚土方	维护性疏浚	半固态	泥沙	1.5 万 m ³ /a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3.6-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纺织物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	/	13.725
2	码头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	固态	纸、纺织物等		/	/	/	39.6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机修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门座起重机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5
5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机修	固态	石油类		T, In	HW49	900-041-49	2.0
6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使用	固态	铅、硫酸等		T, C	HW31	900-052-31	0.2
7	疏浚土方	一般固废	维护性疏浚	半固态	泥沙		/	/	/	1.5 万 m ³ /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生产基地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编制要求，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6-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机修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类	1年/次	T, I	桶装封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门座起重机	液态	液压油	石油类	1年/次	T, I	桶装封口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2	运输车辆使用	固态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1年/次	T, C	直接堆放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0	设备机修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天	T, In	/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3.6.2.5 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3.6-12。

表 3.6-1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少量	/	/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2070.4	2658.4	19412	19412
	COD	3.01	0.89	2.12	0.97
	SS	6.04	2.53	3.51	0.19
	NH ₃ -N	0.1	0.03	0.07	0.07
	TN	0.07	0	0.07	0.07
	TP	0.014	0.004	0.01	0.01
	石油类	19.61	19.51	0.1	0.02
固废	危险废物	3.2	3.2	/	0
	生活垃圾	53.325	53.325	/	0
	维护性疏浚土方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	0

3.7 环境风险分析

3.7.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3.7.2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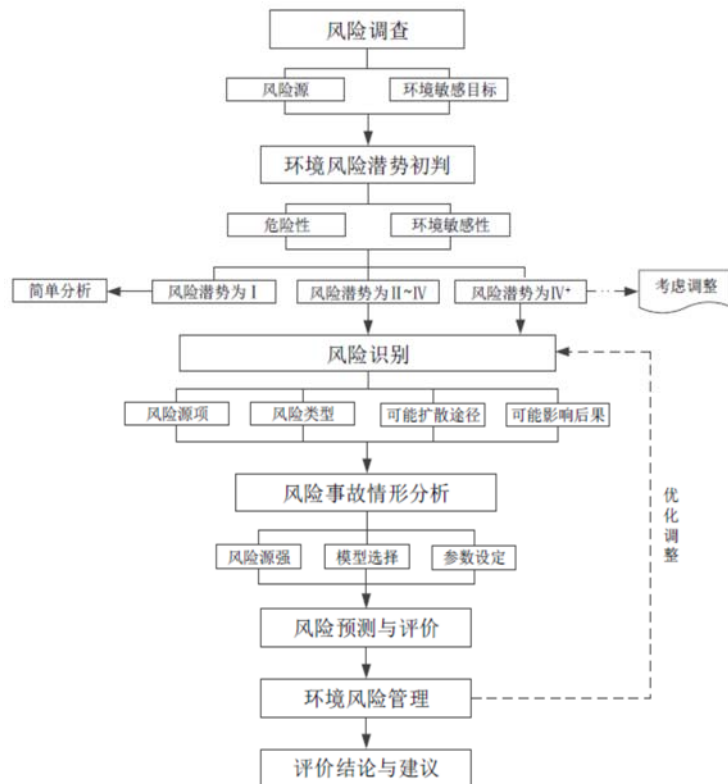


图 3.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3.7.3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对象包括生产设施、所涉及物质、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和环境保护目标，其中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等；物质风险因素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

3.7.3.1 风险识别的内容

环境风险识别的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质。

（2）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3.7.3.2 风险识别方法

（1）资料收集和准备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东南侧。

根据统计，1990~2010 年期间，我国共发生船舶溢油事故（溢油量 $\geq 50\text{t}$ ）71 起，其中我国海域发生较大船舶溢油污染事故 36 起，发生频率为 1.71 次/a，所占比例 50.7%；发生重大船舶溢油事故 9 起，发生频率为 0.43 次/a，所占比例为 12.7%；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溢油污染事故 4 起，发生频率为 0.19 次/a，所占比例为 5.6%。

根据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南通海事部门所辖海域内发生的航运事故统计，项目所在的南通海事部门管辖海域发生事故次数近年有逐步减小的趋势。管辖海域内发生的航运事故多为小型事故，大事故和重大事故占比不超过 5.4%。事故类型以碰撞和触损为主，合计占事故总数的 80%以上。

根据潘灵芝等（潘灵芝,林祥彬,等.长江口及上海港附近海域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特征及启示.海洋湖沼通报[J].2016(5):37-43）对 1984-2013 年长江口及上海港附近海域船舶溢油事故统计分析大型事故具有唯一性，4 起全因碰撞而起；中型事故共 24 起，其中 20 起因船舶碰撞导致，2 起为恶劣天气导致；小型事故原因较多，其中装卸油时操作不当、油管破裂或阀门失灵等机械故障与违章排放的事故率分别为 69%、12%、7.5%，天气、碰撞及其他原因导致的事故总计不超 12%。由此可以看出，大型事故均由碰撞引发，中型事故主因是碰撞，其次为恶劣天气，而小型事故主因是操作不当，其次是机械故障、违章排放。

（2）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为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吞吐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石油类等，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码头面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铅蓄电池。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的储运，运营期码头装卸作业方式可确保送货种事故落海概率非常小，因此运营期风险主要为进出港船舶碰撞造成燃油舱破裂，导致溢油事故发生，将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将船用燃油作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进行评价。

船用燃料油属于易燃性物质，同时又有易蒸发的特点，挥发后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当混合物浓度达到一定比例，遇到火种就可能燃烧和爆炸。由于船用燃料油种类暂未确定，根据相关调查，现阶段船舶常用的燃料油为 180/380CST 残渣型燃料油，根据《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船用燃料油典型特性见表 3.7-1。

表 3.7-1 船用 180/380 燃料油性质

项目		指标			
		RME180	RMG180	RMG380	RMK380
运动粘度（50℃）/（mm ² /s）≤		180.0	180.0	380.0	380.0
密度/（kg/m ³ ）≤	15℃	991.0	991.0	991.0	1010.0
	20℃	987.6	987.6	987.6	1006.6
碳芳香度指数（CCAI）≤		860	870	870	870
硫含量（质量分数）/%≤	I	3.50	3.50	3.50	3.50
	II	0.50	0.50	0.50	0.50
闪点（闭口）/℃ ≥		60.0	60.0	60.0	60.0
硫化氢/（mg/kg）≤		2.00	2.00	2.00	2.00
酸值（以 KOH 计）/（mg/g）≤		2.5	2.5	2.5	2.5
总沉积物（老化法）（质量分数）/%≤		0.10	0.10	0.10	0.10
残炭（质量分数）/%≤		15.00	18.00	18.00	20.00
倾点/℃≤	冬季	30	30	30	30
	夏季	30	30	30	30
水分（体积分数）/%≤		0.50	0.50	0.50	0.50
灰分（质量分数）/%≤		0.070	0.100	0.100	0.150
钒/（mg/kg）≤		150	350	350	450
钠/（mg/kg）≤		50	100	100	100
铝+硅/（mg/kg）≤		50	60	60	60
净热值/（MJ/kg）≥		39.8	39.8	39.8	39.8

（3）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工程，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危险品货种储运。根据货种要求选择不同装卸工艺为滚装装船、吊装上船、吊装卸船，水平运输采用牵引平板车。施工期、运营期风险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触损、机械故障等导致溢油事故。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1）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

2）环境风险危害分析及扩散途径

本项目进出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将造成海洋水体污染事故，从而造成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7-2。

表 3.7-2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进出港船舶	油舱	船用燃料油	泄漏	海洋	海洋生态环境，具体见 2.6.4 章节

3.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3.7.4.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的定义为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通过风险识别及溢油事故统计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码头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用燃料油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见表 3.7-3。

表 3.7-3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油舱	进出港船舶	燃料油	海洋	/

海洋水体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事故导致船用燃料油泄漏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

3.7.4.2 源项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及最大可信事故的设定情形，主要考虑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溢油事故。

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7.2.1.1 新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最大可信水上溢油事故溢油量，按照设计代表船型所载货油货船用燃料油全部泄漏的数量确定”，本项目运行期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考虑 5 万吨级散货船燃油舱小于 4 万吨级杂货船，因此，此处取 4 万吨级杂货船燃料油储存量。对比附录 C，本次评价确定最大可信溢油事故为 1 艘 4 万吨级杂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燃油全部泄漏，泄漏量为 4820.5m³，约 4630t。

3.8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工程，码头不承担对物料的加工、处理或产品转化的功能，一般情况下，整个生产过程不会改变物料的理化性质和状态，所以码头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评价不同于其它工业建设项目。码头的生产功能是汇成某一特定物料的装卸、仓储及转运。物料的装卸、仓储及转运过程的产污环节是影响港口码头清洁生产的主要因素。

鉴于目前尚未制定港口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的统一行业标准和方法，本次结合码头工程的实际情况，从施工期和运营期生产工艺、方法和设备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分析。

3.8.1 清洁生产指标达标状况

(1) 施工期

1) 码头疏浚量为 98 万 m^3 ，拟采用 3500 m^3/h 以下绞吸式挖泥船以“挖、运、抛”的工艺挖泥装驳后通过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项目较近。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本项目较近。2024 年 1#倾倒区计划接纳华兴码头疏浚土 88 万 m^3 、海力码头疏浚土 75 万 m^3 、赛尔特码头疏浚土 100 万 m^3 ，本项目码头疏浚工程安排于施工期最后三个月（工程施工期共 12 个月），即于 2024 年 8 月-10 月进行疏浚施工，1#倾倒区 2024 年剩余容量为 137 万 m^3 ，本项目疏浚土方量为 98 万 m^3 ，因此，1#倾倒区可容纳本项目疏浚土需求。

2)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予以实行“铅封”管理，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施工临时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采取各项措施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起到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发生、节约能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2) 运营期

从运输货种来看，码头运输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污染物产排情况来看，码头运营期产生的船舶舱底油污水和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装卸工艺来看，码头装卸时根据货种选择滚装上船、吊装上船、吊装卸船等工艺，水平运输采用牵引平板车、组合式平板车完成。因此，本项目装卸工艺及设备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及环境管理方面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工艺流程设计中全部采用轻作业的作业方式，设备选型明确规定选用低噪声、可靠性高、防护设施齐全的设备，将噪音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 2) 选择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
- 3) 装卸过程中尽可能降低物料作业落差，控制起尘量。

3.8.2 清洁生产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措施均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基本思想，三废等均按照要求收集处理，尽可能使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负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减少能源物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4.1.1 地理位置

启东市是由江苏省南通市代管的一个县级市，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北侧，三面环水，形似半岛，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黄金大通道于一身，是出江入海的重要门户，也是江苏日出最早的地方。启东市与国际大都市上海隔江相望，距浦东直线距离仅 50 多公里，总人口 112 万（2012 年）。启东文化属吴越文化，启东人属江浙民系使用吴语。启东陆地面积 1208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镇，以及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 个街道办事处，被誉为“江海明珠”。作为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启东市连续三届跻身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先后荣获全国科技百强县市、中国明星县市、全国卫生城市等称号。启东是中国著名的“海洋经济之乡”。拥有 203 公里江海岸线，60 多万亩滩涂。吕泗渔场是中国四大渔场之一，吕四渔港是中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每年海产品捕捞量占江苏省的 1/3。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3 年，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10 平方公里，其中陆上面积 150 平方公里。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千年古镇吕四，地处长江入海口北侧，紧依黄海，因著名的吕四渔港而闻名中外。园区紧靠国家四大渔场之一的吕泗渔场，拥有国家六大中心渔港之一的吕四国家中心渔港。

区内吕四港为国家一类开发口岸，是我国除宁波、大连、香港外又一个不可多得的天然深水良港，可建设 10 万吨级的深水泊位数十个。区内交通便捷，吕四港内连通吕运河，外接小庙洪深水航道，海上运输极为方便，吕四至日本神户、韩国釜山距离约 420 海里。陆上交通也十分便捷，苏 211 线穿境而过，与苏 335 线接壤，距宁启高速 20km，距南通机场 50km。吕四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路程约 105km，至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路程约 120km，至上海浦东外高桥港区路程约 78km，至上海市区约 90km。

本项目位于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地理位置见图 4.1-1。

4.1.2 气候与气象

吕四海洋监测站位于大洋港东北偏北 5km 处的小庙洪南侧；1968 年建立固定站至今站位未变，地理坐标为 32°08'N，121°37'E，其风速仪离地面高度 2007 年以前为 21.7m；2007 年以后为 22.1m。该站在本项目所在吕四环抱式港池作业区的 NW 向约 5km 处。

根据吕四海洋站 1999~2019 年的观测资料统计分析，工程海域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海洋性季风气候特征明显，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温温和，雨水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无霜期 222 天），春季天气多变，秋季天高气爽。年平均气温 16.1℃，年极端最高气温 36.6℃，年极端最低温度-10.0℃，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4.4℃。

（1）气温

根据 1999 年-2019 年资料的统计，该区域气温特征值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区域气温特征值

年平均气温	16.1 (°C)	平均年温差	22.9 (°C)
最热月份	7 月	最冷月份	1 月
最热月份平均气温	27.3 (°C)	最冷月份平均气温	4.4 (°C)
极端最高气温	36.6 (°C)	极端最低气温	-10.0 (°C)

（2）风况

本地区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春季以东南风为主，秋季以东北风为主。全年常风向为 N 向，频率为 11.1%；次常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9.4%。强风向 N 向，最大风速为 25.0m/s。全年出现大于 6 级风的天数平均为 69.4d，最多可达 104d（1999 年）；全年大于 7 级风的天数平均为 15.4d，最多可达 28d。根据 1949~2019 年台风资料分析，台风多发生在 5~11 月份，平均年台风数为 2.6 个，最多达 7 个（1989 年）。此外夏季 7~8 月间有局部小气候范围内的雹线活动存在，能形成短时间龙卷风等灾害性天气。

对吕四海洋站 1999~2015 年各方向风速资料分析，得吕四海洋站风况统计表 4.1-2 和风玫瑰图 4.1-2。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1 模型建立

5.1.1.1 中国近海潮波模型

(1) 基本方程

采用 Boussinesq 近似, 不考虑盐度、温度和其它物质浓度变化的影响并采用静压假定。由于计算范围大, 需考虑地球曲率和科氏加速度随纬度的变化, 故采用球面坐标下的二维潮波传播方程。

$$\begin{aligned} & \frac{1}{a \cos \varphi} \left[\frac{\partial}{\partial \lambda} (UD) + \frac{\partial}{\partial \varphi} (VD \cos \varphi) \right] +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t} = 0 \\ & \frac{\partial U}{\partial t} + \frac{U}{a \cos \varphi} \frac{\partial U}{\partial \lambda} + \frac{V}{a} \frac{\partial U}{\partial \varphi} - \frac{UV}{a} \operatorname{tg} \varphi = fV - \frac{g}{a \cos \varphi} \frac{\partial}{\partial \lambda} (\zeta - \bar{\zeta}) \\ & + \frac{A_H}{a^2 \cos \varphi} \left[\frac{1}{\cos \varphi} \frac{\partial^2 U}{\partial \lambda^2} + \frac{\partial}{\partial \varphi} \left(\cos \varphi \frac{\partial U}{\partial \varphi} \right) \right] - \frac{k_b}{D} \sqrt{U^2 + V^2} U \\ & \frac{\partial V}{\partial t} + \frac{U}{a \cos \varphi} \frac{\partial V}{\partial \lambda} + \frac{V}{a} \frac{\partial V}{\partial \varphi} - \frac{U^2}{a} \operatorname{tg} \varphi = -fU - \frac{g}{a} \frac{\partial}{\partial \varphi} (\zeta - \bar{\zeta}) \\ & + \frac{A_H}{a^2 \cos \varphi} \left[\frac{1}{\cos \varphi} \frac{\partial^2 V}{\partial \lambda^2} + \frac{\partial}{\partial \varphi} \left(\cos \varphi \frac{\partial V}{\partial \varphi} \right) \right] - \frac{k_b}{D} \sqrt{U^2 + V^2} V \end{aligned}$$

其中 t 是时间; λ 表示东经, φ 表示北纬; U 、 V 分别为沿水深平均的潮流速在 λ 、 φ 方向上的分量; $D=h+\zeta$ 为总水深, h 为静水深, ζ 为相对于静海面的波动值; f 为科氏力分量, $f=2\omega \sin \varphi$, ω 为地球自转角速度; a 为地球平均半径, g 为重力加速度, A_H 为平均涡粘系数, 可视为常量。 k 为运动阻力系数 $k_b=g/C^2$, $C=D^{1/6}/n$, C 为谢才系数, n 为曼宁系数。 $\bar{\zeta}$ 为因引潮力引起的海面变化值, 即平衡潮潮高。

(2) 计算参数

模型范围 $1^{\circ}44'N$ 至 $40^{\circ}54'N$, $99^{\circ}06'E$ 至 $130^{\circ}56'E$ 。南起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间的宽海峡, 东南沿太平洋西海岸由马来西亚、菲律宾并沿台湾岛东海岸外缘过琉球群岛至日本九州岛, 东北在对马海峡的日本海一侧。模型区域剖分为 $2' \times 2'$ 的网格, 网格数为 1175×955 。空间步长 $\Delta \lambda = \Delta \varphi = 2'$, 时间步长 $450s$ 。水平涡粘系数 A_H 对计算结果影响不大, 但有利于计算稳定, 取为 $1000m^2/s$ 。底部摩阻,

$k_b = \frac{gn^2}{D^{1/3}}$, 初始值

取曼宁系数 n 为 0.015，然后根据曼宁系数预估校正格式计算，通过克立格插值方式得到整个计算区域的曼宁系数。

(3) 定解条件

定解条件包括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

初始条件，由于潮波运动是一种摩阻运动，故采用冷启动，即潮位为零或常数，流速为零，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计算过程中会自行消除。

边界条件分开边界和闭边界。开边界即水—水界面，闭边界为水—陆界面。

闭边界一般满足流体不可入条件，即 $\vec{U}_H \cdot \vec{n} = 0$ ，其中， $\vec{U}_H = (\bar{U}_\lambda, \bar{U}_\varphi)$

为水平流速矢量， $\vec{n}$ 为边界法向。

开边界给定潮位过程线。潮位过程线由潮汐调和常数按以下形式给定：

$$\zeta = \sum_{i=1}^8 H_i \cos(\sigma_i t - \theta_i), \text{ 其中 } H_i, \sigma, \theta_i \text{ 分别为各自分潮的振幅、角频率和迟角。}$$

5.1.1.2 潮流泥沙数学模型

(1) 基本方程

① 二维深度平均浅水方程

描述天然水体运动的控制方程有连续性方程和动量方程。在直角坐标系下可以表述为：

连续方程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t} + \frac{\partial hu}{\partial x} + \frac{\partial hv}{\partial y} = 0$$

X 方向动量方程

$$\begin{aligned} & \frac{\partial uD}{\partial t} + \frac{\partial u^2 D}{\partial x} + \frac{\partial uvD}{\partial y} - fvD \\ & = -gD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x} - \frac{\tau_{sx} - \tau_{bx}}{\rho_0}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2\nu_e D \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nu_e D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y} + \frac{\partial v}{\partial x} \right) \right] \end{aligned}$$

Y 方向动量方程

$$\begin{aligned} & \frac{\partial vD}{\partial t} + \frac{\partial uvD}{\partial x} + \frac{\partial v^2 D}{\partial y} + fuD \\ & = -gD \frac{\partial \zeta}{\partial y} - \frac{\tau_{sy} - \tau_{by}}{\rho_0} +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2\nu_e D \frac{\partial v}{\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nu_e D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y} + \frac{\partial v}{\partial x} \right) \right] \end{aligned}$$

式中, u, v 为水深平均流速在 x, y 方向分量, $u = \frac{1}{H} \int_{-h}^{\zeta} u_1 dz, v = \frac{1}{H} \int_{-h}^{\zeta} u_2 dz, u_1, u_2$ 为三维空间水平面上 x, y 方向流速分量; H 为水深, $H = h + \zeta$; ζ 水位; f 为科氏力系数 $f = 2\omega \sin \varphi$, ω 为地球地转角速度, φ 为纬度; ν_e 为有效粘性系数: $\nu_e = \nu_t + \nu$, ν_t 为紊动粘性系数, 可采用 smagorinsky 提出的紊流模型计算^[15]; τ_{bx}, τ_{by} 分别为底部切应力在 x, y 方向分量:

$$\tau_{bx} = \rho c_f u \sqrt{u^2 + v^2}; \quad \tau_{by} = \rho c_f v \sqrt{u^2 + v^2}$$

c_f 为底部摩擦系数。

τ_{sx}, τ_{sy} 分别为表面风应力在 x, y 方向分量:

$$\tau_{sx} = \rho k_s w_x |w|, \quad \tau_{sy} = \rho k_s w_y |w|, \quad |w| = \sqrt{w_x^2 + w_y^2}$$

其中 k_s 为系数, 本文计算中暂不考虑风应力的影响, 令 τ_{sx}, τ_{sy} 为零。

② 悬浮物输运扩散模型

基于水流运动方程, 悬浮泥沙输移方程为:

$$\frac{\partial S}{\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S}{\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S}{\partial y} = \frac{1}{h}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h D_x \frac{\partial S}{\partial x} \right) + \frac{1}{h}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h D_y \frac{\partial S}{\partial y} \right) + \frac{F_s}{h} + \phi$$

式中: x, y 为笛卡尔坐标; t 为时间; h 为总水深; S 为悬沙浓度; u, v 为潮流垂线平均流速在 x, y 方向上的分量; D_x, D_y 分别为 x, y 方向上泥沙扩散系数; F_s 为泥沙冲淤函数; ϕ 为源汇项。

③ 海床冲淤变化

根据研究海域悬沙组成和垂线平均含沙量较高的特点, 模式用切应力法由床面临界淤积切应力和临界冲刷切应力确定源汇项。

$$F_s = \begin{cases} \omega S (\tau / \tau_d - 1) & \tau \leq \tau_d \\ 0 & \tau_d < \tau < \tau_e \\ M (\tau / \tau_e - 1) & \tau \geq \tau_e \end{cases}$$

式中 τ_d 为临界淤积切应力 (N/m^2), τ_e 为临界冲刷切应力 (N/m^2), M 为冲刷系数 (kg/m^2s)。

由悬沙引起的底床冲淤变化方程为

$$\gamma_d \frac{\partial \eta_b}{\partial t} - F_s = 0$$

式中： γ_d 为床沙干容重， η_b 为海床床面的竖向位移（即冲淤变化量）。

（2）定解条件

①初始条件： $\zeta(x, y)|_{t=0} = \zeta_0(x, y)$ ； $u(x, y)|_{t=0} = 0$ ； $v(x, y)|_{t=0} = 0$

②开边界：海上开边界由东中国海潮波数学模型提供 $z|_{\text{边界}} = \zeta(t)$ ，其中 $\zeta(t)$ 为边界的潮位。

③动边界：为避免模型计算出现不稳定性，潮流模型边界采用干湿法控制的动边界处理。模型干水深、淹没水深以及湿水深分别设定为 $h_{dry}=0.005\text{m}$ 、 $h_{flood}=0.05\text{m}$ 和 $h_{wet}=0.1\text{m}$ ，即当单元水深大于 0.1m ，动量通量和质量通量都会在计算中被考虑；当某一单元的水深小于 0.1m ，在此单元上的水流计算会被相应调整，即不计算动量方程，仅计算连续方程；而当水深小于 0.005m 的时候，会被冻结而不参与计算。

④悬沙模型开边界一般要求满足：

入流时： $S(x, y, t)|_r = S_*(x, y, t)$

出流时： $\frac{\partial}{\partial t}[(h+z)S] + \frac{\partial}{\partial x}[(h+z)uS] + \frac{\partial}{\partial y}[(h+z)vS] = 0$

闭边界满足 $\frac{\partial S}{\partial n} = 0$ ， n 为闭边界外法向方向。

施工入海悬浮物扩散模型开边界一般要求满足：

$$\frac{\partial}{\partial t}[(h+z)C] + \frac{\partial}{\partial x}[(h+z)uC] + \frac{\partial}{\partial y}[(h+z)vC] = 0$$

闭边界满足 $\frac{\partial C}{\partial n} = 0$ ， n 为闭边界外法向方向。

（3）数值求解

采用非结构三角形网格和有限体积方法进行数值离散和求解。

①空间的离散：

地理空间和谱空间的离散采用的是中心单元有限体积法。地理空间范围内使用的是自由网格，将连续的空间细分为不重叠的小单元。

②时间的离散：

时间的离散采用了二阶 Runge-Kutta 方法，具体形式为

$$U_{n+\frac{1}{2}} = U_n + \frac{1}{2} \Delta t G(U_n) \quad U_{n+1} = U_n + \Delta t G\left(U_{n+\frac{1}{2}}\right)$$

(4) 计算参数

①在模型计算中，时间步长分为总时间步长和内部计算时间步长，其中总时间步长决定了结果输出的形式，同时在每个总时间步长点都对应着一个内部时间步长点，为满足计算稳定的要求，在总时间步长之间还会动态插入内部时间步长。模型中时间步长取 3s。

②紊动涡粘系数

紊动粘性系数的假设是针对流体处于紊动状态时脉动场的对流输送对整个时均场的影响而提出的，因此紊动粘性系数是联系紊动场和时均场的一个重要的物理参数，模型中的紊动涡粘系数根据 smagorinsky 公式确定。

$$E = C_s \Delta^2 \left[\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2 + \frac{1}{2}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y} + \frac{\partial V}{\partial x}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V}{\partial y} \right)^2 \right]$$

式中：U、V 为 x、y 方向垂线平均流速， Δ 为网格间距。水平涡粘系数对计算结果影响不大， C_s 系数一般取 $0.25 < C_s < 1.0$ 。

③底部糙率系数

底部粗糙系数是数值计算中十分重要的参数，它反映了水流和海床相互作用中，海洋边界的粗糙程度、海洋底部形态、植被条件等因素对水流阻力的综合影响。床面阻力系数的确定直接影响到各水力要素的计算结果，影响底部糙率的因素较多，把每个因素的都考虑进去是不现实的，所以底部糙率系数的取值一般都是在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潮位和流速的验证情况来调试率定。本模型根据 Manning 公式确定：

$$C = \frac{H^{1/6}}{n}$$

其中，H 为水深，C 为谢才系数，n 为曼宁系数。

④海面风摩阻

本次预测在模型中不考虑风的影响。

5.1.2 模型范围及网格剖分

为弥补数模边界上实测流速和潮位资料的不足，利用已有的中国近海潮波数学模型，进行了中国近海潮波数值计算，为项目的潮流数模提供开边界条件。

考虑模型的主要目的是研究项目对周边港口、航道和潮汐通道水动力的影响，根据初拟方案的规模及其影响范围，要求模型范围需足够大。考虑计算水边界需远离本项目影响的海域，同时兼顾到水文条件等相关资料获取的方便，这里模型开边界采用远离项目区且以能方便获得中国海潮波模型提供的开边界来进行研究。

5.4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时泥沙在随潮流涨落运移过程中，其粗颗粒部分将迅速沉降于入海点附近海底，细颗粒部分在随潮流向边滩运移过程中遇到涨憩趋于零而慢慢沉降于海底。散落泥沙的扩散运移和沉降的范围与泥沙的粒径、水深和流速有关。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来自海底，由于施工搅动产生的悬沙短时间内将沉积在附近海底，除对海底沉积物产生部分分选、位移、重组和松动外，没有其它污染物混入，对海底沉积物质量基本上没有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水不直接排海，对海域水质的影响较小，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置，避免直接排入海域，对海洋沉积物质量影响较小。

5.5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陆域为港口围填形成的临港工业用地，为吹填成陆区域，陆域基本为荒地，无自然生长植被，项目建设对陆生生态影响基本无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本部分主要开展项目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5.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生态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限定在码头构筑物、疏浚施工的范围之内。疏浚施工、码头施工等作业方式，将直接破坏底栖生物生境，掩埋底栖生物栖息地；间接影响则是由于疏浚等致使施工的局部水域悬浮物增加造成影响。施工活动直接、间接生态影响判定表见表 5.5-1。

表 5.5-1 施工直接、间接影响判定表

类型	影响区域	影响原因	恢复可能性	生物表现
直接影响	疏浚区占用海域	挖掘	部分恢复	原有底栖生物损失，部分可以恢复
	码头构筑物占用海域	撞击、扰动	不可恢复	原有底栖生物完全丧失，但影响面积较小
间接影响	施工悬浮物增量扩散	透明度降低	可以恢复	海洋生物部分受损

5.5.1.1 项目占用海域对底栖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底栖生物最主要的影响是疏浚挖泥、码头构筑物建设等毁坏了底栖生物的栖息地，使底栖生物栖息空间受到了影响，并且可直接导致底栖生物死亡。

码头水工构筑物的建设过程将占用部分海域，造成占用海域底栖生物完全丧失，但由于受水工构筑物影响的底栖生物量较小。项目建成后，在水工构筑物底部将逐

渐形成新的底栖生物群落，慢慢恢复到从前的生物水平。

码头疏浚工程毁坏了疏浚区所占用海域的底栖生物栖息地，使底栖生物栖息空间受到了影响，造成底栖生物损失。当底栖生物的影响区域较小，并且受影响的时间为非产卵期时，其恢复通常较快，恢复后其主要结构参数（种数、丰富度及多样性指数等）将与疏浚前或邻近的未挖掘水域基本一样，但物种组成仍有差异，要彻底恢复，则需要更长的时间。

5.5.1.2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对浮游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浮游植物最主要的影响是水体中增加的悬浮物质影响了水体透光性，进而影响了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悬浮物浓度增加，水体透光性减弱，光强减少，将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起阻碍作用。一般而言，悬浮物的浓度增加在 10mg/L 以下时，水体中的浮游植物不会受到影响，而当悬浮物浓度增加 50mg/L 以上时，浮游植物会受到较大的影响，特别是中心区域，悬浮物含量极高，海水透光性极差，浮游植物基本上无法生存。当悬浮物的浓度增加量在 10~50mg/L 时，浮游植物将会受到轻微的影响。

项目施工对水体的扰动，将使附近水域中浮游动物的数量有所降低，同时水体中悬浮物含量的增加也导致水域中浮游动物数量的降低。此外，由于项目引起水体悬浮物的增加，降低水中透光率，引起浮游植物生产量的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丰度，间接影响大眼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将对一定范围内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施工过程引起的入海悬浮泥沙是暂时和有限的，随着项目的结束，泥沙的沉降作用，水质将逐渐恢复，浮游生物会逐渐恢复正常。有关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群落的重新建立需要几天到几周时间。

（2）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悬浮颗粒将直接对海洋生物仔幼体造成伤害，主要表现为影响胚胎发育。一般说来，仔幼体对悬浮物浓度的忍受限度比成鱼低得多。海水中悬浮物对虾、蟹类的影响较小，但在许多方面对鱼类会产生不同的影响。首先是悬浮微粒过多时，不利于天然饵料的繁殖生长；其次，水中大量存在的悬浮物微粒会随鱼呼吸动作进入其鳃部，损伤鳃组织，隔断气体交换，影响鱼类的存活和生长。据有关实验数据，悬浮物质含量在 200mg/L 以下及影响较短时期时，不会导致鱼类直接死亡，即使过高的

悬浮物质浓度未能引起死亡，但其腮部会严重受损，从而影响鱼类今后的存活和生长。

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主要还体现在对浮游动物与浮游植物食物供应所受到的影响上。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是海洋生物的初级和次级生产力，海中悬浮液、悬沙会对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甚至会导致死亡。从食物链的角度不可避免对鱼类和虾类的存活与生长产生明显的抑制作用，对渔业资源带来一定影响。

（3）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对周边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 5.3 节数模预测结果可知，由于工程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的东侧底部，受小庙洪水道涨落潮挟沙水流影响以及施工悬浮物沉降作用，挖入式港池及码头前港池疏浚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整体的扩散趋势总体在东港池内的工程区附近扩散。涨落潮期间，施工悬沙入海输移扩散范围随着泥沙浓度的增大而相应减少，疏浚产生的悬浮物增量浓度大于 10mg/L 的范围基本位于挖入式港池及码头前沿和码头西侧局部区域，高浓度悬浮物增量难以进入中港池、西港池以及东港池进口段，对港池外海域也基本没有影响，不会影响到周边海洋生态红线。

5.5.1.3 施工期海洋生物资源损失估算

本项目码头后方陆域场地占用海域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依据《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给出的生态补偿费用，按照面积占比计算生态损失；码头及靠泊区、回旋水域等位于环抱式港池现状围堤外侧的东港池海域，参照《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计算生态损失。

（1）填海造地造成的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后方陆域属于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是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2019 年 6 月，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启东市吕四港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根据评估报告可知，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积 1425.89 公顷，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总计 14987.03 万元，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为 3365.69 万元/年。

①工程占用海域造成海洋生物损失

根据《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

及面积 1425.89 公顷，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总计 14987.03 万元。本项目码头临时作业区用海面积 2.1238 公顷，由于本项目是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在围垦区成陆的过程中造成了相应的影响，需按照陆域面积占比分担生态损失，本项目面积占比约 0.15%，造成生态损失 22.5 万元。

②工程占用海域造成生态服务价值损失计算

江苏潮滩湿地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开展了食品提供、原料提供、潜在土地资源、气体调节、气候调节、水质净化、生态控制、干扰调节、休闲娱乐、科研文化等 10 项服务价值评估。根据《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积 1425.89 公顷，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为 3365.69 万元/年。本项目码头陆域临时堆存区用海面积 1.6073 公顷，按照面积占比分担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项目面积占比约 0.15%，项目造成生态服务价值损失 5.0 万元/年。

综上，本项目码头临时作业区填海造地造成的生态损失补偿金额为 22.5 万元，造成生态服务价值损失 5.0 万元/年，不纳入本工程生态损失补偿金额，由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落实。

(2) 码头及港池造成的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浅海区域，项目实施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参照《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项目桩基永久占用海域海洋生物生境将永久丧失，以 20 年计算损失补偿。码头港池疏浚造成的底栖生物影响可以恢复，以 3 年计算损失补偿。

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项目所在海域属于“长江口北部海域”。具体见表 5.5-2。

表 5.5-2 各海域各生物类型平均生物量

海域	基础生物量						
	鱼类	甲壳类和头足类	鱼卵	仔稚鱼	浮游动物	大型底栖生物	潮间带底栖动物
单位	kg/hm ²	kg/hm ²	ind./m ³	ind./m ³	mg/m ³	kg/hm ²	kg/hm ²
连云港海域	5.64	2.37	0.25	0.34	453.61	159.71	3166.17
废黄河三角洲海域	1.86	1.72	0.31	0.31	160.95	140.71	211.69
辐射沙洲海域	2.82	3.03	0.21	0.19	298.51	111.85	670.46
长江口北部海域	4.26	4.07	1.06	0.20	439.45	152.64	1042.17

注：kg/hm²表示千克/公顷；ind./m³表示个/立方米；mg/m³表示毫克/立方米。

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江苏省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损失

补偿评估方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影响海域平均水深小于 6m，应评估潮间带底栖动物损失，潮间带底栖动物损失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Y_3 = D \times F \times S \times N$$

式中：

Y_3 ——潮间带底栖动物损失价值，单位为人民币元（CNY）；

D ——潮间带底栖动物基础生物量，单位为千克每公顷（kg/hm²）；

S ——占用或影响海域的面积，单位为公顷（hm²）；

F ——当地潮间带底栖动物平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每千克（CNY/kg）；

N ——影响年限。

根据码头水工构筑物结构设计，考虑占用海域及实际施工影响，按照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2.9997 公顷计算生态损失，永久占用海域造成的生态损失按照 20 年补偿。根据工可报告，疏浚范围约 10.0 公顷，疏浚临时占用海域造成的损失按照 3 年补偿。本项目占用海域海洋生态损失量计算结果见表 5.5-3。

表 5.5-3 本项目占用海域海洋生态损失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用海方式	生物类型	平均生物量 (kg/hm ²)	占用海域面 积(hm ²)	当地生物 平均价格 (元/kg)	一次性损 失量(t)	损失补偿金 额(万元)
1	永久用海	潮间带底 栖动物	1042.17	2.9096	10	3.03	60.6
2	疏浚临时用海			10.0	10	10.42	31.26
合计						13.55	92.86

备注：（1）永久性用海评估年限按 20 年计算；疏浚临时用海评估年限按 3 年计算。（2）计算海域平均水深小于 6m，应评估潮间带底栖动物损失。（3）潮间带底栖动物按照 10 元/千克计算。

故本项目占用海域造成潮间带底栖动物生态损失的补偿金额约 92.86 万元。

（3）施工悬浮泥沙扩散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量估算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主要由于施工期疏浚作业造成，根据施工实施方案，疏浚作业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但由于疏浚作业是分段、不连续的，因此，污染物扩散实际影响天数按 45d 计。根据《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本工程施工悬浮泥沙扩散造成海洋生物资源为持续性损害（污染物浓度增量区域存在时间超过 15d）。

根据 SC/T9110-2007，持续性损害受损量评估的计算公式如下：

$$M_i = W_i \times T \quad (\text{式一})$$

式中：

M_i ——第 i 种类生物资源累计损害量，单位为尾、个、kg；

W_i ——第 i 种类生物资源一次性平均损失量，单位为尾、个、kg，计算公式见式二；

T ——污染物浓度增量影响的持续周期数（以年实际影响天数除以 15），单位为个；本工程疏浚作业持续时间为 3 个月，污染物扩散实际影响天数 45d，因此 T 取 3。

$$W_i = \sum_{j=1}^n D_{ij} \times S_j \times K_{ij} \quad (\text{式二})$$

式中：

W_i ——第 i 种类生物资源一次性平均损失量，单位为尾、个、kg；

D_{ij} ——某一污染物第 j 类浓度增量区第 i 种类生物资源密度，单位为尾/km²、个/km²、kg/km²；

S_j ——某一污染物第 j 类浓度增量区面积，单位为 km²；

K_{ij} ——某一污染物第 j 类浓度增量区第 i 种类生物资源损失率，单位为%；生物资源损失率取值参见表 5.5-4。

n ——某一污染物浓度增量分区总数。

表 5.5-4 污染物对各类生物损失率

污染物i的超标倍数 (B_i)	各类生物损失率 (%)			
	鱼卵和仔稚鱼	成体	浮游动物	浮游植物
$B_i \leq 1$ 倍	5	<1	5	5
$1 < B_i \leq 4$ 倍	5~30	1~10	10~30	10~30
$4 < B_i \leq 9$ 倍	30~50	10~20	30~50	30~50
$B_i \geq 9$ 倍	≥ 50	≥ 20	≥ 50	≥ 50

备注：1、本表列出污染物i的超标倍数(B_i)，指超《渔业水质标准》或超Ⅱ类《海水水质标准》的倍数，对标准中未列的污染物，可参考相关标准或按实际污染物种类的毒性试验数据确定；当多种污染物同时存在，以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物为评价依据。

2、损失率是指考虑污染物对生物繁殖、生长或造成死亡，以及生物质量下降等影响因素的综合系数。

3、本表列出的对各类生物损失率作为工程对海洋生物损害评估的参考值。工程产生各类污染物对海洋生物的损失率可按实际污染物种类，毒性试验数据作相应调整。

4、本表对 pH、溶解氧参数不适用。

悬浮物浓度的增高将造成鱼卵和仔稚鱼、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浮游动物等损失，损失的程度取决于悬浮物污染的程度。根据数模预测结果，整个施工期悬浮泥沙浓度大于 150mg/L、100mg/L、50mg/L、10mg/L 包络面积分别为 0.20km²、0.23km²、0.27km² 和 0.33km²。

参照表 5.5-4 中污染物对各类生物损失率，本次悬浮泥沙扩散浓度为 10~50mg/L、50~100mg/L、>100mg/L 的影响水域中鱼卵仔稚鱼损失率分别取 5%、30%和 50%，成体（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损失率分别取 1%、10%和 20%，浮游动物损失率分

别取 5%、30%和 50%。根据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颁布的《江苏省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评估方法（试行）》：“持续性生物资源损害的补偿分为 3 种情形，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按 3 年补偿；实际影响年限为 3 年~20 年的，按实际影响年限补偿；影响持续时间 20 年以上的，补偿计算时间不应低于 20 年”，本工程属于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因此按 3 年进行补偿。

①鱼卵和仔稚鱼损失量计算

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长江口北部海域鱼卵平均密度为 $1.06\text{ind}/\text{m}^3$ ；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0.20\text{ind}/\text{m}^3$ （表 5.5-2）。工程处于浅海，施工影响水深平均按 5m 计算。

悬浮物扩散造成鱼卵的损失量为： $[0.23 \times 0.5 + (0.27 - 0.23) \times 0.3 + (0.33 - 0.27) \times 0.05] \times 10^6 \times 1.06 \times 5 \times 3 = 2.1 \times 10^6$ 个；

悬浮物扩散造成仔稚鱼的损失量为： $[0.23 \times 0.5 + (0.27 - 0.23) \times 0.3 + (0.33 - 0.27) \times 0.05] \times 10^6 \times 0.20 \times 5 \times 3 = 0.4 \times 10^6$ 尾。

根据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颁布的《江苏省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评估方法（试行）》，鱼卵和仔稚鱼生长到商品鱼苗分别按 1%、5%成活率计算，则本项目悬浮物扩散造成商品鱼苗的损失量约为 $(2.1 \times 10^6 \times 0.01 + 0.4 \times 10^6 \times 0.05)$ 尾 = 4.1 万尾。商品鱼苗按 1 元/条（尾）计算，工程施工造成渔业资源损失 4.1 万元。本工程属于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因此按 3 年进行补偿，则本工程疏浚作业造成的鱼卵、仔鱼损失补偿金额为 12.3 万元。

②鱼类损失量计算

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长江口北部海域鱼类重量平均密度为 $4.26\text{kg}/\text{hm}^2$ （表 5.5-2）。本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造成的鱼类损失为 $[0.23 \times 0.2 + (0.27 - 0.23) \times 0.1 + (0.33 - 0.27) \times 0.01] \times 100 \times 4.26 \times 3 = 64.7\text{kg}$ 。按照每吨 2 万元计，工程施工造成鱼类损失 0.13 万元。本工程属于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因此按 3 年进行补偿，则本工程疏浚作业造成的鱼卵、仔鱼损失补偿金额为 0.39 万元。

③甲壳类和头足类损失量计算

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长江口北部海域甲壳类和头足类平均生物量为 $4.07\text{kg}/\text{hm}^2$ （表 5.5-2）。本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造成的甲壳类和头足类生物损失为 $[0.23 \times 0.2 + (0.27 - 0.23) \times 0.1 + (0.33 - 0.27) \times 0.01] \times 100 \times 4.07 \times 3 = 61.8\text{kg}$ 。按照每吨 4 万元计，工程施工造成甲壳类和头足类损失 0.25 万元。本工程

属于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因此按 3 年进行补偿，则本工程疏浚作业造成的甲壳类和头足类损失补偿金额为 0.75 万元。

④浮游动物损失量计算

根据江苏省发布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DB32/T 4423-2022），长江口北部海域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439.45\text{mg}/\text{m}^3$ （表 5.5-2）。工程处于浅海，施工影响水深平均按 5 米计算。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造成浮游动物的损失为 $[0.23 \times 0.5 + (0.27 - 0.23) \times 0.3 + (0.33 - 0.27) \times 0.05] \times 439.45 \times 3 \times 5 = 856.9\text{kg}$ 。根据营养级与生态效率的转化关系，按生物学的十分之一定律，将浮游动物总生物量转化为低级游泳动物生物量，为 85.7kg。按照每吨 1 万元计，工程施工造成浮游动物损失 0.09 万元。本工程属于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因此按 3 年进行补偿，则本工程疏浚作业造成的浮游动物损失补偿金额为 0.27 万元。

本项目施工悬浮泥沙扩散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量估算汇总见表 5.5-5。

表 5.5-5 本项目施工悬浮泥沙扩散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量估算汇总表

序号	生物类型	一次性受损量	补偿单价	补偿金额（万元）
1	鱼卵和仔稚鱼	4.1 万尾	1 元/条（尾）	12.3
2	鱼类	64.7kg	2 万元/吨	0.39
3	甲壳类和头足类	61.8kg	4 万元/吨	0.75
4	浮游动物	856.9kg（转化为低级游泳动物生物量进行计算，85.7kg）	1 万元/吨	0.27
合计				13.71

备注：本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属于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3 年的，因此补偿金额按 3 年进行计算。

（4）施工期海洋生物资源损失估算汇总

综合码头及港池占用海域、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影响，本工程码头及港池生态损失金额合计为 105.5 万元，详见表 5.5-6。

表 5.5-6 本工程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量估算汇总表

序号	影响类型		生物类型	损失量	损失补偿金额（万元）
1	工程占用 海域影响	永久用海	潮间带底栖动物	3.03	60.6
		疏浚临时用海		10.42	31.26
2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影响		鱼卵和仔稚鱼	4.1 万尾	12.3
			鱼类	64.7kg	0.39
			甲壳类和头足类	61.8kg	0.75
			浮游动物	85.7kg	0.27
合计					105.5 万元

备注：①损失量为一次性损失量；②损失补偿金额永久性用海按 20 年进行生态补偿计，疏浚临时用海按 3 年进行生态补偿计；③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影响为持续性影响，实际影响年限低于

序号	影响类型	生物类型	损失量	损失补偿金额（万元）
----	------	------	-----	------------

3 年，因此补偿金额按 3 年进行计算。

5.5.1.4 施工期临时性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根据陆域部分工程施工，工程的临时性占地主要是施工生产生活区占用土地，这些临时性占地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采取工程和植被恢复措施，可恢复土地的原有景观和功能。

5.5.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其对海洋生物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含油污水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港池，将会对该水域生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会使水域水体的透光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因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引起生态平衡的失调。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有大小不等的悬浮物和溶解性的氮、磷与有机物等，这些物质是造成区域性富营养化的主要因素。如果对生活污水不加控制任意排放，将造成氮、磷等无机盐类和有机物质在港池内的积累，在气温高、降雨量大、营养盐丰富的适宜条件下，可能会引起赤潮生物的爆发式繁殖，导致赤潮的发生，造成生态系统的严重破坏。

本工程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来自疫区的船舶生活污水，在接收前应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检疫，合格后方可予以接收。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投产前与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单位签订接收协议，确保其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工程不设海域污水排口，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对附近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维护性疏浚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维护性疏浚作业将直接破坏底栖生物生境，也会对渔业资源产生一定影响，渔业资源主要包括游泳生物（主要为鱼、虾、蟹）和鱼卵仔鱼。另外，维护性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污染工程区附近的水质环境，使水体浑浊，也将对浮游生物产生影响。但维护性疏浚工程量远小于本工程施工期疏浚工程量，因此维护性

疏浚造成的悬浮泥沙扩散影响远小于施工期疏浚作业造成的悬浮泥沙扩散影响。本工程对生态损失金额共计 105.5 万元，建设单位应在水产部门或渔业部门的指导下，投放适合当地海洋生态系统恢复的生物。

5.6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6.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粉尘

场地平整、构筑物施工中的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Nm}^3$ 。因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机械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2 、CO 和烃类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5.6-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_2	14.8	31.1	6.3
烃类	33.3	4.44	6.0

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率为 $30.19\text{L}/100\text{km}$ ，按上表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CO: $815.13\text{g}/100\text{km}$ ， NO_2 : $938.9\text{g}/100\text{km}$ ，烃类物质: $134.0\text{g}/100\text{km}$ 。

项目所在地较为开阔，且施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粉尘、 NO_2 、CO 和烃类物质影响范围预计不大。

5.6.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码头平台前沿设置船用岸电箱，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优先使用岸电系统，因此，本工程运营期船舶靠泊期间船舶尾气排放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方生产基地的配套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后方生产基地产品主要为大件和重大件（12MW 以上导管架、漂浮式基础、海上模块化平台、海洋牧场、油气模块、12MW 以上重型单桩等）。上述物料在装卸、运输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工

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机动车、港作车辆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配备门座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牵引平板车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门座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等装卸设备均使用电能，牵引平板车等部分使用电能，部分使用柴油作为燃料，但使用量较少，且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开阔，废气易于扩散，本项目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5.7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7.1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严禁排入施工海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施工临时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见，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可以妥善处置，不排入海域，对海水水质影响较小。

5.7.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5.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接管废水对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与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单位签订接收协议，确保其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黄海。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接管水质可满足接管标准，环境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处理；再根据情况逐次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接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2)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仅需要论述启东

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的影响。

依据《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排海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 2.3 万 m^3/d ，流量变化系数 1.48，管道设计高峰流量 $0.394\text{m}^3/\text{s}$ 。达标尾水收集服务对象为北部四座污水处理厂（包括：合作镇污水厂、海复镇污水厂、吕四港镇污水厂、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对以上 4 个污水厂的尾水进行集中加压后通过管道向深海排放；其中合作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 $2000\text{m}^3/\text{d}$ ，海复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吕四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

尾水排海工程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2.3 万 t/d ，该排放总量包含本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总量（ $10000\text{m}^3/\text{d}$ ）。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影响预测结论，具体如下：

① COD_{Mn} 对海域水质的影响

通过模型计算得出 COD_{Mn} 的扩散浓度增量范围，见表 5.7-1。

表 5.7-1 COD_{Mn} 扩散浓度增量叠加最大范围

增量 (mg/L)	面积 (km^2)	扩散距离 (长轴) (km)		扩散距离 (短轴) (km)	
		西北向	东南向	东北向	西南向
≥ 0.1	2.74	2.11	2.85	0.39	0.34
≥ 0.2	0.23	0.52	0.59	0.25	0.23
≥ 0.5	0.039	0.19	0.23	0.17	0.16

结合模拟计算结果可知，除混合区外，附近海域 COD_{Mn} 未超过二类标准。从模拟计算结果评价因子扩散范围可知，外围扩散增量包络线均未到达吕四渔场农渔业区，因此尾水排海对吕四渔场农渔业区影响很小；尾水排海口附近海域 COD_{Mn} 本底值与一类水质标准值 $2\text{mg}/\text{L}$ 相差 $0.7\text{mg}/\text{L}$ ，而 COD_{Mn} 浓度增量为 $0.5\text{mg}/\text{L}$ ，向东南方向扩散最远的距离为 0.23km ，未扩散到长江口渔场农渔业区，因此尾水排海对长江口渔场农渔业区影响也很小。

② 石油类对海域水质的影响

《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特征污染物 Pb 进行了海域水质影响分析，Pb 的预测源强浓度为 $1.0\text{mg}/\text{L}$ 。本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的预测排放浓度值也为 $1.0\text{mg}/\text{L}$ ，与上述 Pb 的预测排放浓度相同，因此，特征污染物石油类的扩散浓度增量范围与上述 Pb 的预测结果一致，具体见表 5.7-2。

表 5.7-2 石油类扩散浓度增量叠加最大范围

增量 (mg/L)	面积 (km ²)	扩散距离 (长轴) (km)		扩散距离 (短轴) (km)	
		西北向	东南向	西北向	东南向
≥0.1	1.95	1.89	2.42	0.35	0.32
≥0.5	0.16	0.44	0.47	0.24	0.22
≥1.0	0.033	0.23	0.23	0.18	0.17

结合模拟计算结果评价因子扩散范围可知,除混合区外,附近海域石油类的浓度未超过二类标准(标准值为 0.05mg/L)要求。从模拟计算结果评价因子扩散范围可知,外围扩散增量包络线均未到达吕四渔场农渔业区,因此尾水排海对吕四渔场农渔业区影响很小;向东南方向扩散最远的距离为 0.23km,未扩散到长江口渔场农渔业区,因此尾水排海对长江口渔场农渔业区影响也很小。

③混合区

根据预测混合区范围大小,最终将 COD_{Mn} 混合区(面积为 1.83×104m²)定为排污混合区,采用割补相等矩形方法规整混合区,矩形长约 0.17km,宽约 0.15km,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5.7-3。由于规划实施后区域污水排放总量仍维持在原批复量范围内,因此规划实施并不会改变区域尾水排海口附近的混合区范围。

表 5.7-3 规整混合区范围坐标

范围	纬度	经度
1	32°4'43.41"	121°45'32.05"
2	32°4'48.18"	121°45'33.63"
3	32°4'45.77"	121°45'39.18"
4	32°4'41.04"	121°45'37.77"

因此,尾水排海对吕四渔场农渔业区影响也很小。

5.7.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5.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01	化粪池	化粪池	W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2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02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5.7-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入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
1	W1	121.70 326	32.051 75	2.0045.6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备注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5.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1	COD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2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5.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1	COD	109.21	0.00642	2.12
		SS	180.82	0.01064	3.51
		NH ₃ -N	3.61	0.00021	0.07
		TN	3.61	0.00021	0.07
		TP	0.52	0.00003	0.01
		石油类	5.15	0.00030	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12
		SS			3.51
		NH ₃ -N			0.07
		TN			0.07
		TP			0.01
		石油类			0.1

5.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7-8。

表 5.7-8 地表水环境影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影响预测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温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评价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2.12		109.21	
		SS	3.51		180.82	
		NH ₃ -N	0.07		3.61	
		TN	0.07		3.61	
		TP	0.01		0.52	
		石油类	0.1		5.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5.8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8.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船舶等。运输车辆的辐射噪声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较小且短暂，因此本节主要分析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及施工船舶的噪声环境影响。施工机械、施工船舶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不同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和噪声达标距离见表 5.8-1，昼间单台施工机械的辐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100m 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打桩机除外），夜间 500m 外基本可达到标准限值（打桩机除外）。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噪声达标距离要超过昼间 100m、夜间 500m 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南侧，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码头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之消失，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垦北村（位于项目南侧，最近距离约 1.8km），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5.8-1 主要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A）

距离（m） 施工设备	5	10	20	40	50	60	80	100	150	200	500	1000	2000	3000	昼间达 标距离 （m）	夜间达标 距离（m）
挖土机	90	86	78.0	71.9	70.0	68.4	65.9	64.0	60.5	58.0	50.0	44.0	38.0	34.4	50	281
打桩机	110	105	98.0	91.9	90.0	88.4	85.9	84.0	80.5	78.0	75.0	64.0	58.0	54.4	500	2812
冲击机	88	85	76.0	69.9	68.0	66.4	63.9	62.0	58.5	56.0	48.0	42.0	36.0	32.4	40	223
空压机	92	88	80.0	73.9	72.0	70.4	67.9	66.0	62.5	60.0	52.0	46.0	40.0	36.4	63	354
压缩机	75	73	63.0	56.9	55.0	53.4	50.9	49.0	45.5	43.0	35.0	29.0	23.0	19.4	9	50
卷扬机	75	73	63.0	56.9	55.0	53.4	50.9	49.0	45.5	43.0	35.0	29.0	23.0	19.4	9	50
振捣器	95	91	83.0	76.9	75.0	73.4	70.9	69.0	65.5	63.0	55.0	49.0	43.0	39.4	89	500
电锯	90	86	78.0	71.9	70.0	68.4	65.9	64.0	60.5	58.0	50.0	44.0	38.0	34.4	50	281
混凝土输送泵	90	84	78.0	71.9	70.0	68.4	65.9	64.0	60.5	58.0	50.0	44.0	38.0	34.4	50	281
挖泥船	95.0	89.0	83.0	76.9	75.0	73.4	70.9	69.0	65.5	63.0	55.0	-	-	-	89	500
打桩船	95.0	89.0	83.0	76.9	75.0	73.4	70.9	69.0	65.5	63.0	55.0	-	-	-	89	500
起重船	82.0	76.0	70.0	63.9	62.0	60.4	57.9	56.0	52.5	50.0	42.0	-	-	-	20	112
交通运输船	80.0	74.0	68.0	61.9	60.0	58.4	55.9	54.0	50.5	48.0	40.0	-	-	-	16	89

5.8.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具体见 3.6.2.3 节。

5.8.2.1 预测模式

(1) 预测模式

采用噪声数学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为：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噪声预测值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装卸设备噪声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带式输送机噪声采用线声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8.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各预测点处噪声值，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见表 5.8-2。

表 5.8-2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码头停泊水域前沿	48.23	65	55	达标
工程南侧	39.21			达标
工程西侧	40.23			达标
工程东侧	32.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工程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5.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9.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疏浚土方、灌注桩废泥浆。由于为近岸施工，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临时驻地设置垃圾回收箱，分类集中堆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接收处理。施工期产生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码头工程灌注桩施工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出现漏浆现象，但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当，质量把控较差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漏浆现象。若发现漏浆，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泥浆收集上岸，通过改善泥浆性能后回用，不排海。

本工程港池疏浚量为 98 万 m³，拟采用 3500m³/h 以下绞吸式挖泥船以“挖、运、抛”的工艺挖泥装驳后通过泥驳外抛至吕四港 1#临时倾倒区。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本项目较近。近两年，1#倾倒区计划接纳卫华码头 172 万 m³、华兴码头 88 万 m³、海力码头 75 万 m³，2#倾倒区计划接纳 10 万吨进港航道疏浚量每年约 120 万 m³/年、广汇码头每年约 100 万 m³/年。同时本项目码头疏浚工程安排于施工期最后三个月（工程施工期共 12 个月），即于 2024 年进行疏浚施工，1#倾倒区 2024 年剩余容量可容纳本项目疏浚土（98 万 m³）。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9.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9.2.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1）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等；（2）一般固废：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维护性疏浚土方。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表 5.9-1。

表 5.9-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机修	液态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2	废液压油		门座起重机	液态	900-218-08	0.5	
3	废铅蓄电池		运输车辆使用	固态	900-052-31	0.2	
4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设备机修	固态	900-041-49	2.0	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99	4.8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6	码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99	39.6	
7	疏浚土方	一般固废	维护性疏浚	半固态	/	1.5 万 m ³ /a	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5.9.2.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区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在码头区域设置垃圾收集桶，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全国可继续使用倾倒区和暂停使用倾倒区名录的公告》，南通吕四作业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1#倾倒区、2#倾倒区可继续使用，年倾倒容量分别为 400 万 m³、900 万 m³。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本项目较近。近两年，1#倾倒区计划接纳卫华码头 172 万 m³、华兴码头 88 万 m³、海力码头 75 万 m³，2#倾倒区计划接纳 10 万吨进港航道疏浚量约 120 万 m³/年、广汇码头约 100 万 m³/年，近两年 1#倾倒区合计倾倒量约 335 万 m³，剩余容量 465 万 m³，因此，1#倾倒区可容纳本项目维护性疏浚土需求（1.5 万 m³）。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水域维护性疏浚土外抛至南通吕四作业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1#倾倒区可行。

施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至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否则，不得开展抛泥相关施工作业活动。

5.9.2.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含油抹布。

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可知，废液压油、废机油呈毒性、易燃性；废铅蓄电池呈毒性、腐蚀性。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等液态废物分别桶装密封贮存、密闭；废铅蓄电池直接堆放。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区存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方生产基地拟建 1 间面积为 2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选址、设计，要求完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危废暂存场所选址及设计要求见表 5.9-2。

表 5.9-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及设计要求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项目要求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后方生产基地危废库位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项目所在地基底稳定，构造活动微弱，新构造活动不明显，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后方生产基地危废库面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后方生产基地危废库区域无断层、滑坡、泥石流及地下溶洞等潜在危害因素，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4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库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堆放区，无高压输电线路通过。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启东常年风向为北风，后方生产基地危废库处于生活区常年最大风频下风向。
6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的要求。	危废暂存库需进行防渗处理
7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方生产基地拟建 1 间面积为 2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方生产基地及码头工程产生的所有危废。根据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 可储存 0.8t 危废，使用面积按 80%计算，该危废暂存间的最大贮存约 140.8t。

本项目暂存于危废库的危废量约 1.2t/a，每三个月清运、处置一次，每次暂存量为 0.4t，仅占其最大贮存量的 0.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方生产基地危废产生量约 90t/a，每三个月清运、处置一次，每次暂存量为 30t，仅占其最大贮存量的 21.3%。综上，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足够。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9-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后方生产基地	220m ²	桶装封口	140.8t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封口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直接堆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

表 5.9-4 危废贮存过程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 影响要素	涉及危废种类	对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采取的减缓措施
环境空气	废机油、废液压油	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存储危废的容器盖盖密封保存，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地表水	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废渗滤液经雨水管网流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衬里相容，容器完整，暂存库地面设置导流沟、集液池，收集泄漏破损的危废渗滤液，避免直接进入下水道污染地表水
地下水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等液态危废和危废渗滤液	泄漏液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环境污染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地面、收集沟槽和集液池均采取地面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土壤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等液态危废和危废渗滤液	泄漏液污染暂存库地面土壤	危废暂存库地面、收集沟槽和集液池均采取地面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等液态危废和危废渗滤液	危废挥发的废气、危废渗滤液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直接或间接造成不利影响	规范危废暂存库贮存和管理措施，本项目危废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可能性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涉及跨省转移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余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

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运输距离短，应采取专业容器，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好后，防洒落遗漏，并由专人负责厂内转移，并加强运输管理，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评价将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以及资质类别，给出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建议。危废处置单位见表 5.9-5。

表 5.9-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议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录》（截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中的南通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及其经营范围，上述危废处置单位持有相应处置类别的经营许可证，并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综上可知，建设单位委托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对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5.9.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有较完善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区域，并且通过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0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综合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的风险潜势为Ⅲ，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10.1 溢油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5.10.1.1 预测模型

溢油进入水体后发生扩展、漂移、扩散等油膜组分保持恒定的输移过程和蒸发、溶解、乳化等油膜组分发生变化的风化过程，在溢油的输移过程和风化过程中还伴随

着水体、油膜和大气三相间的热量迁移过程，而黏度、表面张力等油膜属性也随着油膜组分和温度的变化发生不断变化。本报告采用在国际上得到广泛应用的油粒子模型对溢油事故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油粒子模型是把溢油离散为大量的油粒子，每个油粒子代表一定的油量，油膜就是由这些大量的油粒子所组成的云团。

溢油计算是在水动力的基础上，基于欧拉-拉格朗日理论对各个时刻的油粒子属性的变化进行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考虑输移过程和风化过程。油粒子的输移包括扩展、漂移、扩散等过程，这些过程是油粒子位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而油粒子的组分在这些过程中不发生变化。

(1) 扩展运动

采用修正的 Fay 理论基础上的重力-粘力公式计算油膜扩展：

$$\left[\frac{dA_{oil}}{dt} \right] = K_a^{\frac{1}{3}} \cdot \left[\frac{V_{oil}}{A_{oil}} \right]^{\frac{4}{3}}$$

式中 A_{oil} 为油膜面积， $A_{oil} = \pi R_{oil}^2$ ； R_{oil} 为油膜半径； K_a 为系数（率定为 0.5）； t 为时间；油膜体积为 $V_{oil} = R_{oil}^2 \cdot \pi \cdot h_s$ ， h_s 为油膜初始厚度。

(2) 漂移运动

油粒子漂移的作用力是水流和风拽力，油粒子总漂移速度由以下权重公式计算：

$$U_{tot} = c_w(z) \cdot U_w + U_s$$

式中： U_w 为水面上的风； U_s 为表面流速； c_w 为风应力系数。流场数据由二维水动力模型计算获取。

(3) 风化过程

油粒子的风化包括蒸发、溶解和形成乳化物等过程，在这些过程中油粒子的组分发生改变，但其水平位置没有发生变化。

① 蒸发

油膜蒸发受油分、气温和水温、溢油面积、风速、太阳辐射和油膜厚度等因素的影响。假定在油膜内部扩散不受限制（气温高于 0 度以及油膜厚度低于 10cm 时基本如此），油膜完全混合，油组分在大气中的分压与蒸气压相比可忽略不计。蒸发率可由下式表示：

$$N_i^e = k_{ei} \cdot \frac{P_i^{SAT}}{RT} \cdot \frac{M_i}{\rho_i} \cdot X$$

式中： N^e 为蒸发率； k_e 为物质输移系数； P^{sat} 为蒸汽压； R 为气体常数； T 为温度； M 为分子量； ρ 为油组分密度； X 为摩尔系数； i 代表各种油组分。 k_{ei} 由 $k_{ei} = k \cdot A_{oil}^{0.045} \cdot Sc_i^{-\frac{2}{3}} \cdot U_w^{0.78}$ 计算， k 为蒸发系数（通过率定设置为 0.029）； Sc_i 为组分 i 的蒸汽 Schmidt 数。

②溶解

油在水中的溶解率用下式计算：

$$\frac{dV_{oil}}{dt} = K_{si} \cdot C_i^{SAT} \cdot X_{mol_i} \cdot \frac{M_i}{\rho_i} \cdot A_{oil}$$

式中 V_{oil} 为油膜体积； C_i^{SAT} 为组分 i 的溶解度； X_{mol_i} 为组分 i 的摩尔分数； M_i 为组分 i 的摩尔质量； K_{si} 为溶解转质系数（ $K_{si} = 2.36 \cdot 10^{-6} e_i = 2.36$ ）。

③乳化

乳化是一种液体以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作用。油向水体中的运动包括扩散、溶解和沉淀等。从油膜扩散到水体中的油分损失量 D 为：

$$D = D_a \cdot D_b$$

$$D_a = \frac{0.11(1+U_w)^2}{3600}$$

$$D_b = \frac{1}{1+50\mu_{oil}h_sT\gamma_{ow}}$$

式中： D_a 是进入到水体的分量； D_b 是进入到水体后没有返回的分量； U_w 为风速； μ_{oil} 为油粘度， h_s 为油膜厚度， γ_{ow} 为油-水的界面张力。

油滴返回油膜的速率为：

$$\frac{dV_{oil}}{dt} = D_a \cdot (1 - D_b)$$

油中含水率变化可由下式平衡方程表示：

$$\frac{dy_w}{dt} = R_1 - R_2$$

$$R_1 = k_1 \frac{(1+U_w)^2}{\mu_{oil}} (y_w^{\max} - y_w)$$

$$R_2 = k_2 \frac{1}{A_s \cdot Wax \cdot \mu_{oil}} y_w$$

式中： y_w 为实际含水率； R_1 和 R_2 分别为水的吸收速率和释出速率； A_s 为油中沥

青含量； W_{ax} 为油中石蜡含量； K_1 和 K_2 分别为吸收系数和释放系数。

5.10.1.2 预测条件

(1) 溢油事故情形

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6.5.2.2 水上溢油事故多发点根据历史事故统计分析、现场调研和踏勘等方法确定。历史数据不足的，船舶溢油可取码头前沿、航道交差点、锚地以及当地其他船舶交通事故频发的地点作为事故多发点”。

本次评价事故发生点选择码头前沿水域及航道交汇处。

表 5.10-1 溢油事故工况组合表

工况	溢油位置	典型风向	风速	潮型	备注
1	码头前沿水域	夏季/ESE	6.7m/s	涨潮	/
2				落潮	
3		冬季/N	6.7m/s	涨潮	
4				落潮	
5		不利风向/SSE	12m/s	涨潮	
6				落潮	
7	主航道附近	常风/ESE	6.7m/s	涨潮	主航道处为吕四作业区船舶进出港的交汇处，因此，该处船舶溢油预测结果引用《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报批稿）》中预测分析结论。
8			6.7m/s	落潮	
9		不利风向/NW	12m/s	涨潮	
10			12m/s	落潮	

(2) 溢油事故源强

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9.3.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应急防备能力目标以可能最大水上溢油量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价的预测及溢油防范措施主要针对“可能最大水上溢油事故”展开分析。

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新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能最大水上溢油事故溢油量，按照设计代表船型的 1 个货油边舱或燃料油边舱容积确定。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存在船舶碰撞溢油事故风险，施工期船舶吨位较小，最大为 3500m³/h 绞吸式挖泥船，吨位大体相当于 10000 吨级散货船；本项目运营期最大设计船型为 50000 吨级甲板驳船、40000 吨级的杂货船和 20000 吨级的散货船。本次最大设计船型的燃油舱单舱燃油量参考 JT/T1143-2017 表 C.8 杂货船、冷藏船燃油舱中燃油数量关系表中 30000~50000 杂货船载重吨位的燃油舱单舱燃油量统计 (240~800m³)，因此，本次评价码头前沿水域溢油源强取 40000 吨级的杂货船单舱燃油量 520t 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报批稿）》，航道处溢油源强取 100000 吨级的散货船单舱燃油量 1400t 进行预测分析。

（3）溢油位置

本项目运行期船舶溢油事故主要发生在码头前沿水域和船舶进出频繁的航道水域，本次溢油事故发生位置见图 5.10-1，图中红色点为溢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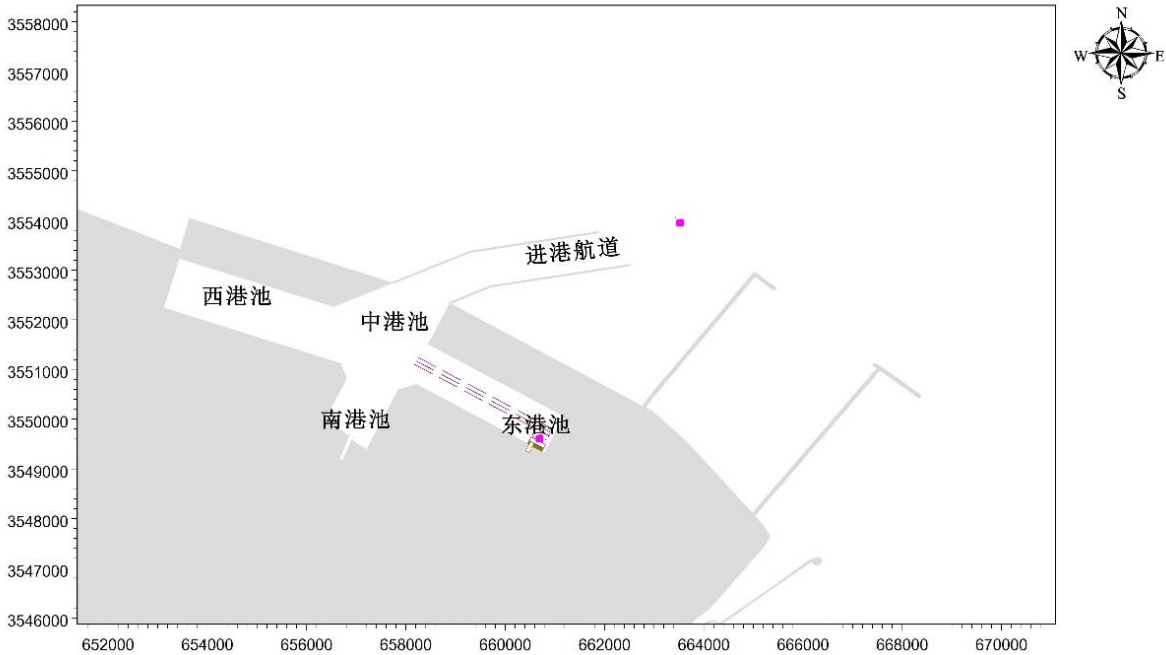


图 5.10-1 溢油发生位置示意图（图中红色点为溢油点）

5.10.1.3 预测结果

（1）码头前沿水域

为详细反映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后，油膜随涨、落潮流输移的路径及其影响范围，对应不同的工况，分别给出了溢油发生后 72 个小时内，各典型时刻油膜的影响范围及相应的影响面积。具体如图 5.10-2~5.10-7 及表 5.10-2 所示。

表 5.10-2 不同工况条件下港池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溢油后时间(h)	工况 1	工况 2	工况 3	工况 4	工况 5	工况 6
	夏季常风向 (ESE,6.7m/s)		冬季常风向 (N,6.7m/s)		不利风向 (SSE,12m/s)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6	0.1	0.1	0.08	0.09	0.2	1.3
12	0.47	0.11	0.09	0.1	0.8	1.5
24	0.59	0.12	0.11	0.13	2.6	2.3
72	0.69	0.27	0.13	0.18	29.3	16.3
扫海面积(km ²)	1.55	1.16	0.2	0.23	105.49	100.31

溢油后时间(h)	工况 1	工况 2	工况 3	工况 4	工况 5	工况 6
	夏季常风向 (ESE,6.7m/s)		冬季常风向 (N,6.7m/s)		不利风向 (SSE,12m/s)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溢油后油膜抵达养殖区范围时间(h)	/	/	/	/	41.5	23.5
溢油后油膜抵达海洋生态红线时间(h)	/	/	/	/	11	10.5

备注：“/”表示溢油后 72 小时油膜未抵达敏感目标。

结合图表可以看出，溢油的输移路径及影响范围与溢油时刻、溢油后的时间及风速、风向等关系密切。溢油初期，油膜主要在溢油点附近运动，随着时间的增长，油膜在涨落潮流及风作用下呈现不同的输移扩散状态。

工况 1 条件下，溢油发生在涨潮时刻，在涨潮流作用下，油膜首先向偏东南方向的港池底部运动，转流之后，受落潮流影响，油膜逐渐向偏西北方向运动。不过，油膜漂移的范围主要位于东港池内，受涨落潮流及风作用，油膜覆盖的范围有逐渐增大扩散的趋势。溢油发生后 72 小时，油膜未抵达养殖区及生态红线区。溢油后 72 小时油膜扫海面积达 1.55km^2 。

工况 2 条件下，溢油发生在落潮时刻，在落潮流作用下，油膜首先向偏西北方向运动，转流之后，受涨潮流影响，油膜逐渐向偏东南方向运动，但油膜难以主要还是位于东港池内，油膜覆盖的范围有逐渐增大趋势。溢油发生后 72 小时，油膜未抵达养殖区及生态红线区。溢油后 72 小时油膜扫海面积达 1.16km^2 。

工况 3 条件下，溢油发生在涨潮时刻，在涨潮流作用下，油膜先向偏东南的港池底部运动，转流之后，油膜逐渐向偏西北方向运动。不过，在风作用下，油膜有向东港池底部集中的趋势，油膜主要在东港池内运动，且随时间增长，油膜扩散范围有所增大。溢油发生后 72 小时，油膜未抵达养殖区及生态红线区。溢油发生后 72 小时，油膜扫海面积达 0.5km^2 。

工况 4 条件下，溢油发生在落潮时刻，在落潮流作用下，油膜首先向偏西北方向运动，转流之后，受涨潮流影响，油膜逐渐向偏东南方向的港池底部运动，但在风作用下，油膜有向港池底部集中趋势。溢油发生后 72 小时，油膜未抵达养殖区及生态红线区。溢油后 72 小时油膜扫海面积达 0.53km^2 。

工况 5 条件下，溢油发生在涨潮时刻，在风及涨落潮流的共同作用下，油膜运输扩散至环抱式港池外，并有进一步向东南及西北方向扩散的趋势。溢油发生后 11.0 小时，油膜抵达海洋生态红线区，溢油发生后 41.5 小时，油膜抵达养殖区。溢油后 72 小

时，油膜扫海面积达 105.49km²。

工况 6 条件下，溢油发生在落潮时刻，在风及涨落潮流的共同作用下，油膜输运扩散至环抱式港池外，并有进一步向东南及西北方向扩散的趋势。溢油发生后 10.5 小时，油膜抵达海洋生态红线区，溢油发生后 23.5 小时，油膜抵达养殖区。溢油后 72 小时油膜扫海面积达 100.31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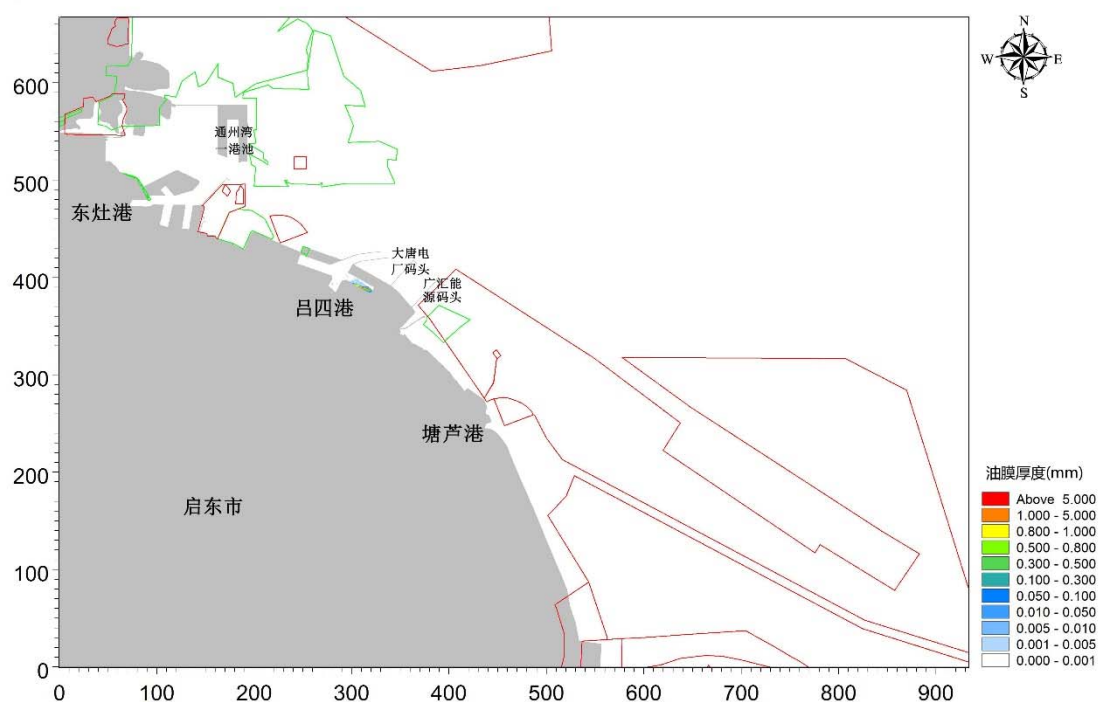


图 5.10-2 工况 1 条件下码头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红线区：海洋生态红线；绿线区：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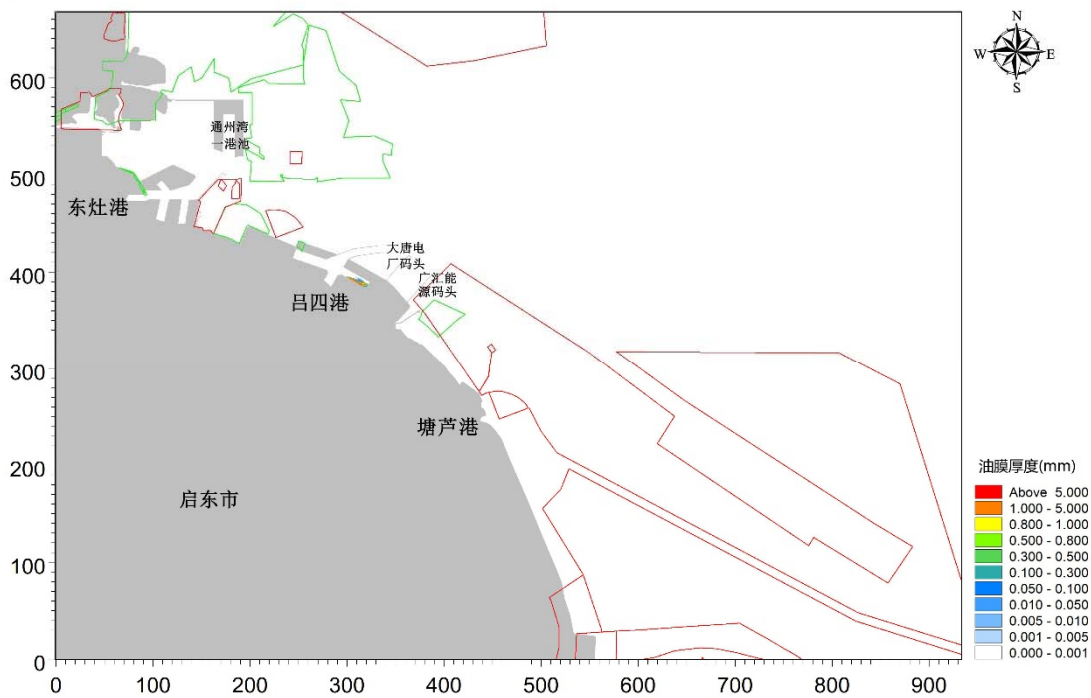


图 5.10-3 工况 2 条件下码头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红线区：海洋生态红线；绿线区：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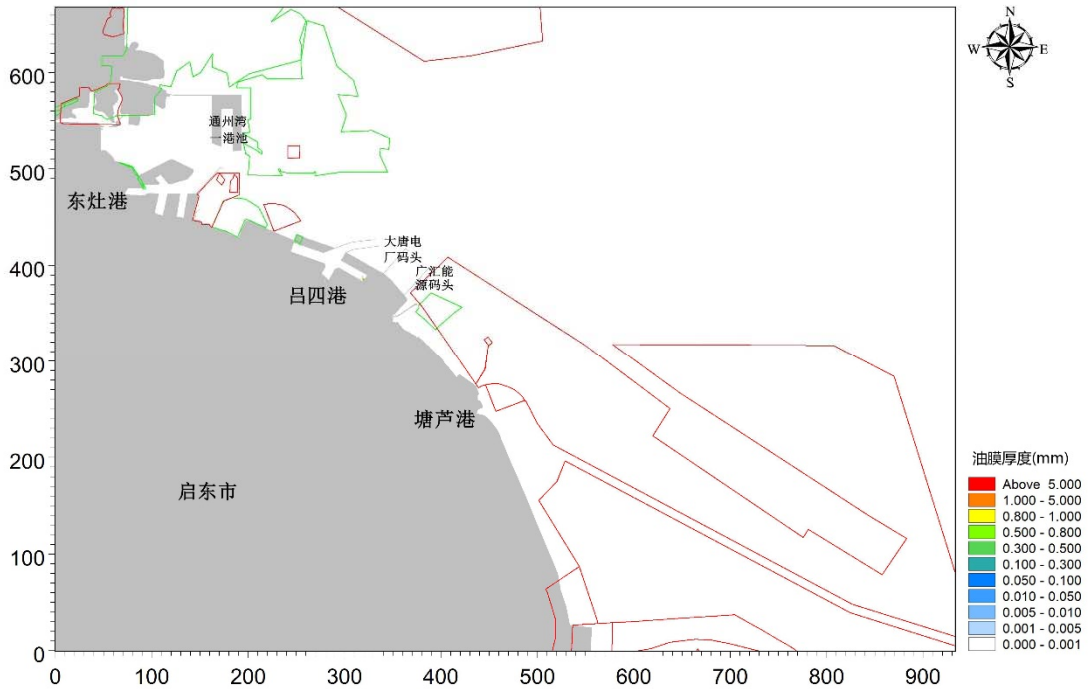


图 5.10-4 工况 3 条件下码头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红线区：海洋生态红线；绿线区：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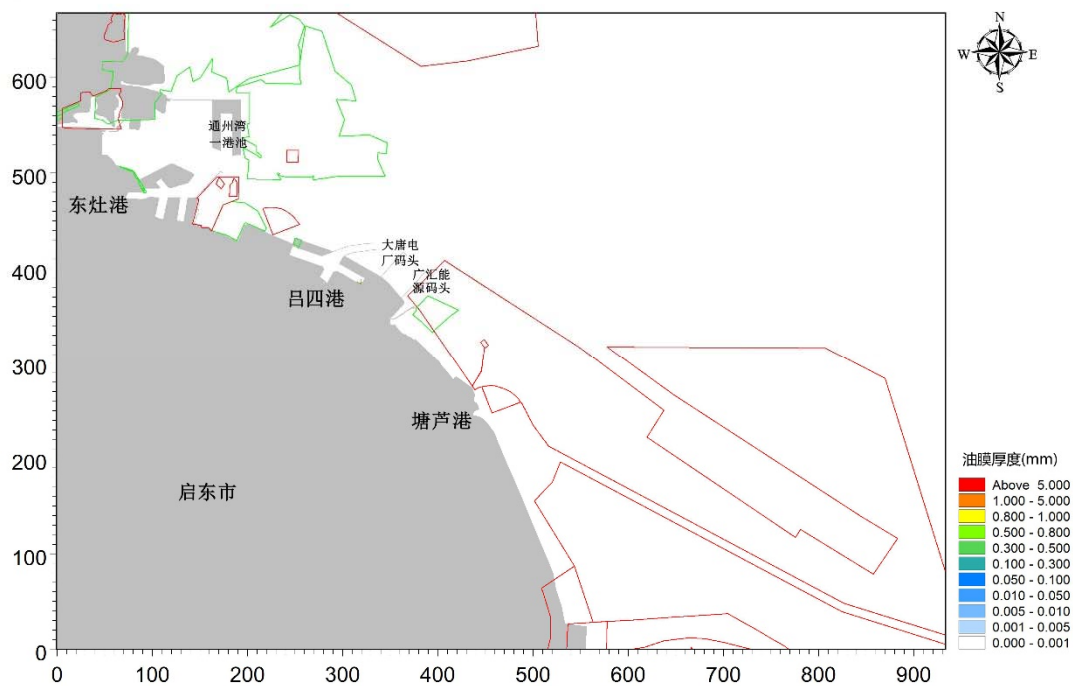


图 5.10-5 工况 4 条件下码头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红线区：海洋生态红线；绿线区：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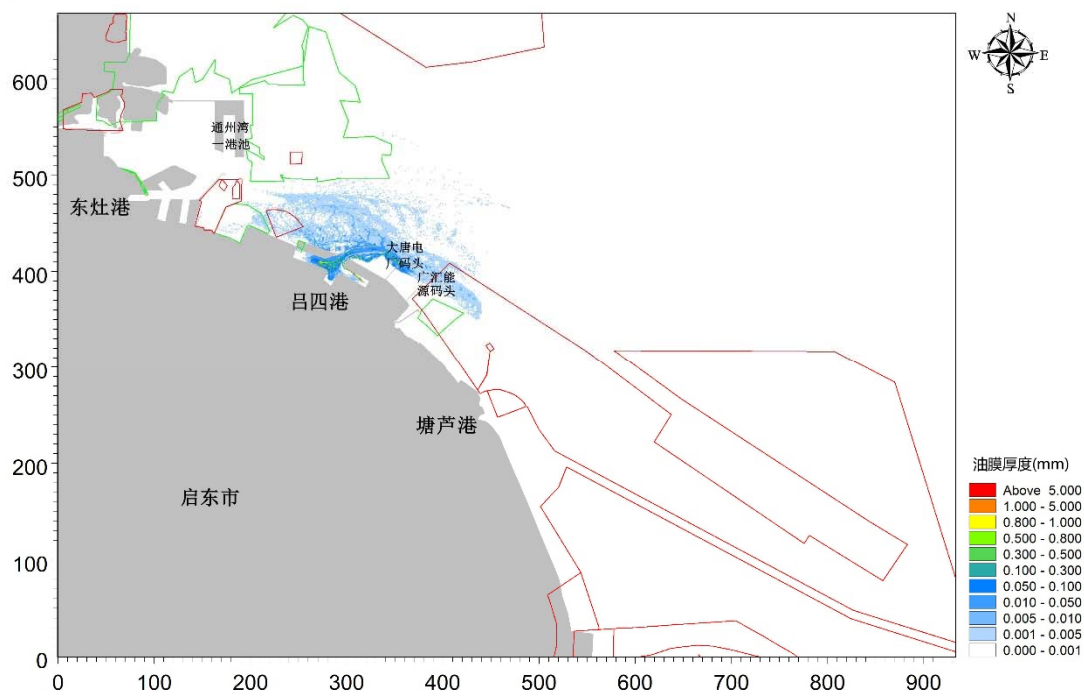


图 5.10-6 工况 5 条件下码头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红线区：海洋生态红线；绿线区：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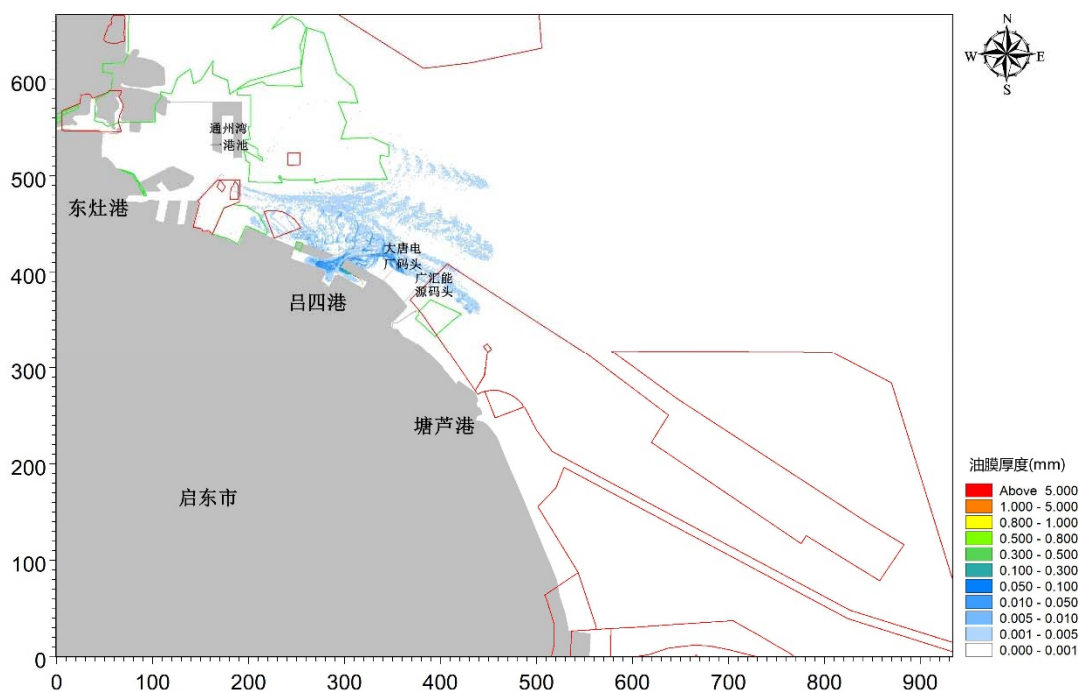


图 5.10-7 工况 6 条件下码头附近船舶溢油后 72 小时内油膜的扫海范围
(红线区：海洋生态红线；绿线区：养殖区)

(2) 航道附近海域

工况 7 条件下，溢油发生后，油膜随涨落潮潮流流向沿小庙洪水道往复运动，油膜后期主要集中于小庙洪水道尾部。涨潮时发生溢油，油膜 3 小时后到达南通通吕运河口，4 小时后到达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23 小时后到达江苏如东文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8 小时后到达南通滨海园区海洋旅游度假区。油膜漂移最远距离为 34.41km，最大扫海面积为 408.17km²。

工况 8 条件下，溢油发生后，油膜 3 小时后到达南通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 小时后到达南通通吕运河口，22 小时后到达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58 小时后到达江苏如东文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油膜漂移最远距离为 34.41km，最大扫海面积为 541.15km²。

工况 9 条件下，溢油发生时，油膜先随涨潮流向港区东侧运移，后在 NW 向风的作用下，随涨落潮流于吕四港区东侧沿岸线东南-西北方向往复漂移。溢油发生后 3 小时后到达南通通吕运河口，9 小时后到达南通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油膜漂移最远距离为 42.92km，最大扫海面积为 493.24km²。

工况 10 条件下，溢油发生时，油膜漂移主要集中于港区东南侧，随涨落潮流于吕四港区东侧沿岸线东南-西北方向往复漂移，溢油发生后 1 小时到达南通 161、162 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油膜漂移最远距离 46.82km，最大扫海面积 468.01km²。

5.10.1.4 事故后果分析

(1) 溢油对海洋浮游生物的影响

浮游生物是最容易受污染的海洋初级生物，一方面它们对油类的毒性特别敏感，即使在溢油浓度很低的情况下它们也会被污染；另一方面浮游生物与水体是连成一体，海面浮油会被浮游生物大量吸收，并且它们又不可能像海洋动物那样避开污染区。另外，海面油膜对阳光的遮蔽作用影响着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会使其腐败变质。变质的浮游植物以及细胞中进入碳氢化合物的藻类都会危及以浮游生物为食的海洋生物的生存。一旦浮游生物受到污染，其它较高级的海洋生物也会由于可捕食物的污染而受到威胁。如果在溢油海域喷洒溢油分散剂，并且该水域的交换能力差，那么，被分散的油对海洋生物的危害将更为严重。

(2)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栖于海洋基底表面或沉积物中的生物，这类生物自潮间带到水深万米以上的大洋超深渊带（深海沟底部）都有生存，是海洋生物中种类最多的一个生态类型。虽然溢油事故产生的油膜不易对海洋底部的生物造成影响，但由于油膜可漂移到岸边，从这个角度分析，漂移到岸滩的油膜会污染沙滩及水质造成潮间带大片区域的污染，因此也会对在一定程度上对潮间带的底栖生物造成伤害，这种影响只能通过岸滩修复等后期补偿措施才能得到解决。

(3) 溢油对渔业的危害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相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燃料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此外，溢油漂移期间，渔区和捕捞作业会受到很大的影响。成龄鱼类为回避油污而逃离渔场，渔场遭到破坏导致渔获减少；捕获的鱼类也可因沾染油污而降低市场价值。

(4) 对其它海洋生物的影响

对于哺乳动物类、鸟类等这样大型的海洋脊椎动物，它们虽能逃离污染区，但是如果是在生殖季节，油类污染了正在栖息生殖的海滩，他们将极易受到伤害，它们的幼体有被窒息的危险，溢油还会污染它们的皮毛，甚至眼睛、鼻孔和嘴，造成

不同程度的伤害，威胁其生命。

（5）溢油对水质及底质环境的影响分析

受溢油影响的水域，油膜覆盖在海水表面，可溶性组分不断溶于水中，在风浪的冲击下，油膜不断破碎分散，并与水混合成为乳化油，增加了水中的石油浓度。油膜覆盖下，影响海一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溶解氧减小，从而影响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过程。溢油后，石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油块可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影响沉积物表面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

（6）溢油对水产业的危害

养鱼场网箱里的鱼因不会逃离，受溢油污染后将不能食用。近岸养殖的扇贝、海带等也是如此。另外，用于养殖的网箱受油污染后很难清洁，只有更换才能彻底消除污染，这样的费用是十分昂贵的。

（7）溢油对码头、工业的危害

码头对溢油也是非常敏感的，通常情况下需要对港区水域进行清理，这势必会影响到船舶的进出港。要对被污染的游艇和船舶采取清洁措施，这种操作的费用也是较高的。如果岸线设有工厂取水口，那么溢油就会进入工厂设备系统，造成设备的毁坏，甚至造成一个工厂的关闭，造成经济损失。

溢油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这些资源。由于溢油对不同岸线的影响是不同的，因此它们对溢油的敏感性也不同。溢油事故发生时，要根据各类岸线对溢油的敏感程度排列优先保护次序，以供决策者确定应急对策。溢油对环境的危害程度还与环境自身的特征有关。溢油发生地点是否是敏感区，溢油发生的季节是否是鱼类产卵期、收获期，不同的海况等，都影响溢油的危害程度。相同规模的溢油事故，发生在开阔水域要比发生在封闭水域的危害程度低；发生在海洋生物生长期要比发生在其产卵繁殖期的危害低。

5.10.2 自然灾害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所在地可能对本项目直接造成不利影响的海洋灾害主要是台风和风暴潮等。施工期间，风暴潮、台风、大浪等灾害性天气会影响施工船舶的安全，可造成未完工的建（构）筑物损毁、倒塌，还可能造成施工船舶发生碰撞、翻船而导致溢油事故发生，将给海洋生态环境带来危害。

运营期，台风、风暴潮、大浪等冲击工程构筑物，可能会损毁水工构筑物。另

外，建成后桩基受潮动力影响，局部会出现冲刷，部分桩基局部可能冲刷幅度较大，如设计的桩基埋深不足，或不采取桩基防冲刷保护的工程措施，可能引起栈桥的桩基失稳，并致使工程倒塌。

5.10.3 通航安全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投入打桩船以及交通船、各类辅助作业船等船舶，船舶数量较多、种类较复杂。这些船舶频繁进出项目附近水域，对通航安全有一定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运营的船只与港区内其他船舶主要通过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南通港吕四港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东港池连接水域等航道进出码头。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增加吕四港区进出航道的船舶流量，会对吕四港区其它码头船舶进出港航行、会让、靠离泊等产生一定的相互影响，双方航行和避让行为不当会引发水上交通事故。此外航道如遭遇大风天气，口门航道可能发生骤淤，造成通航不畅，出现通航安全风险。吕四作业区运营期间定期开展航道维护性清淤，进行水深维护，发生骤淤碍航的风险较小。

5.10.4 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用燃料油泄漏对周围海水环境的影响，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10-4。

表5.1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船舶燃料油		机油	
		存在总量/t	4459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		5km范围人口数小于 1 万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			
			/			
	地表水	码头前沿发生溢油事故时，油膜 11 小时抵达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 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灭火，并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船舶航行期间须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船舶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等情况的监管。加强船舶安全管理，落实各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台、防风应急预案。根据施工安排，可考虑在码头结构施工作业点附近设置围油栏，一旦出现溢油事故，能够及时控制油膜扩散范围。合理安排船期，并严格监管，以保证通航水深满足船舶安全航行的要求，保障进港航行和靠离泊作业安全。船舶在进出码头水域及靠、离码头时，应接受当地海事部门及港口的安排，并加强与附近在航船舶的联络与配合，确保船舶的安全。一旦发生溢油风险事故，根据本项目风险事故模拟预测结果，结合涨落潮情况，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油膜扩散。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用燃料油泄漏对周围海水环境的影响，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11 项目建设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海洋环境影响分析，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

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项目实施引起的水动力、冲淤变化对周边用海的影响

根据预测，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动力、冲淤变化局限于工程附近以内，难以对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内的西港池、中港池、进出港航道以及环抱式港池外的大范围水域流速场产生显著影响，工程海域远区的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小庙洪水道、大唐电厂码头、广汇能源码头等海区的流速场基本未出现变化。

（2）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用海影响

施工期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码头构筑物、港池等对水域的直接占用和码头构筑物施工、码头停泊水域疏浚等造成悬浮泥沙的增加。

根据预测，停泊水域疏浚产生的悬浮物增量浓度大于 10mg/L 的范围基本位于东港池以内，高浓度悬浮物增量难以进入西港池、中港池区域，对吕四港环抱式港池外海域也基本没有影响。

疏浚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仅在施工期内产生，当施工结束后，施工悬浮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3）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用海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等。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向周围海域直接排放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对评价范围内的海域水质无显著影响，对项目周边的渔业用海、海洋保护区用海、工业用海、港口用海等影响较小。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6.1.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6.1.1.1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材料运输、堆存等作业中产生的粉尘，现场浇筑时产生的粉尘，混凝土搅拌船进行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施工船舶废气等。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以及《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 （2）4 级或者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并对临时材料堆场堆放的材料进行遮盖。
- （3）临时材料堆场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并定期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
- （4）码头面现场浇筑使用泵送的商品砼，粉尘产生量较小。
- （5）混凝土搅拌船在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应当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 （6）建议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 （7）施工单位需及时维护施工船舶，加强对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船舶废气排放。
- （8）建设单位应同环保部门协调解决好运输路线及沿途的定期清扫，运输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必须选择封闭性能好，不易洒漏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
- （9）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 （10）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及时清扫，砂石堆场、道路施工定时洒水抑尘。
- （11）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加料速度宜缓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尽量使用商品水泥。

(12)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13) 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污染。

(14) 开挖出来的废弃土方应及时清运，大风天气进行遮盖。

(15)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16) 施工期使用的油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要求。

6.1.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管理，合理操作挖泥船，尽量减小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影响；不得随意扩大疏浚施工范围，文明施工；为了尽量减少泥沙的溢散，施工单位定期对挖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2) 为了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并充分注意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尽量选择落潮施工。

(3) 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船舶停泊均应根据施工作业场地选择合理的环保措施，杜绝发生船舶污染物污染水域的事故。施工船舶的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均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防止船舶燃料油溢漏事故的发生。建议将本项目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应纳入当地海事局船舶监督管理系统。

(3) 本工程在陆域设置临时施工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排海。

(4) 陆域部分施工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陆域施工场内。

(5) 施工尽量选择在退潮时间段进行施工作业，减少施工对水下扰动产生悬浮物。

(6) 根据《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 号）的要求，施工期船舶必须事先经海事部门对其油污水系统排放阀及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实施铅封，禁止向水体排放油污水。

(7) 加强对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的监控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季节，不得随意扩大疏浚范围，进一步减少水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1.1.3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并通过加装消音装置和隔离机器的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2) 在作业过程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小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做好施工船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和船舶，限制车速、船速，禁止车辆和船舶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 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

6.1.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为近岸施工，施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或直接抛入海中，应由施工船舶配备的垃圾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严禁排海。

(2) 陆域临时施工驻地设置垃圾回收箱，分类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本项目疏浚土方外抛至吕四港 1#临时倾倒区。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项目较近。根据倾倒区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1#倾倒区为近岸倾倒区，距离本项目较近。2024 年 1#倾倒区计划接纳华兴码头疏浚土 88 万 m^3 、海力码头疏浚土 75 万 m^3 、赛尔特码头疏浚土 100 万 m^3 ，本项目码头疏浚工程安排于施工期最后三个月（工程施工期共 12 个月），即于 2024 年 8 月-10 月进行疏浚施工，1#倾倒区 2024 年剩余容量为 137 万 m^3 ，本项目疏浚土方量为 98 万 m^3 ，因此，1#倾倒区可容纳本项目疏浚土需求。

建设单位已就疏浚土抛泥处置方案、施工方案取得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并签订了利益相关者协议（附件 11），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许可，并将本项目施工方案、疏浚方案上报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时，施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至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理海洋倾倒许可证，否则，不得开展抛泥相关施工作业活动。海洋倾倒许可证办理需要的材料如下：

①海洋倾倒废弃物申请书，申请主体为废弃物所有者及疏浚工程单位，或与其有合同约定的倾废作业实施单位。

②废弃物特性与成分检验报告，针对拟倾倒废弃物的检验报告，不要求申请者提供。

③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概况，施工计划与施工现场概况与本次倾倒作业施工有关，施工图纸盖有监测单位印章与申请人印章，且图纸能证明申请的倾倒量。

④工程立项证明，加盖公章，新申请项目需要提供，常年维护性的项目可不提供。

⑤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过生态环境部本级审批的项目可不提供；新申请项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常年维护性的项目可不提供。

⑥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加盖公章；通过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核验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⑦倾倒作业合同，申请单位和作业单位之间的合同；如果作业单位存在外包，需要提供外包合同。

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申请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材料可通过网上或信函接收办理，主管部门同意签发后，申请单位即可缴纳倾倒费并领取倾废许可证。

（4）本工程码头灌注桩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漏浆，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泥浆收集上岸后，通过改善泥浆性能后回用，不得排海。

6.1.1.5 施工期码头陆域部分的生态保护措施

（1）建设方案优化措施

项目进入初设阶段要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尽量减少占地。

（2）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①工程施工应进一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向施工队伍强化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动、植物保护的作业规定。通过培训、宣传教育等措施，普及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提高施工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野生保护动物，应停止施工，并且施工人员应远离野生动物，以免对野生动物造成惊吓，待野生动物离开施工区域一定范围后，再进行施

工。在施工中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偷猎野生动物，严禁挖掘当地野生植物，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③对转移施工地的车辆、设备及包装，在进入生态敏感区施工前，应进行一次清扫检查，防止携带外来物种进入生态敏感区，避免外来物种对景区物种造成侵害。

④加强施工监理，施工招标中，应要求每一中标施工单位聘用1名对当地动植物种类熟悉的专业人员参与施工监理，在施工沿线发现珍稀和重要的植物，要做好移栽工作或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生态恢复措施

①原为非建筑区的林地，原则上恢复林地，不能恢复的应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要求，可考虑植草绿化。对工程造成的林地损失应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经济补偿和生态补偿。

②临时用地生态恢复：A、施工建材堆放场周围一定范围内，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避免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化学晶等污染物扩散；加强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B、建材堆放场等临时用地，不占或少占农田，以减少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的矛盾。C、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应注意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问题，避免雨天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4）其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以下措施从而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对项目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坚持保护性开发原则，尽量保护用地范围内的原有绿地，最大可能的采取移栽等措施，对用地范围内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林木和重点保护植物做标记，不移或就近移栽，不砍伐临时用地内的树木，将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

②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项目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③施工临时驻地设在已有建筑用地内，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操作流程。为缓解生物量损失影响，对必须占用的绿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对裸地进行清理、松土、平整、恢复植被绿化。

④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A、尽可能缩短工期，土建工程尽量避开雨

季，以使水土流失量控制在最低限度；B、采用编织带或其他遮盖物对堆料场进行遮盖；C、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D、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6.1.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6.1.2.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废气及道路扬尘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但为保证环境空气的质量，具体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 (2)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使用合格的燃料油，燃柴油机械的燃料油应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 (4) 定期对装卸码头（含引桥）面清扫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 (5) 进港船舶优先利用岸电作为能源，以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

6.1.2.2 运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船舶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

②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 COD、SS 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TP、TN 等基本没有去除效果。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保守考虑，不考虑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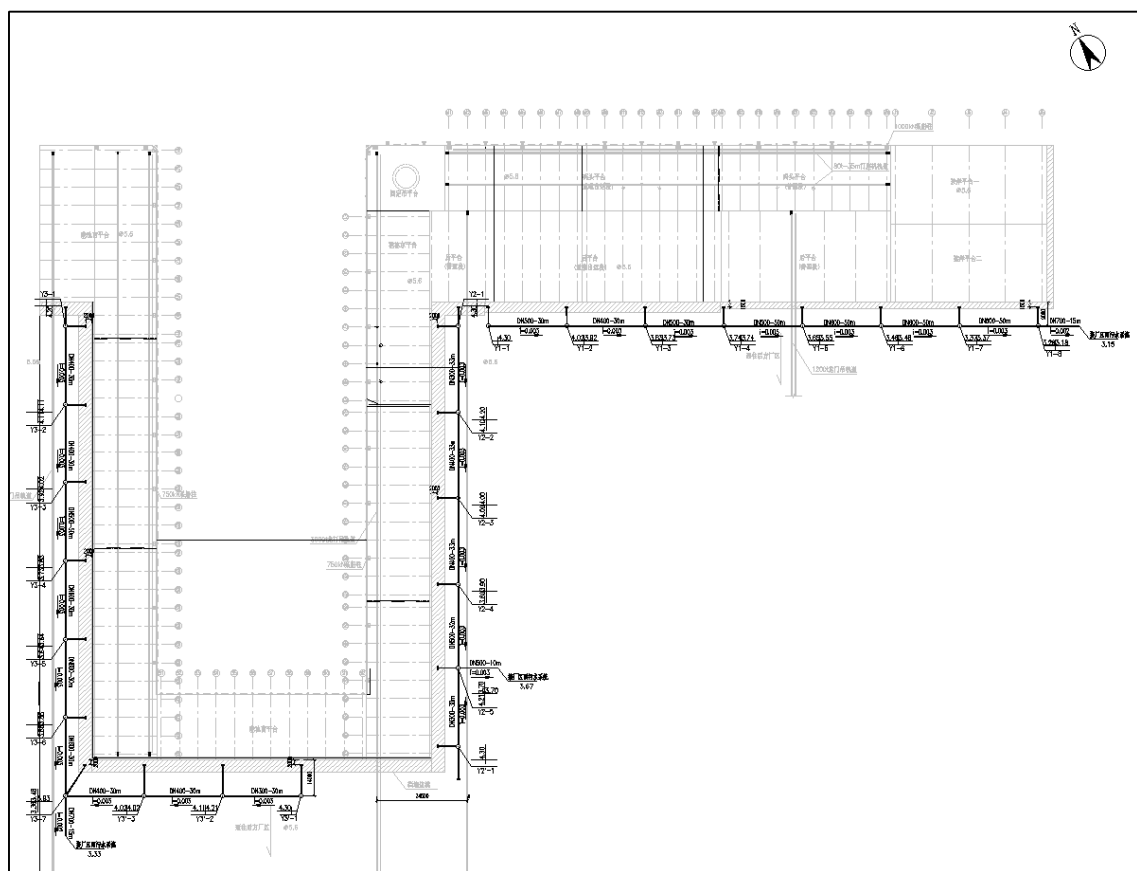


图 6.1-1 码头区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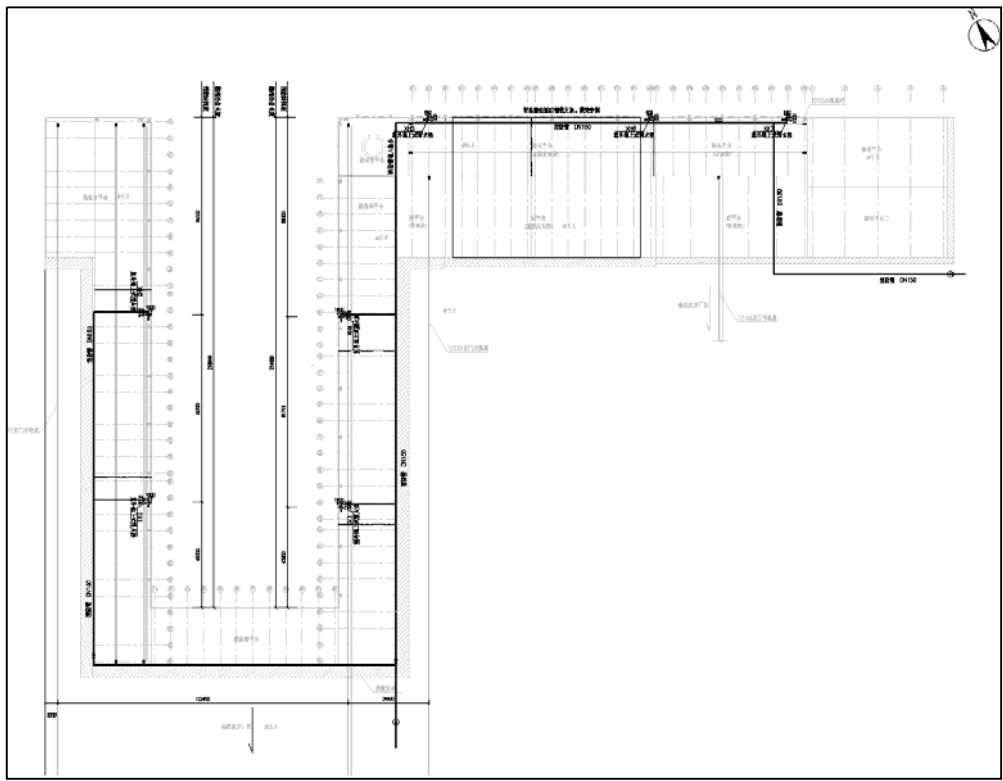


图 6.1-2 码头区消防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2)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简介

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开发区东南角，由启东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接水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是专用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现代物流，水质相对简单，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出水水质仍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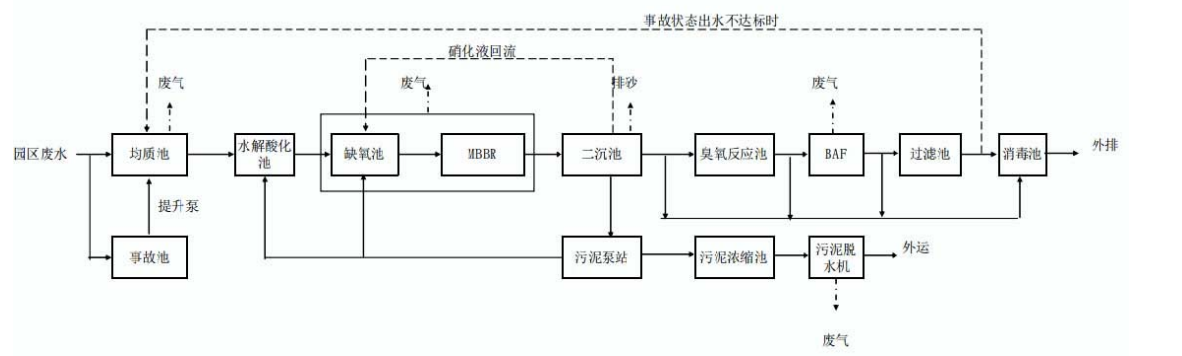


图 6.1-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设计中选用噪声低的装卸、运输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码头边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 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对岸边门座式起重机等露天放置设备设置减振底座，接点处设置橡皮软垫，降噪量大于 5dB(A)。

(3) 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码头陆域周围种植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门座式起重机高速运转部位采取减振消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

(4) 港区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5) 产成品及建材等件杂货装卸时会产生偶发噪声，通过降低钢材、型钢等件杂货的起吊高度，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降低件杂货之间出现碰撞发出的偶发噪声强度。同时通过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装卸人员管理。

(6) 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主要采取措施有：船舶发动机噪声源可达 90dB，主要采取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船舶汽笛应按照规定进行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主要噪声源降噪在 20dB(A)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1.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处置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废铅蓄电池、维护性疏浚土方，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机修产生的含油抹布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码头面和陆域均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非疫区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内排放固体

废物。

3)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4) 根据环抱式港池内其他码头工程维护性疏浚情况可知，码头维护性疏浚工程实施主体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性疏浚土外抛至吕四作业区 1#临时倾倒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建设单位应确保在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固废委托处理相关手续，避免固废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较少，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密闭，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等情况。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库内，占地面积约 220m²，本次环评对于危废暂存库的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废暂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 采取“四防”措施

危险废物库需做到密闭化，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②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液体收集措施

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形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 危险废物堆放方式

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将危废暂存库分为固态危废暂存区和液态危废暂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固态危废暂存区，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贮存于液态危废暂存区，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④ 设置识别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 视频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

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⑥ 建立台账制度

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主要包括厂内转运和厂外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厂内转运危险废物是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记录表中应明确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形态、产生地点、收集日期、包装形式、包装数量、转移人、接收人等信息。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签订

危废处置协议。

（3）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2)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通过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1.2.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采用经济合理防渗有效的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有机物料、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根据 HJ610-2016、HJ964-2018 可知，本工程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本项目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为避免运营期危废厂区运输、废水管道输送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1）源头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管网排入后方生产基地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的危废库中。

项目所有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废水下渗的通道。危险废物应桶装密封后运输至危废库中，道路及堆场地面除绿化区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止物料运输时散落，进而由于雨淋下渗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控

本工程陆域部分主要为道路和堆场，其中，堆场暂存钢铁及其他件杂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油品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后方生产基地，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工程陆域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3）污染监控

根据 HJ610-2016、HJ964-2018 可知，本工程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为了解发生事故后土壤、地下水的受污染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土壤、地下水应急监测计划，一旦发生事故，应按照应急监测计划开展应急监测。

（4）应急响应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需立马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物在包气带、地下水中扩散。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6.2 海洋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6.2.1 主要保护措施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需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尽量避开春末夏初鱼虾类等渔业资源集中

繁殖的产卵、索饵期以及种质资源保护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由于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施工船舶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船舶停泊及施工营地均应根据施工作业场地选择合理的环保措施，以保证不发生船舶污染物污染水域的事故。施工船舶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禁止在一、二类环境功能区内排放。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船只，并加强对船舶排污的管理，确保机舱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的排放满足《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防止机油溢漏事故的发生。本工程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应纳入当地海事局船舶监督管理系统。

（3）加强施工管理

在各种作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尽量避免和减少造成海水悬浮物的增加量，从而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严格控制疏浚取土范围，不得在港池以外的海域取土。建设单位必须向当地海洋主管部门汇报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工作安排，避免或减小对生态的影响。

（4）加强风险防范

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施工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海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未达标的含油废水。

（5）保证通航安全

建设单位要在工程及邻近相关海域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保护船舶的通航通畅和通航安全，并做好相关衔接协调工作。

（6）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陆域为港口围填形成的临港工业用地，为吹填成陆区域，陆域基本为荒地，无自然生长植被。后续可直接开展场地平整、强夯等地基处理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在码头区域边界位置和后方生产基地厂房、道路两侧均设置了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植被恢复与保护作用，有利于陆生生态的恢复。

6.2.2 生态补偿方案

项目施工期间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用海域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及

疏浚施工引起的悬浮物扩散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码头临时作业区填海造地造成的生态损失补偿金额为 22.5 万元，造成生态服务价值损失 5.0 万元/年，不纳入本工程生态损失补偿金额，由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落实；码头建设及港池疏浚造成的生态损失补偿金额为 105.5 万元，纳入项目环保投资。

6.2.2.1 码头陆域造成生态损失的生态补偿方案

本工程码头陆域属于吕四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报告》和《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修复方案》并报备至自然资源部。

截至目前，吕四港区域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修复实施情况如下：

（1）海洋生态岸线建设

吕四港岸段生态建设主要包括建设生态廊道总长 11.41km 和河道面积约 12km²，启东江海产业园岸段生态建设主要是微地形整理包括修复岸线约 3.37km 和植被种植包括芦苇种植 29.1 公顷，碱蓬种植 86.8 公顷。截止 2021 年 3 季度，东港区河道工程已取得用海批复。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河道已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开挖施工；东港区北侧绿化项目正在开展海域使用权申报，待取得海域证后即开展相关生态修复工作。

（2）海洋生态湿地修复

海洋生态湿地是计划 2023 年开展，其中重点是两块海堤外侧湿地：吕四渔港东侧外海堤与吕四港西侧外海堤形成的夹角处、吕四港东防波堤与海堤形成的夹角处，将随湿地修复一起开展。目前已完成《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开展项目建设区域用海报批工作。

（3）海洋文化公园建设

截至 2021 年 3 季度，已投资约 3000 万元完成一阶段张謇垦牧挡浪墙文化遗址公园建设。遗址公园是以挡浪墙为内核，结合海洋、滩涂、晒盐等多种元素，形成集观光旅游、海洋文化教育、生态湿地体验、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公园总占地面积 20 万 m²，景观绿化面积 12 万 m²，湿地水体面积 8 万 m²。二阶段，计划在公园内新建文化展览馆一座，雕塑和互动设施若干，并在公园西南侧补植绿化，总投资约 1500 万元，2021 年 3 季度已完成展览馆、雕塑和互动设施建设，绿化

工程已于 2022 年二季度建成，目前待竣工验收。

（4）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①人工鱼礁：已委托开展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前期论证技术服务工作，预计明后年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工作。预计三年投资 1500 万元。目前人工鱼礁工可、施工图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用海、环评专题已完成报告编制，待评审；鱼礁建设正在开展招标工作。

②增殖放流：2021 年招标 200 万元，预计 2021-2025 五年共投资 1000 万元。

（2021 年 2 季度还没有开展）2021 年投入 200 万元，放流品种包括半滑舌鳎、大黄鱼、黑鲷、黄姑鱼、三疣梭子蟹等。2021 年增殖放流工作已完成。2022 年增殖放流工作正在开展，目前已完成半滑舌鳎、大黄鱼增殖放流工作。

③增殖放流效果评估：2021 年投资 50 万元。具体委托第三方对增殖放流进行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估，形成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季度，2020 年度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工作完成，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形成最终稿。2021 年度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已完成招标，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5）环境生态调查与专题研究

①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调查与评价：2021 年，已投入 80 万元对吕四港区周边海域及环抱式港池区域进行详细的地形、水深测量。目前该项工作已结束。

②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内容包括海洋水文动力环境、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态与渔业资源。目前 2021 年工作已结束，并完成《启东吕四港围填海项目外侧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渔业资源调查与后评估项目》春、秋两季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已完成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开展 2022 年度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工作。

③滨海湿地调查。2021 年春季、秋季滩涂湿地底栖生物调查已完成，并完成调查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调查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开展 2022 年度调查工作。

④鸟类调查，调查目的是了解鸟类季节动态变化，已经完成 2020 年冬季和 2021 年春季调查，调查结果已出。2024 年度鸟类调查已完成招标工作。

（6）项目管理

海洋生态文明创建及宣教工作暂未开展，项目管理正在进行中。

根据《启东市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的主体。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费用不低于

18352.72 万元。本项目码头陆域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1.6073 公顷，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补偿金额为 20.68 万元。

6.2.2.2 海洋生物增殖放流码头及港池造成生态损失的生态补偿方案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组织作业面、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营地管理、有针对性开展施工监测等措施来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沙，以减少悬浮物对海洋生态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是码头施工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海水水质的影响，以及码头结构占用造成的底栖生物生境破坏，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影响，码头建设及港池疏浚造成的生态损失补偿金额 105.5 万元，因此，项目拟主要从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保护的角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1）增殖放流的目的

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活体水生生物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行为，是恢复渔业资源、优化水生生物群落结构、提高渔业生产力的有效手段。目前我国近海海洋牧场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中，均采用增殖放流方法加大对受损生物资源补充。

本次通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对鱼、虾、贝类等资源幼体进行补充，增加大丰近海海域生物资源量，改善生物种群结构，以补偿工程建设期和营运期对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从而达到稳定渔业生产、保护渔业资源和促进渔民增收目标。

增殖放流前应向当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汇报，取得他们的指导和认可。

（2）增殖放流种类选择原则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农业部颁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和《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总体规划》（农渔发〔2010〕44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苏农规〔2019〕6 号）等文件要求，人工增殖放流种类的选择坚持以下原则：

①“生物多样性”的原则。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基本途径是就地保护自然生境，在物种的自然环境中维持一个可生存种群。选择本地的鱼、虾、贝类等多种类实施放流。

②“生物安全”原则。放流种类必须是在本海域自然生长，或者该种类是本海

域的优势种或常见种，不会对其它种类带来伤害，且是子一代或子二代苗种。

③“技术可行”原则。放流种类在人工增殖放流技术上是可行的，单各种类放流数量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利于形成群体优势，提高放流效果。

④“注重修复生态、兼顾效益”原则。人工增殖放流重在修复海洋的生态功能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选择生态系统中资源严重衰退，生态群落结构中的关键种。

（3）增殖放流时间

增殖放流时间应根据放流物种选择气候条件比较适宜、苗种来源比较充裕的时间段，根据放流苗种的繁育、中间培育季节选择放流时间。优先选择禁渔期内，以减少捕捞对放流物种的伤害，提高放流苗种成活率。

增殖放流地点应选择苗种栖息、生长、繁育适宜的水域。放流区域根据生物苗种习性计划放流区域，优先选择在保护区和有管理条件的区域。优先选择禁渔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主要生长繁育区域。放流位置选择应根据鱼类的生态习性 & 新投放种苗的规格来选择场地，且与其他的生长、成活率、逃亡率有很大关系。

（4）增殖放流计划

结合本项目周边海域概况和增殖放流的原则，确定项目增殖放流区域为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放流时间为每年的 5 月~10 月，放流品种为当地优势种舌鳎类、梭子蟹，增殖放流计划详见表 6.2-1。

表 6.2-1 增殖放流计划表

种类	规格	资金(万元)	时间	区域	放流种类特性与修复作用	年度计划
梭子蟹	Ⅱ期子蟹	50.0	6月~7月	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高营养级渔业资源、岩礁港湾种类、短距离洄游，游钓适宜种，恢复渔业资源	2024 年实施 50.0 万元
舌鳎类	全长 5cm 以上	50.0	5月~6月或者 9月~10月		高营养级渔业资源，恢复渔业资源	2024 年实施 50.0 万元
苗种招标、投放、运输（车、船等）、管理等		5.5				
合计		105.5				

备注：增殖放流品种需为本地种，建议每年根据本年度育苗情况来定具体放流品种和数量，同种类集中放 1-2 个品种，以提高放流效率。具体数量通过招标确定，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放流苗种参数作相应调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1 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6.3.1.1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服从管理部门调度，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船舶在航行期间应加强值班和瞭望，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船舶航行期间须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

(3) 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船舶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等情况的监管。加强船舶安全管理，落实各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台、防风应急预案。

(4) 各类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5) 本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

(6) 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公告；根据施工安排，可考虑在码头结构施工作业点附近设置围油栏，一旦出现溢油事故，能够及时控制油膜扩散范围。

(7) 在水文、气象不利条件下，根据具体情况可禁止海上施工；运营期，控制进出船舶的数量。

(8) 合理安排船期，并严格监管，以保证通航水深满足船舶安全航行的要求，保障进港航行和靠离泊作业安全。

(9) 船舶在进出码头水域及靠、离码头时，应接受当地海事部门及港口的安排，并加强与附近在航船舶的联络与配合，确保船舶的安全。

(10) 正确操作船舶，船舶靠泊时的靠船速度和角度应满足安全要求；加强船岸配合，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解、系缆作业。

(11) 在进入泊位之前，船舶应备妥必需的系泊设备。若出现任何有可能影响系泊安全的情况，如设备存在缺陷或无法与岸上设备匹配等，都应向码头和海事部门报告。

(12) 一旦发生溢油风险事故，根据本项目风险事故模拟预测结果，结合涨落潮情况，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油膜扩散。

(13) 为保证快速反应，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一旦发生事故，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进入事故应急计划的运行。建议本项目应急指挥部纳

入到项目所在海域应急指挥系统中。

6.3.1.2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密切注意台风的预报信息，做好及时防范和应对措施，制定“防台风、防风暴潮应急预案”，加强预报预警工作。

(2) 项目施工应尽量避免台风季节，如需在台风季节施工，应注意施工船舶安全，并在台风来临前对未完成的水工建筑物等进行加固防护，做好防台抗台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避免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对周围海域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还应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保证工程防浪防潮设施按标准设计，将可能的风险降到最低。

(3) 运营期间各项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防风与报警措施设置，定期对码头进行检查，对破损部位及时修复，在台风、风暴潮来临前应对码头基础薄弱部位进行加固，防止发生坍塌。

6.3.1.3 通航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码头附近海域船舶的航行安全，建设单位应接受海事部门对船舶交通、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船舶靠泊、助航导航等安全设施。为保障到港船舶的航行安全，船舶应及时掌握最新海图、港口航道、潮汐潮流、助航标志、海深底质等相关资料，严格遵守操船作业规定；如遇恶劣天气海况，应服从海事部门的通航管理，听从码头调度指挥进行操船作业，以避免碰撞、搁浅、触碰等事故的发生。

6.3.1.4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车间内废水收集罐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建设单位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

外溢出场界的应急处理。与其他邻近企业、单位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2) 事故废水收集池设置

根据本项目后方生产基地环评报告书可知，后方生产基地拟建设一座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各废水的截留走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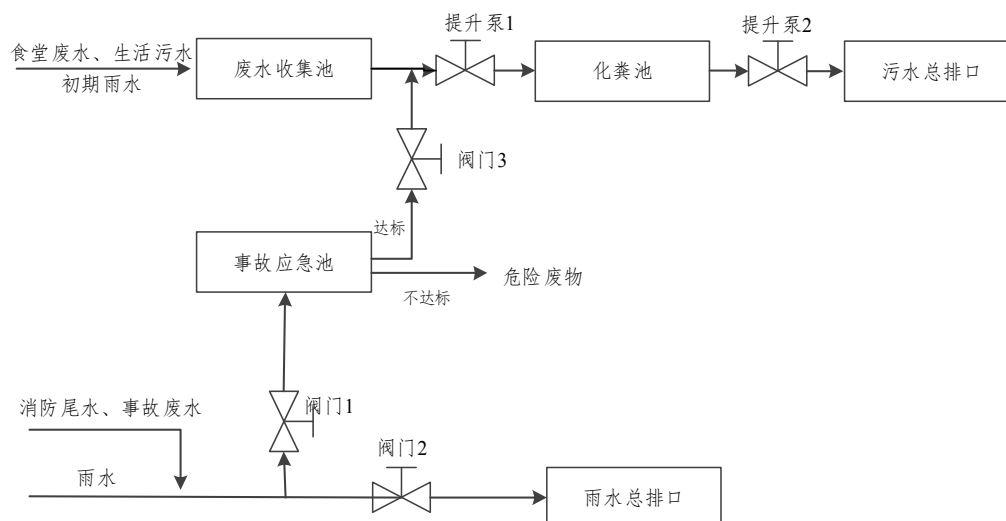


图 6.3-1 事故情况各废水截留走向图

事故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①正常情况下，阀门 2 开启，阀门 1、3 关闭，雨水经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总排口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下，阀门 2 关闭，阀门 1 开启，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水如达标则开启阀门 3 进入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如不达标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事故废水对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 事故应急池计算

根据本项目后方生产基地环评报告书可知，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雨水量, m^3 ;

$V_5=qFt$ (t 取 10min)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8.1;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取 2ha (主要为联合车间)。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12+216-50+100+0$

V_1 : 油漆基料最大存储量为 12t, 考虑其发生事故时泄露, 因此 V_1 取 $12m^3$ 。

V_2 取 $216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八章第二节建筑物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 30L/s, 以一次事故消防灭火所需时间为 2h 计算, 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216m^3$);

V_3 取 $50m^3$ (主要考虑污水管网纳水量);

V_4 取 $100m^3$ (2h 废水量);

V_5 雨水均进入初期雨水池, V_5 为 0, 因此生产基地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278m^3$, 码头事故状态下, 一次消防用水流量 15L/s, 2h/次, 计算得到码头消防废水量约 $108m^3$, 码头和生产基地所需应急池容积 $386 m^3$, 建设单位拟建设 $468m^3$ 事故应急池, 池内壁做防渗处理, 可满足事故废水排放要求。因事故排放情况下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影响较大,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一旦出现事故情况应立即全厂停工进行检修, 待污水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时方允许开工。在采取措施后, 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到厂外环境。

6.3.2 风险应急对策措施

6.3.2.1 溢油事故应急措施

(1) 应急措施

溢油风险事故发生后, 能否迅速而有效地作出溢油应急反应, 对于控制污染, 减少污染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保证项目一旦发生溢油事故能够快速作出反应, 最大限度地减少溢油污染对附近海域和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 发生溢油事故可以及时有效处置。

1)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船方应发出警报, 与建设单位及时沟通, 共同协作, 并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和溢油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单位, 加强观测, 做好防范准备。

2) 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要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同时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调查了解事故区域、污染范围,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情况, 并及时报告海事等相关管理部门并实施应急预案。

3) 根据溢油源的类型、数量、地点、原因, 评价溢油事故的规模确定应急方案; 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设施、器材等; 对溢油源周围实施警戒, 并监视溢油在水上的扩散; 根据溢油区域的气象、风向、水流、潮流等情况, 控制溢油扩散方向; 对溢油进行跟踪监测, 以掌握环境受污染情况, 获取认证资料, 供领导决策及事故处理。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尽全力对污染物采取围油栏围油、收油机回收溢油、吸油毡吸附油品等措施, 必要时在海事部门同意的前提下, 使用环保型溢油分散剂, 防止及控制油品污染海域。

5) 对溢油周围海域、沿岸进行监测和监控, 及时疏散附近船舶、维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如碰撞的船舶受损严重可能沉没, 应立即通知拖轮、工程船赶往现场施救, 将遇难船舶拖离到安全水域, 以保持航道的畅通; 受损船舶如沉没, 应准确测定船位, 必要时按规定设标, 并及时组织力量打捞清障。

6) 对可能受威胁的开放式养殖区采取保护措施, 当有油类进入海洋水体时, 应第一时间紧急通知附近的开放式养殖区养殖户。

7) 与环保和海洋部门合作, 对溢油海域进行跟踪监测, 以掌握环境受到污染情况, 获取认证资料, 供领导决策及事故处理。

(2) 周边应急资源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环抱式东港池南侧, 项目溢油应急设备配备到位之前, 施工期溢油应急需依托周边风险应急资源, 运营期可自行配备部分应急设施、设备、物资, 部分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未设置区域溢油应急设备库, 因此周边可依托应急资源主要为已建成投产的码头及项目所在地附近船舶清污单位配备的相关设备。

经调查, 本项目周边现状已建成码头主要为大唐电厂码头、广汇能源码头等, 各码头均已配备溢油风险事故应急设施设备; 项目地附近有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具备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一旦发生溢油事故,

建设单位应请相关部门协调上述周边单位，利用现有资源协助进行溢油应急处理。

根据调查可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应急设备库距本项目约 26km，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应急设备库距本项目约 50km。根据《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海上速度取 8kn~10kn，计算得出，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到达本项目时间约 1.6h，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到达本项目溢油点时间约 3.0h。根据风险预测结果，本项目溢油事故发生后，油膜最快 2.5h 会扩散至敏感目标，因此，应急反应时间应控制在 2.5h 以内。综上，为保证事故发生后 2.5h 内即进行有效处理，本项目溢油事故处理主要依托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码头溢油事故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见表 6.3-1，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溢油污染应急防治清除设备设施见表 6.3-2。

表 6.3-1 广汇能源码头溢油污染应急防治清除设备设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杜邦防护衣	B 级	套	2	广汇能源 码头仓库	/
2	低温防冻保暖服	DW-LWS-002	套	2		
3	空气呼吸器	BD2100	套	4		
4	防护面具	代尔塔 101304	个	15		
5	护目镜	代尔塔 101104	个	15		
6	防护手套	代尔塔 201801	双	15		
7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	台	2		
8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WGJ1100	m	880		
9	防火围油栏	WGJ1000H	m	400		
10	下行带式收油机	DXS40 型	套	1		
11	浮动油囊	FN-10	个	2		
12	浮动油囊	FN-15	个	1		
13	收油网	SW10	套	1		
14	生物降解型消油剂	MEBELSC-1 水域型	吨	1		
15	常规型消油剂	富肯 3 号	吨	1.78		
1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PS40	套	1		
17	吸油毡	PP-2	吨	0.65		/
18	吸油毡	PP-1	吨	0.65		/
19	吸油毡	/	吨	1		租赁
20	吸油拖栏	TL-Y220	米	1000		/
21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	套	1		/
22	专业清污船	/	艘	1		租赁
23	围油栏布放艇	/	艘	1		租赁
24	应急性围油栏	/	米	2200		租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25	收油机	/	套	1		租赁
26	卸载泵	/	套	1		租赁
27	油拖网	/	套	1		租赁
28	浓缩型溢油分散剂	/	吨	1		租赁
29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	套	1		租赁
30	储存装置	/	套	1		租赁

表 6.3-2 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溢油污染应急防治清除设备设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固体浮子 PVC 围油栏	WGV1500D	m	2000	通州湾设备库（南通市通州区黄海路）	20m/条
2	固体浮子 PVC 围油栏	WGV900D	m	3000		20m/条
3	固体浮子 PVC 充气围油栏	WGV2000D	m	1000		20m/条
4	岸滩式围油栏	WGV600T	m	4000		20m/条
5	橡胶浮子式围油栏	TXW1000	m	1000		20m/条
6	充气机	CQ	台	2		/
7	充水机	CH	台	2		/
8	防火围油栏	WGJ900H	m	400		20m/条
9	储存架	WGJ900HCJ	个	20		/
10	动态斜面收油机	DXS250	台	1		/
11	转盘式收油机	ZS100	台	1		/
12	船上固定式喷洒装置	PSB140	台	4		/
13	便携式喷洒装置	PSC40	台	8		/
14	热水清洗机	BCH0717A	台	4		/
15	冷水清洗机	QX18	台	2		/
16	吸油拖栏	XTL200	m	4000		3m/条
17	吸油毡	PP-2	t	14		/
18	侧挂式高粘度收油机	DSX300	台	1		/
19	卸载泵（进口）	XZB300	套	3		/
20	环保型消油剂	/	t	20		/
21	轻便储油罐	QG5	只	2		/
22	化学吸收剂	/	t	3		/
23	叉车	3t	辆	1		/

(3) 本项目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新、改、扩建码头需根据“4 应急防备能力目标要求”确定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目标后，按照《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分别计算需要配备的污染源控制、围控与防护、回收与清除、监视监测及预警等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种类及数量。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新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能最大水上溢油事故溢油量，按照设计代表船型的 1 个货油边舱或燃料油边舱容积确定。因此，码头运营期可能最大水上溢油事故溢油量为 520t，码头应急能力建设目标按 520t 计算。

同时，本项目还需要满足 JT/T451-2017“表 7 码头、装卸站水上污染事故基本应急防备要求”，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和物资应能在接到应急反应通知后 1h 内到达码头前沿水域事故现场，具体见表 6.3-3。

表 6.3-3 码头、装卸站水上污染事故基本应急防备要求

码头分类	应急设备设施名称	
从事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	围油栏	/
	收油机	/
	吸收或吸附材料	0.2~0.5t 吸油毡
	溢油分散剂	0.2t
	临时储存容器	0.4~1m ³
	配套工属具	钩杆、轻便喷洒装置、防护装备等

1) 污染源控制能力

①应急卸载装备

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后，在溢出部分燃料油后，留在燃料舱内的燃料油还将继续溢出，必须尽快采取措施将燃料油卸载和回收，防止燃料油继续溢出。应急卸载和所需设备主要为卸载泵，本次工程配置的卸载泵主要考虑海面溢油事故船舶燃油舱的卸载，计算方法如下：

$$A=C/H$$

式中：A 为卸载能力，m³/h；C 为油舱舱容，按最大船型所有燃油舱舱容计，本次取 4200m³；H 为工作时间，非油轮取 3~5 天，本次取 4 天；每天工作按 20h 进行计算。

综上，计算得出溢油应急卸载能力应为 52.5m³/h。

经调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配备 1 套卸载泵（卸载能力为 3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卸载能力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配置卸载泵。

②应急堵漏能力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船舶燃油舱发生破损，无法有效进行堵漏是事故恶化的重要原因。因此，对船舶进行堵漏是有效避免损失扩大，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措施，对于保护人命财产、防止溢油事故扩大、保护海洋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传统的处理船体破损方法以下几种：A、对于水线以下船体破洞且直径小时，采用软木塞或者堵漏板进行堵漏；B、当直径较大时，选择堵漏毯临时堵住洞口，排水后用水泥箱堵漏；C、水线以上船体破洞，选择从外向里堵；D、对于裂缝，采用麻丝或者破布，橡胶盖住裂缝然后钉牢。目前存在的主要堵漏器材有堵漏毯、堵漏板、堵漏箱、堵漏螺杆、堵漏柱、堵漏木塞等。由于这些堵漏器材存在操作复杂、作业

时间长、承受压力过小、难以持续稳定工作等问题，堵漏效果差。建议配备一套速闭式实用耐压便携船舶堵漏器。

③应急拖带能力

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后，能够将船舶安全拖至指定水域的能力，计算方法如下：

$$BHP=k \times Q$$

式中：BHP——拖轮的总功率，kW；

Q——船舶最大载重吨，t，本次评价取 50000t；

k——系数，根据船舶最大载重吨（DWT）取值，当 $DWT \leq 20000t$ ，取 0.075； $20000t < DWT \leq 50000t$ ，取 0.060； $DWT > 50000t$ ，取 0.050；本次评价取 0.050。

综上，计算得出，所需拖轮总功率为 2500kW。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支持系统工程已建成，计划配备 8 艘港作拖轮，拖轮功率范围 1000~5000 kW，可满足本项目应急拖带需要，因此，本项目依托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已有拖轮，不再单独配备拖轮。

2) 围控与防护能力

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后，通过布设围油栏等措施对海面溢油进行控制，防治溢油扩散，辅助溢油回收和清除。围油栏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L=L_1+L_2+L_3+L_4$$

式中：L 为围油栏的总数量，m；

L_1 为溢油源围控的围油栏数量，m；

L_2 为收油作业配套的围油栏数量，m；

L_3 为导流配套的围油栏数量，m；

L_4 为防护配套的围油栏数量，m。

① L_1 计算

$$L_1 \geq 3 \times (B+W) \times N_1,$$

式中：B 为最大船型船舶的船长，m；

W 为最大船型船舶的船宽，m；

N_1 为布设围控的围油栏层数，本次评价取 2。

本工程最大设计船型为 5 万吨杂散货船，船长为 223m，船型宽为 32.2m，计算得出 L_1 为 1531.8m。

② L_2 计算

$$L_2 = D \times 100$$

式中：D 为“收油系统”数，本评价取 2。

计算得出 L_2 为 200m。

③ L_3 计算

$$L_3 = U \times N_2$$

式中：U 为一组围油栏长度， N_2 为所需围油栏组数，本次 L_3 按 1500m 计。

④ L_4 计算

$$L_4 = (L_1 + L_2 + L_3) \times \Phi$$

Φ 为加权系数，取值为 0.2~0.5，本次取 0.3。

计算得出 L_4 为 928m。

综上， $L = L_1 + L_2 + L_3 + L_4 = 1531.8 + 200 + 1500 + 928 = 4160\text{m}$ 。本项目应配备 4160m 围油栏。

经调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配备各种型号的围油栏共计 11000m，项目周边已经配置各种类型的围油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围油栏的总数量。考虑到本项目距离周边分布有海洋敏感目标，在溢油初期，可以通过围油栏控制油膜扩散，因此参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4 海港其他码头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建议本项目配备 600m 应急型围油栏（按照最大设计船型设计船长的 3 倍估算，即 $200\text{m} \times 3 = 600\text{m}$ ），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3) 回收与清除能力

回收与清除能力包括机械回收能力、临时存储能力、溢油分散剂喷洒能力、吸收吸附能力、清洁能力等。

①机械回收能力

回收能力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E = T \times P_1 \div [\rho \times \alpha \times Y \times 6 \times (1 - \Phi_1)]$$

式中：E 为收油机回收速率， m^3/h ；

T 为总溢油量，t，本次取 520t；

P_1 为机械回收量占总溢油量的比例（%），取值区间 40%~60%，本次取 40%；

ρ 为回收油水混合物密度， t/m^3 ，考虑回收以水为主，本次评价取水密度

1t/m³;

α 为收油机实际收油速率占标定收油速率的比例, 参考表 6.3-4 取值, 本次取 10%;

Y 为收油作业天数, d, 沿海取 3 天, 内河水域取 2 天, 本次取 3 天;

6 为每天工作时间, h;

Φ_1 为富裕量, 本次取 20%。

计算得出, 收油机能力为 144.4m³/h。

表 6.3-4 收油机实际收油速率占标定收油速率经验值

油品种类	实际收油速率占标定收油速率的比例 (α)	
	非开阔水域	开阔水域
中质原油、燃料油	15%	7%
重质原油、燃料油	10%	5%

经调查, 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配备 1 套动态斜面收油机 (收油能力 250m³/h)、1 套转盘式收油机 (收油能力 100m³/h)、1 套侧挂式高粘度收油机 (收油能力 300m³/h), 项目周边已经配备各种类型收油机的收油能力约 650m³/h, 能够满足本项目收油能力需求。考虑到本项目距离周边分布有海洋敏感目标, 发生溢油事故后可以及时进行收油作业, 因此参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表 4 海港其他码头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 建议本项目配置 1 套 3m³/h 收油机, 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对于收油机难以回收的高粘度油品, 需要使用油拖网回收, 另外吸油材料的回收也可以使用油拖网。大唐码头已配备 1 套容量 3m³ 的油拖网, 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配备油拖网。

②临时储存能力

海上溢油的临时储存和转运设备可使用船舶货仓、油舱, 油驳等, 也可使用浮动油囊和轻便式储油罐。一般情况下, 临时储存能力应满足收油机工作 12h 回收的油水混合物储存需求, 可根据转运能力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 共需要临时存储能力约 1732.8m³。

临时储存装置主要配合收油机使用, 本项目可依托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配备 2 只 5m³ 轻便储油罐。考虑到实际收油作业过程中, 储油罐、储油囊等重复利用较复杂, 建议可依托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油船与各类收油设备组成污油回收系统。考虑到本项目距离周边分布有海洋敏感目标, 因此参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

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4 海港其他码头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建议本项目配备有效容积 3m^3 的储油罐，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③溢油分散剂喷洒能力

A、溢油分散剂配备数量按下式计算：

$$G = T \times 10^3 \times P_2 \times R$$

式中：G 为需喷洒的溢油分散剂数量，kg；

T 为总溢油量，t，本次取 520t；

P_2 为溢油分散剂处理溢油数量占总溢油量的比例（%），取 30%；

R 为溢油分散剂与油的用量配比，常规型分散剂取值为 0.3~1，浓缩型分散剂取值为 0.1~0.2，本次评价采用浓缩型分散剂取值 0.1。

计算得出需要喷洒的溢油分散剂数量为 15.6t。由于溢油分散剂具有一定的有效期（3~5 年），因此，配备时应采用实际配备一定数量，其余部分与生产厂家或其他单位签订协议的方式实现。经调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配备环保型溢油分散剂 20t，项目周边已经配置溢油分散剂共计约 20t，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不再单独配备。

本项目周边有开放式养殖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溢油分散剂配备需得到海事部门认可。依据《关于加强水上污染应急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10]366 号）：“水深不足 10m 的海域，以及渤海、长江口、珠江口和内河等环境敏感水域，一般应使用微生物降解的环保型消油剂，并进行评估”。因此建议采用对环境水域污染较小的环保型溢油分散剂，尽量减少溢油分散剂使用对水域造成的二次污染。

B、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喷洒速率按下式计算：

$$V = G \div \rho_1 \div Y \div 6 \div 60$$

式中：V 为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喷洒速率，L/min；

G 为需喷洒的溢油分散剂数量，kg，按上述计算取 15.6t；

ρ_1 为溢油分散剂密度，kg/L，此处取 0.98kg/L；

Y 为作业天数，单位为天（d），沿海取 3 天，内河水域取 2 天，本次取 3 天；

6 为每天工作时间，h。

计算得出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喷洒速率为 14.7L/min。

经调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配备 8 台便携式喷洒装置（喷洒速率为 40L/min）、4 台船上固定式喷洒装置（喷洒速率为 140L/min），项目周边已配备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建议本项目配备一套轻便喷洒装置，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④吸收吸附能力

常规的吸附材料为吸油毡，是目前处理日常作业船舶污染事故的常用材料之一，也是对海上环境敏感目标有效防护的重要设备。吸油毡数量按下式计算：

$$I = T \times P_3 \div (J \times K \times \Phi_1)$$

式中：I 为吸油毡数量，t；

T 为总溢油量，本次取 520t；

P₃ 为吸附回收量占总溢油量的比例，%，本次取 20%；

J 为实际吸附倍数，本次取 10；

K 为油保持率，%，本次取 80%；

Φ₁ 为吸附加权系数，本次取 0.3。

计算得出，吸油毡数量 43.3t。

经调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配备 14t 吸油毡，建议建设单位自行配备 30t 吸油毡，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⑤清洁能力

船舶溢油污染事故发生后，溢油会在风力和潮流共同作用下扩散，部分溢油会粘附在防波堤和周边码头岸线上。为有效清除粘附在岸壁上的溢油，需采用清洗装置，一般为清洗机。经调查，江苏通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配备 4 台热水清洗机、2 台冷水清洗机，可以满足本项目清洁能力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配置清洗机。

⑥配套工属具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要求，应配备钩杆、轻便喷洒装置、人员防护设备等。

4) 监视监测和预警装置

港口溢油监测报警装置可对发生在船舶靠泊和装卸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溢油实现全天候自动监测、早期报警，及时启动溢油应急响应程序，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少事故溢油的泄漏量，是提高港口和码头溢油应急响应速度和成效的重要技术手

段。

本项目进出港船舶吨位较大，为了增强该项目的溢油监控能力，建议布置一套全方位的溢油事故监测、报警和应急通信指挥系统。

监视系统对重点区域实施监控并兼顾整个码头作业区域，及时发现溢油事故，防止油膜向码头外扩散。亦能够相对快速的对来自码头外部的、因海流影响不断变化流向的溢油进行监测报警，为控制溢油事故提供有效工具，为溢油事故责任追究提供有力证据。

5) 应急人员

应急人员主要有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操作人员组成。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各级指挥人员能应快速进入岗位按预案要求有条不紊的处理溢油事故。应急操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操作能力培训，并开展有效的应急操作演练。建议配备应急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以保障应急人员安全，保证应急行动顺利开展。

6) 应急设备库及应急反应时间

本项目应急设备库设置的陆域部分，应急物资和设备能够迅速到达事故地点。根据风险预测结果，本项目溢油事故发生后，最快 2.5 小时油膜会扩散至敏感目标，因此应急反应时间应控制在 2.5 小时以内。吸油毡、溢油分散剂、临时储存容器及配套工属具等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和物资应能在接到应急反应通知后 1h 内到达码头前沿水域事故现场。

综上，本项目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情况详见表 6.3-4。

表 6.3-4 本项目溢油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应急设备名称		应急需求能力	本项目配备情况
1	污染源控制	应急卸载泵	52.5m³/h	不单独配置，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2		速闭式实用耐压便携船舶堵漏器	/	1 套
3		拖轮	2500kW	不单独配置，依托港区支持系统拖轮
4	围控与防护	围油栏	4021m	配备 600m 围油栏，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5	回收与清除能力	收油机	总能力 144.4m³/h	配备 1 套收油能力 3m³/h 收油机，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6		油拖网	/	不单独配置，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7		临时储存装置（储油罐）	总能力 1732.8m³	配备有效容积 3m³ 储油罐，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8		溢油分散剂	15.6t	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9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喷洒速率为 14.7L/min	配备 1 套轻便喷洒装置，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序号	应急设备名称		应急需求能力	本项目配备情况
10		吸油毡	43.3t	配备 30t 吸油毡，其他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11		清洗机	/	不单独配置，可依托周边应急资源
12	配套工属具	钩杆、轻便喷洒装置、人员防护设备	/	配备钩杆、防护服、空气呼吸器、防护面具、护目镜、防护手套等
13	监视监测和预警	监视监测和预警系统	包括码头溢油监视报警设备以及核心业务软件系统	1 套
14	应急设备库		/	位于后方生产基地

6.3.2.2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为切实做好防台、风暴潮工作，确保在台、风暴潮来临及其它紧急情况下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海上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台风风暴潮来临前，应急抢险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对防台风风暴潮和抢险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如设施加固和维修；成立应急抢险救助队伍，备足工具和抢险物料。

（2）当台风可能对项目所在地产生较大影响时，各部门防台风风暴潮工作应立即进入戒备状态，主要领导要迅速进入防台风风暴潮工作岗位，相关设备必须处在备战状态。

（3）台风风暴潮过后，应立即组织力量修复设施和设备。

6.3.2.3 建立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表 6.3-5 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文件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3.3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企业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组等构成。

应急指挥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态情况决定是否向上级海事部门和环保局等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决定污染事故进展情况的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人员、应急设施、物资以及污染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在应急终止后,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恢复工作;建议企业应急指挥部应纳入到项目所在海域应急指挥系统中。

应急处置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设围油栏控制溢油扩散,并开展溢油回收工作等。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发生时实际情况,负责协调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溢油事故的救援。

环境应急监测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协助专业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跟进环境事件后的应急监测工作,将应急监测结果及时上报总指挥,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事件后是否需要相应的整改工作。

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行动过程中的各类物资供给和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应急保障;负责伤员运送车辆的协调联系;应急行动结束后负责统计应急物资的消耗情况,并采购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确保下一次应急救援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专家组:负责对溢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 监控预警

1) 监控

对码头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制订日常检查表，专人巡检，作好检查记录，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应急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在码头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等。

2)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根据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和自身实际，建立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

(3) 信息报告

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先立即通过电话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口头汇报，还应当尽快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企业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报告内容通常包含：①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②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③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④事故类型（船舶碰撞溢油等）；⑤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溢油量等）、水域影响面积，水生生物受影响程度等；⑥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即可能的程度（可根据流速等条件进行判断）；⑦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等。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单位和海洋生态敏感目标时，应由应急指挥部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向相关单位及海洋生态敏感目标管理部门发出警报或公告，应将影响程度、损失情况、救援情况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 环境应急监测

应制定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同时协助海洋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 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

对于三级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码头工程范围内，此种情况启动三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二级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码头范围，但局限在启东市内，此种情况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移交指挥权，由上级主

管部门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工作，向该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当前可用应急物资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外购或调用的应急物资情况、企业内部应急体系当前的联系人员等，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挥指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落实。

对于一级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启东市范围的，此种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事件情况立即上报南通市相关部门以及江苏省或国家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应急指挥部需将指挥权移交由政府成立的应急指挥部，并向该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当前可用应急物资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外购或调用的应急物资情况、企业内部应急体系当前的联系人员等，并根据政府成立的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指挥指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落实。

2) 应急处置措施

溢油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事故损失，要尽快采取行动对溢油事故进行处置。根据事故特点决定所选择的溢油应急处置对策，然后选择适用的溢油应急设备，采用溢油源控制、溢油围控、溢油机械回收、溢油吸附回收等方法对溢油进行清除回收。

①溢油源控制

在对水面溢油采取围控和清除等措施之前，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初步判断船舶破损情况，组织堵漏和将残油转移，防止溢油的进一步溢出或引发安全事故。

②溢油围控

为减少溢油影响范围，溢油发生时，应迅速用围油栏围住溢油，防止其继续扩散，以便于回收和处理。

③溢油机械回收

用围油栏将溢出的油品围截后，用收油机、油拖网等对其迅速回收，防止溢油继续污染其他区域。

④溢油吸附回收

水面溢油回收后，采用吸油毡等吸油材料将剩余的少量溢油吸附回收。

⑤溢油分散

溢油分散剂的使用《溢油分散剂使用准则》(GB18188.2-2000)规定：溢油发生在对水产资源有重大影响区域时，限制使用溢油分散剂。考虑到本项目周边有渔业用海及海洋特别保护区，因此不建议采用溢油分散剂，必须使用时，建议使用环保型溢油分散剂，避免对海洋环境的二次污染。

⑥溢油储存和处置

利用储油囊、储油桶等对回收的溢油进行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溢油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贝类开放式养殖区及江苏海门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程序

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需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终止。应急状态终止后，企业应协助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 事后恢复

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保养维护相关应急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8) 保障措施

1) 经费保障

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企业应在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购买应急物

资等。

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具体见 6.3.2.1 中溢油应急资源配备情况。

3) 应急队伍保障

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等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演习，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及演练活动。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小组人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室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9) 预案管理

1) 预案培训与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贝类开放式养殖区、海洋保护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

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应急救援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在本码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实践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加以修订完善。

(10) 应急预案的衔接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制定区域应急预案，建议尽快制定区域应急预案，并做好本项目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评价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采取各种环保治理措施所能收到的环保效果及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衡量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在经济上的合理水平。

一个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环境影响是一个系统的三个要素，最终以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为目的。它们之间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必须通过全面规划、综合平衡，正确地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结合起来，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进行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通过对本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为项目决策者更好地考虑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提供依据。

7.1 经济效益分析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规划建设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2020年1月3日，南通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召开，指出把通州湾新出海口作为未来发展新引擎，以“大通州湾”思维谋划推进全市域沿海开发、江海联动发展，构建市级统筹、各板块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以吕四港作业区为起步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为主体港区，探索建立与苏州港、上海港协同共建的合作模式。

吕四作业区是通州湾港区的起步港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新建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码头工程建设有利于加快港口设施建设、提升港口功能，是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完善南通港港口布局、提升南通港沿海港区整体竞争力的需要。因此，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能带动港口及相关临港产业发展，同时吸引更多投资落户该地区，间接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和当地居民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但本项目建成后提供直接就业岗位较少。

本项目无需拆迁，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社会风险

很小。

7.3 环境效益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了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废气治理环境效益：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所在地位置开阔，废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治理环境效益：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工程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治理环境效益：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因此明显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改善工作环境；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处置的环境效益：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由此可见，本工程针对排放的“三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处理措施可行，环保工程投入的环境效益显著，体现了国家环保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7.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4.1 环保治理投资费用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应急物资配置，生态补偿，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等，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具体见表 8.5-1。项目总投资 344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

7.4.2 环境治理投资损益分析

(1) 分析方法

本项目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采用指标计算方法。指标计算方法是把项目对环境经济产生的损益，先分解成各项经济指标，包括环保费用指标、污染损失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再按完整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计算。最后通过环境经济的静态分析得出项目环保投资的年净效益、环保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和效益与费用比例等各项参数。

环保投资的年净效益是指扣除污染控制费用后的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

环保污染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等于环保效益指标与污染控制费用（年运行费用）之比。当比值大于等于 1 时，可以认为项目的环保治理方案在经济技术上可行，反之则认为不可行。

（2）基础数据

①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4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的费用总计为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②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水处理均依托后方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不在本项目投资范围内。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高噪声设备维护费用，约 10 万元/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委托处置费用约 5 万元/a。

综上，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年总运行费用约 15 万元/a。

③环保辅助费用

环保辅助费用主要包括相关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监测费、科研技术咨询、学习交流及增设环境机构所需投入的资金和人员工资等，环保辅助费用按 5 万元计。

④设备折旧年限

本项目按工程设计有效生产年限 20 年计。

（3）环保经济指标确定

①环保费用指标

环保费用指标是指项目污染治理需用的各项投资费用，包括污染治理的投资费用、污染控制运行费用和其它辅助费用构成。

环保费用指标按下式计算：

$$C = \frac{C_1 \times \beta}{\eta} + C_2 + C_3$$

式中：C—环保费用指标；

C₁—环保投资费用，本项目为 500 万元；

C₂—年运行费用，本项目为 15 万元；

C₃—环保辅助费用，本项目为 5 万元；

η —为设备折旧年限，本项目以有效生产年限 20 年计；

β —为固定资产形成率，本项目以投资经费的 90%计。

经核算，本项目年环保费用指标为 42.5 万元。

②环保效益指标

环保效益指标主要是生产工艺带来的环境效益价值。

环保效益指标由下式计算：

$$R_1 = \sum_{i=1}^n N_i + \sum_{i=1}^n M_i + \sum_{i=1}^n S_i$$

式中： R_1 —环保效益指标；

N_i —能源利用的经济效益，包括清洁生产工艺带来的各种动力、原材料利用率提高后产生的环保经济效益；

M_i —减少排污的经济效益；

S_i —固体废物利用的经济效益，包括综合回收利用各固体废物等；

i —分别为各项效益的种类。

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是清洁生产工艺带来的环保经济效益，约 100 万元/a。

（4）环境经济的静态分析

①环保年净效益

环保年净效益指环保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即为效益指标）扣除环保费用指标后所得到的经济效益。即：

年净效益=环保效益指标-环保费用指标=100-42.5=57.5 万元

根据计算，本项目年净效益为 57.5 万元。

②环保效益与费用比

$$\text{环保效益与费用比} = \frac{\text{环保效益指标}}{\text{环保费用指标}}$$

环保效益与污染控制费用比，一般认为比值大于或等于 1 时，该项目的环境控制方案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否则认为是不合理的。

根据计算，环保效益与环保费用比指标为 $100/42.5=2.35$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控制方案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7.4 总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社会效益明显，环境影响较小，有利于吕四作业区的开发建

设，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够加快南通沿海港口的开发建设，提高整体效益，将对地方经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港口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地方经济建设。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制度

8.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2~3 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5)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6)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7) 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对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固废处置等内容。

(2) 建设单位应安排公司的环保员参加施工场地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 定时监测施工区域和附近区域大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定时检查施工现场污水排放情况和施工机械噪声水平，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5) 加强施工临时驻地的环境管理，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海洋水体，严禁将产生的疏浚土方抛弃至周边海洋。

(6) 加强施工期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施工期的风险应急预案。

(7)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施工期间环境监理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法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设计文件和合同、标书中的有关内容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理，制定环境监理方案，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对施工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尽量减少项目施工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8.1.3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8.1.3.1 环境管理制度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评报告书获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文件），新建项目必须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建设单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排污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的要求提交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

一旦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进行改、扩建等，建设单位都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6）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7）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根据本次评价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这些物质的产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副产品外售。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8.1.3.2 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2）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3）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8.1.3.3 应向社会公开内容

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简述；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五）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本工程组成、风险防范措施及信息公开内容见表 8.1-1。

表 8.1-1 工程组成、风险防范措施及信息公开内容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要货种及吞吐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主要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主体工程	在南通港吕四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泊位总长度 53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	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设计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86 万吨。	本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机动车、港作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周边开阔，废气易于扩散，本项目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工程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溢油事故，应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下列企业环境信息：（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四）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辅及环保工程	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暖通、通风，控制系统，生产及辅助建筑，助导航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1。

表 8.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名称	治理措施	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
废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	/	/		废水量 2658.4t/a，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间歇	/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	/	W1	/	COD 109.21mg/L、SS 180.82mg/L、NH ₃ -N 3.61mg/L、TN3.61mg/L、TP 0.52mg/L、石油类 5.15mg/L	COD 2.12t/a、SS 3.51t/a、NH ₃ -N 0.07t/a、TN 0.07t/a、TP 0.01t/a、石油类 0.1t/a	间接排放	COD 500mg/L、SS 400 mg/L、NH ₃ -N 45 mg/L、TN70mg/L、TP 8 mg/L、石油类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					间歇		
				/					间歇		
噪声	装卸设备、运输车辆、船舶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加强管理等	/	/		/		间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液压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间歇	妥善处置，不外排。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名称	治理措施	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
	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维护性疏浚土方	含油抹布	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间歇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库中（面积 220m ² ）	/	/	/	/	/	间歇		
		维护性疏浚土方	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	/	/	/	/	间歇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衡量环境管理成果的一把尺子，也是环保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因而本项目要配套建设能开展常规监测的化验室并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监测（分析）人员、仪器和设备等，重点是为废水处理设施配备。制订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监测和分析应按国家的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分析人员要接受一定的培训教育，持证上岗。

8.3.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0]58号），施工过程中设置扬尘及噪声在线监测装置，对噪声、扬尘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为 $PM_{2.5}$ 、 PM_{10} 以及噪声 $Leq(A)$ 。

8.3.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建设单位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建设单位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同时应完成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和记录资料存档工作。

（1）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8.3-1。

表 8.3-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每半年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	噪声	厂界外 1m，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将以上监测结果按季、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环保

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8.3.3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应该根据国家海洋局于 2002 年 4 月发布的《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跟踪监测。采样监测工作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由海洋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应满足《海洋监测规范》及《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监测范围及站位布设

本项目施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疏浚挖泥作业区，运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码头前沿。因此，项目跟踪监测点主要布置在疏浚挖泥作业区和码头前沿，并在临近海洋环境敏感目标处布点。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项目跟踪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断面，共设置水质站位 8 个、沉积物质量 4 个、海洋生态、生物质量和渔业资源站位 4 个，另选取潮间带断面 2 条监测潮间带生物。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8.3-2。

表 8.3-2 本项目海洋生态跟踪监测站位布设情况

监测项目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站位设置
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态	1#监测断面（主断面）	顺岸泊位前沿	每条监测断面设置 2 个海水水质监测站位，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态监测站位各 1 个
	2#监测断面	疏浚挖泥作业区	
	3#监测断面	南通市 161、162 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监测断面	养殖区	
潮间带监测	5#监测断面、6#监测断面	/	

运行 2 年后应开展 1 次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包括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生物质量和渔业资源。运行后期可根据前几次的监测结果，适当加大或减小监测频率。

本项目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详见表 8.3-3。

表 8.3-3 本项目海洋生态跟踪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施工期	监测 1 次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生物质量和渔业资源
调试期	监测 1 次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
运行期	监测 1 次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生物质量和渔业资源

8.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3-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备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8.3.5 应急监测计划

本工程存在船舶发生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构成威胁。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进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跟踪监测。其目的是掌握溢油事故可能威胁到的环境敏感点、油膜影响范围外附近海域等海水中石油类污染物的浓度等。突发环境事故下的应急监测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事故类型情景、污染物的种类、污染途径进行应急监测，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位置及附近区域为主，关注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站位、监测频率等应根据溢油事故情况与监测部门协商确定。建议包括以下应急监测工作：

（1）监测点位

事故发生海域、附近开放式养殖区。

（2）监测项目

海水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石油类、重金属等；

生态环境：生物体内残毒分析、底栖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等。

（3）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应根据污染程度，能反映所污染海域的海水水质和生态污染程度。以上监测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8.3.6 监测数据、报告及报表管理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若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当地海洋、环保主管部门，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监测数据、报告及报表管理要求如下：

（1）对于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的项目，数据需经分析人员复核、审核，以确保数据准确；

（2）对于委托监测的数据，受委托单位负责其数据的准确性；

（3）监测数据的汇总、统计、保存，由环保部门负责；

- (4) 所有监测均须出具监测报告，委托监测由受委托单位出具监测报告；
- (5) 废气监测月报表、监测年报表由企业环保部门汇总、统计，报送生产经理；
- (6) 政府部门环境年报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由环保部门统计、填写；
- (7) 所有对外报送的监测数据和报告，需经环保部门经理审核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方可报送。

(8) 根据国家海洋局《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技术规程》，环境监测责任部门可与当地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海洋环境监测站协商，签订环境监测合同，委托监测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定期监测，为管理部门执行各项环境法规、标准、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可信的监测数据与资料。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时，应同时制定环境监测资料的存贮、建档与上报的计划，并接受海洋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8.4 总量控制分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针对工程分析、环保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结果而进行的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建设项目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核定企业的排污总量，并据此进行总量平衡分析，最终核定建设项目实施后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8.4.1 总量控制原则

以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最终排入环境中的“三废”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为基础，以排污可能影响到的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区域为主要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并对污染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主要污染物“双达标”；
- (2) 实施清洁生产，在达标排放情况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 (3) 分考虑环境现状，提出切实可行方案，保证区域的总量控制要求；
- (4) 目总量指标控制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8.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8.4-1。

表 8.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少量	/	/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2070.4	2658.4	19412	19412
	COD	3.01	0.89	2.12	0.97
	SS	6.04	2.53	3.51	0.19
	NH ₃ -N	0.1	0.03	0.07	0.07
	TN	0.07	0	0.07	0.07
	TP	0.014	0.004	0.01	0.01
	石油类	19.61	19.51	0.1	0.02
固废	危险废物	3.2	3.2	/	0
	生活垃圾	53.325	53.325	/	0
	维护性疏浚土方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	0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412t/a、COD2.12t/a、SS3.51t/a、NH₃-N 0.07t/a、TN0.07t/a、TP0.01t/a、石油类0.1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9412t/a、COD0.97t/a、SS0.19t/a、NH₃-N 0.07t/a、TN0.07t/a、TP0.01t/a、石油类 0.0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排向外环境，无需申请总量。

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执行。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立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落实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及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4)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等的规定通过网络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要内容有：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调查；
- 2) 工程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各项污染排放值是否满足环保标准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4) 国家规定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材料运输、堆存，现场浇筑，混凝土搅拌船搅拌作业，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施工船舶作业等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临时材料堆场设置封闭性围栏，并定期洒水、清扫；混凝土搅拌船在混凝土搅拌过程中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施工机械、施工船舶，并加强维修保养；选择封闭性能好，不易洒漏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施工便道面层采用沥青或混凝土，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0
	营运期	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废气	SO ₂ 、NO _x 、CO、烃类	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合理规划行驶路线等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
废水	施工期	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施工临时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10
	运营期	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20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船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养；加强场地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船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		
	运营期	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和船舶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保养，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0
固废	施工期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疏浚工程	疏浚土方、岸坡挖泥	全部外抛至吕四港 1#临时倾倒区		50
	运营期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2.5
			维护性疏浚土方	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库中（面积 200m²）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依托周边风险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主管部门备案。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100
生态补偿	对码头建设及疏浚造成海洋生物的损失进行补偿，建议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编制生态补偿方案，并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前，应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实施。				满足环保要求	105.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海洋跟踪监测。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3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				满足污水收集和环保管理要求	1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等)					
总量平衡具体 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合计					500.0

备注：本项目码头陆域生态建设经费已纳入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统一考虑，因此，项目环保投资中的生态补偿部分只考虑码头和港池造成的生态损失。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可两侧靠泊），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泊位总长度 53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设计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86 万吨。

码头面设计高程 5.6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6.4m，2 万吨级杂货泊位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10.0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14.7m。本工程总疏浚量 98 万 m^3 ，疏浚范围为挖入式港池、停泊水域、回旋水域不满足设计底高程的区域，拟全部采用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

本工程总投资为 34446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工程施工期 12 个月。

9.1.2 环境质量现状

9.1.2.1 海水水质

2021 年春季各站位主要海水水质指标除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外，其余均满足相应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标准。2021 年秋季位于农渔业区的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指标，除 pH、无机氮、活性磷酸盐、Cu、Pb、Zn 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二类标准；位于港口航运区的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指标，除无机氮和 Hg 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四类标准；位于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指标，除无机氮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三类标准。造成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的可能的因素可能是海域附近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汇流入海。同时，海域受到长江径流输入的影响，造成部分海域范围内海水水质下降，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含量升高。Cu、Pb、Zn 超标站位位于农渔业区范围内，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渔业区在海水养殖的过程可能会伴随饲料的添加、药剂投放等，带来重金属元素的输入。

建议根据海域的污染物最大接纳量来分配各个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加

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陆域污染源，其污、废水要达标排放；控制养殖规模、建立多品种养殖结构的生态养殖模式，以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保护黄海海水水质。当地政府已制定了相应的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随着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当地近海海水环境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9.1.2.2 海洋沉积物

2021年春季位于农渔业区的各调查站位海域沉积物指标，除As外，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沉积物一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与农渔业区养殖使用的消毒剂、杀菌剂相关；位于港口航运区的各调查站位，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沉积物三类标准；位于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各调查站位，所有样品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沉积物二类标准。2021年秋季各站位监测海域沉积物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标准。

9.1.2.3 海洋生物质量

2021年春季鱼类、甲壳类生物体中的石油烃、Cu、Zn、Pb、Cd、Cr、Hg均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限值要求。鱼类生物体样品中As符合《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限值要求；甲壳动物中有1个葛氏长臂虾样品As含量超标，本次调查各生物体内的As含量均较高，超标原因可能是养殖使用的消毒剂、杀菌剂以及葛氏长臂虾易富集的特点导致。春季调查海域生物体中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均未检出。2021年秋季鱼类、甲壳类生物体样品中石油烃、Cu、Zn、Pb、Cd、Cr、Hg、As均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的限值要求。秋季调查海域生物体中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均未检出。

9.1.2.4 海洋生态环境

（1）2021年春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结果

2021年春季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海域叶绿素a浓度介于0.20~3.43mg/m³，平均浓度为1.03mg/m³，涨潮时表层叶绿素a浓度介于0.20~2.92mg/m³，平均浓度为1.17mg/m³，涨潮时底层叶绿素a浓度介于0.24~1.77mg/m³，平均浓度为0.78mg/m³，落潮时表层叶绿素a浓度介于0.21~3.43mg/m³，平均浓度为1.11mg/m³，落潮时底层

叶绿素 a 浓度介于 $0.27\sim 2.72\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91\text{ mg}/\text{m}^3$ 。

春季网采共鉴定出浮游植物 3 门 20 属 32 种。其中硅藻 18 属 27 种，甲藻 1 属 4 种，绿藻 1 属 1 种；2021 年春季，网采浮游植物细胞丰度均值为 $4.64\times 10^6\text{ind.}/\text{m}^3$ ，构成细胞丰度的主要种为中肋骨条藻，落潮网采浮游植物细胞丰度均值为 $2.73\times 10^6\text{ ind.}/\text{m}^3$ ，构成细胞丰度的主要种为中肋骨条藻；春季涨潮网采浮游植物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86(0.26\sim 0.99)$ ；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0.47(0.05\sim 2.27)$ ，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16(0.02\sim 0.81)$ ，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0.33(0.11\sim 0.61)$ ，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较差。春季落潮网采浮游植物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71(0.23\sim 1.00)$ ；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0.94(0.01\sim 2.55)$ ，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31(0.01\sim 0.80)$ ，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0.35(0.12\sim 0.58)$ ，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较差。

2021 年春季涨潮共鉴定浮游动物 11 大类 36 种(不含 12 类浮游幼体(虫))。浮游动物组成以桡足类出现物种数最多，共 13 种，水螅水母次之，出现 8 种，其他各类均出现 1~3 种，各占总种数的 $2.78\sim 8.33\%$ ；2021 年春季落潮共鉴定浮游动物 10 大类 41 种(不含 13 类浮游幼体(虫))。浮游动物组成以桡足类出现物种数最多，共 11 种，水螅水母、管水母和糠虾类次之，均出现 3 种，其他各类均出现 1~2 种。大型浮游动物（浅水 I 型网样品）共鉴定浮游动物 10 大类 29 种。桡足类 10 种，毛颚类 1 种，糠虾类 1 种，磷虾类 1 种，端足类 1 种，浮游幼体 7 种，腔肠动物 5 种，涟虫类 1 种，被囊类 1 种，十足类 1 种。中小型浮游动物（浅水 II 型网样品）共鉴定浮游动物 8 大类 32 种。桡足类 10 种，毛颚类 1 种，浮游幼体 11 种，涟虫类 1 种，端足类 1 种，糠虾类 1 种，被囊类 1 种，腔肠动物 6 种。2021 年春季涨潮总生物量均值为 $148.99\text{ mg}/\text{m}^3$ (变动范围 $42.86\sim 535.00\text{ mg}/\text{m}^3$)，总丰度均值为 $327.55\text{ ind.}/\text{m}^3$ (变动范围 $69.32\sim 1,128.75\text{ ind.}/\text{m}^3$)。各类群中，桡足类为数量最为丰富，平均丰度为 $187.64\text{ ind.}/\text{m}^3$ ，浮游幼体次之，平均丰度为 $126.50\text{ ind.}/\text{m}^3$ ，其他各类丰度较低，平均丰度在 $0.01\sim 1.76\text{ ind.}/\text{m}^3$ 之间，占总丰度的 $0.01\%\sim 1.76\%$ 。春季落潮总生物量均值为 $406.35\text{ mg}/\text{m}^3$ (变动范围 $51.61\sim 4234.71\text{ mg}/\text{m}^3$)。总丰度均值为 $639.38\text{ ind.}/\text{m}^3$ (变动范围 $128.13\sim 2807.14\text{ ind.}/\text{m}^3$)。各类群中，桡足类为数量最为丰富，平均丰度为 $487.17\text{ ind.}/\text{m}^3$ ，浮游幼体次之，平均丰度为 $121.96\text{ ind.}/\text{m}^3$ ，糠虾类平均丰度为 $19.99\text{ ind.}/\text{m}^3$ ，被囊类、钵水母、水螅水母、涟虫类、磷虾类、端足类和毛颚类平均丰度较低，均值在 $0.45\sim 2.26\text{ ind.}/\text{m}^3$ 之间。2021 年春季涨潮调查水域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22(0.12\sim 0.50)$ ；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2.89(1.69\sim 3.47)$ ，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70(0.51~0.82)，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2.17(0.92~2.94)。浮游动物多样性水平一般。春季落潮调查水域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22(0.13~0.35)；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2.79(2.17~3.35)，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67(0.54~0.81)，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1.99(1.09~2.73)。浮游动物多样性水平一般。2021 年春季涨潮共出现 10 种优势种，分别为幼螺、火腿许水蚤、真刺唇角水蚤、虫肢歪水蚤、华哲水蚤、小拟哲水蚤、鱼卵、中华哲水蚤、仔鱼和双毛纺锤水蚤。幼螺为第一优势种(类群)，其优势度和平均丰度分别为 0.30 和 97.77 ind./m³。春季落潮共出现 9 种优势种，分别为火腿许水蚤、真刺唇角水蚤、幼螺、华哲水蚤、虫肢歪水蚤、鱼卵、短额刺糠虾、双毛纺锤水蚤和短尾类溞状幼体。火腿许水蚤为第一优势种，其优势度和平均丰度分别为 0.30 和 192.06 ind./m³。

春季底泥采集样品共鉴定大型底栖生物 6 大类 53 种，其中环节动物种类最多，共 22 种，软体动物 16 种，甲壳动物 11 种，其他动物 4 种(棘皮动物 2 种，纽形动物和刺胞动物各 1 种)。定性采集样品共鉴定出大型底栖生物 5 大类 28 种，其中软体动物最多，共 17 种，甲壳动物 7 种，其他动物 4 种(鱼类 2 种，棘皮动物和刺胞动物各 1 种)。春季底泥采集样品大型底栖生物总栖息密度和总生物量均值分别为 64.46 ind./m²(变化范围 0.00 ind./m²-300.00 ind./m²)和 24.72 g/m²(0.00-606.99 g/m²)。其中，栖息密度以环节动物占优势，为 38.21 ind./m²，占总栖息密度均值的 59.28%，主要由寡节甘吻沙蚕和寡鳃齿吻沙蚕构成；生物量则以软体动物占优势，为 21.96 g/m²，占总生物量均值的 88.83%，主要由菲律宾蛤仔构成。最高栖息密度和最高生物量分别出现在 20 号站和 1 号站，分别为 300.00 ind./m² 和 606.99 g/m²；春季底泥采集样品大型底栖生物优势种为寡节甘吻沙蚕和寡鳃齿吻沙蚕，优势度均不高。春季底泥采集样品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1.81(0.00-2.89)、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40(0.16-1.00)、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77(0.00-1.00)、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0.73(0.00-1.58)。

(2) 2021 年秋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结果

2021 年秋季调查海区叶绿素 a 浓度介于 0.20~3.43 mg/m³，平均浓度为 1.15 mg/m³。小潮汛期时调查海域海水叶绿素 a 浓度高于大潮汛期。

2021 年秋季网采共鉴定出浮游植物 6 门 38 属 54 种。其中硅藻 26 属 38 种，甲藻 7 属 11 种，蓝藻 2 属 2 种，绿藻 1 属 1 种，金藻 1 属 1 种，内骨藻 1 属 1 种。2021 年秋季，调查海域网采浮游植物细胞丰度均值为 0.53×10^6 ind./m³ (0.01×10^6 ind./m³-

$3.76 \times 10^6 \text{ ind./m}^3$), 构成细胞丰度的主要种为中肋骨条藻, 落潮网采浮游植物细胞丰度均值为 $0.50 \times 10^6 \text{ ind./m}^3$ ($0.03 \times 10^6 \text{ ind./m}^3$ - $3.76 \times 10^6 \text{ ind./m}^3$), 构成细胞丰度的主要种为中肋骨条藻。2021 年秋季涨潮网采浮游植物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52 (0.12~0.87); 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1.57 (0.51~3.50), 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49 (0.16~0.87), 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0.51 (0.15~0.93), 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一般 (表 6.2-4)。秋季落潮网采浮游植物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43 (0.12~0.83); 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1.89 (0.58~3.44), 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57 (0.25~0.88), 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0.50 (0.19~0.96), 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一般 (表 6.2-4)。秋季涨潮网采浮游植物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39 (0.17~0.66); 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1.99 (1.09~3.11), 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56 (0.31~0.78), 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0.64 (0.16~1.21), 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一般 (表 6.2-4)。秋季落潮网采浮游植物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32 (0.13~0.76); 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2.20 (0.66~3.23), 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66 (0.41~0.87), 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0.56 (0.10~0.89), 浮游植物群落多样性一般。2021 年秋季网采浮游植物共出现优势种 7 种, 分别为中肋骨条藻、虹彩圆筛藻、琼氏圆筛藻、离心列海链藻、线形圆筛藻、铁氏束毛藻和辐射圆筛藻。

秋季涨潮共鉴定浮游动物 8 大类 26 种 (不含 8 类浮游幼体 (虫))。浮游动物组成以桡足类出现物种数最多, 共 10 种, 水螅水母次之, 出现 6 种, 其他各类均出现 1~3 种。秋季落潮共鉴定浮游动物 11 大类 26 种 (不含 9 类浮游幼体 (虫))。浮游动物组成以桡足类出现物种数最多, 共 8 种, 水螅水母, 出现 5 种, 其他各类出现 1~2 种。2021 年秋季涨潮总生物量均值为 18.19 mg/m^3 (变动范围 $0.26 \sim 74.01 \text{ mg/m}^3$)。总生物量最大值出现在 5#站, 最小值出现 11#站。总丰度均值为 10.53 ind./m^3 (变动范围 $0.56 \sim 29.34 \text{ ind./m}^3$)。总丰度最大值出现在 23#站, 最小值出现在 33#站。各类群中, 桡足类为数量最为丰富, 平均丰度为 5.74 ind./m^3 , 占总丰度的 54.51%; 浮游幼体次之, 平均丰度为 2.89 ind./m^3 , 占总丰度的 27.43%; 其他各类丰度较低, 平均丰度在 $0.10 \sim 1.02 \text{ ind./m}^3$ 之间, 占总丰度的 2.82%~9.66%。2021 年秋季落潮总生物量均值为 45.03 mg/m^3 (变动范围 $0.79 \sim 246.53 \text{ mg/m}^3$)。总生物量最大值出现在 2#站, 最小值出现 16#站。总丰度均值为 23.86 ind./m^3 (变动范围 $2.14 \sim 159.51 \text{ ind./m}^3$)。总丰度最大值出现在 5#站, 最小值出现在 13#站。各类群中, 桡足类为数量最为丰富, 平均丰度为 12.83 ind./m^3 , 占总丰度的 53.79%; 浮游幼体次之, 平均丰度为 7.83 ind./m^3 , 占

总丰度的 32.81%；毛颚类平均丰度为 1.70 ind./m³，占总丰度的 7.11%；水螅水母、管水母、被囊类、端足类、糠虾类、磷虾类、十足类和翼足类平均丰度较低，均值在 0.02~0.39 ind./m³ 之间，占总丰度的 0.06%~1.64%。2021 年秋季涨潮调查水域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31 (0.12~1.00)；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2.24 (0~3.08)，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83 (0.34~1.00)，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2.07 (-2.94~6.18)。浮游动物多样性水平一般。2021 年秋季落潮调查水域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22 (0.12~0.41)；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2.53 (1.50~3.19)，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87 (0.67~0.97)，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2.13 (1.37~3.48)。浮游动物多样性水平一般。

2021 年秋季底泥采集样品共鉴定大型底栖生物 7 大类 38 种；总栖息密度和总生物量均值分别为 27.68 ind./m² 和 7.65 g/m²；优势种为寡节甘吻沙蚕、冠奇异稚齿虫和太平洋稚齿虫；生物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1.54。

9.1.2.5 渔业资源

从垂直网定量样本的丰度组成来看，2021 年春季调查中鱼卵主要以斑鲈和平鲈为主，仔稚鱼以平鲈为主，本次调查所获斑鲈和平鲈仔稚鱼样本均以刚出膜不久的卵黄囊期仔鱼为主。2021 年 4 月鱼卵密度均值约为 16.63 ind./m³ (变动范围 0-144.12 ind./m³)，出现频率约为 0.79。仔稚鱼密度均值约为 8.18 ind./m³ (0-30.00 ind./m³)。

春季渔获物重量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2.21，尾数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2.02。渔业资源生物种类组成较多样，资源密度较高，优势种各大类约 2 种，种间分布较均匀，显示出游泳生物群落结构比较稳定。渔获物资源密度构成中具有经济价值较高的鱼、虾和蟹类的幼体比例较高。综合各项生态指标和鱼卵仔鱼调查结果可见，调查海区是平鲈、斑鲈等经济鱼类的产卵场和育幼场。

从垂直网定量样本的丰度组成来看，2021 年秋季调查所获斑鲈和平鲈仔稚鱼样本均以刚出膜不久的卵黄囊期仔鱼为主。秋季调查中主要以侧带小公鱼属未定种为主。2021 年秋季鱼卵密度均值约为 0.33 ind./m³ (0-1.83 ind./m³)，仔稚鱼密度均值约为 0.31 ind./m³ (0-2.82 ind./m³)。

秋季渔获物重量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2.98，尾数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3.05。渔业资源生物种类组成较多样，资源密度较高，优势种各大类约 2 种，种间分布较均匀，显示出游泳生物群落结构比较稳定。渔获物资源密度构成中具有经济价值较高的鱼、虾和蟹类的幼体比例较高。

9.1.2.6 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启东市 2022 年臭氧超标, 其他污染物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9.1.2.7 声环境质量

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9.1.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材料运输、堆存等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 现场浇筑时产生的粉尘, 混凝土搅拌船进行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施工船舶废气等。

(2) 废水排放情况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污水 (1800t)、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 (1853.4t)、陆域生活污水 (576t) 和少量陆域施工废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 陆域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陆域施工废水采用三级隔油隔渣池进行沉淀隔渣处理后, 回用于陆域施工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

(3) 噪声排放情况

施工期海域部分噪声主要考虑挖泥船、打桩船、起重船、交通运输船等施工船舶及其附属机械影响, 噪声源强为 80~95dB (A)。陆域部分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 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 多为点声源, 噪声源强为 75~105dB (A)。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 (18t)、陆域生活垃圾 (10.8t)、码头疏浚产生疏浚土方 (98 万 m³)。其中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疏浚土方和岸坡挖泥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码头灌注桩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漏浆, 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 将废泥浆收集上岸后, 通过改善泥浆性能后回用。

9.1.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料钢材等件杂货。上述物料在装卸、运输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机动车、港作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所在地周边开阔，废气易于扩散，本项目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因此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工程船舶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1926.4t/a）和船舶生活污水（732t/a），来自疫区的船舶生活污水，在接收前应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检疫，合格后方可予以接收；来自非疫区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

码头生活污水（2112t/a）、初期雨水（17300t/a）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装卸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4.825t/a）、码头生活垃圾（39.6t/a）、废液压油（0.5t/a）、废机油（0.5t/a）、机械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2.0t/a）、废铅蓄电池（0.2t/a）、维护性疏浚土方（1.5 万 m³/a）。其中，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机械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暂存间，定期转移、处置；维护性疏浚土方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本工程运营期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9.1.4 主要环境影响

9.1.4.1 海洋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影响

工程区位于通州湾东部的吕四港港区的东港池南侧。吕四港港区位于小庙洪水道南岸，为典型的环抱式港池，港池内分为东港池、西港池、中港池等各个部分，

并通过由南北双挡沙导流堤形成的进出港航道与港池外的小庙洪水道相连。吕四港区外部为受东海前进潮波控制的小庙洪海域，西侧为通州湾海域。

涨潮期间，涨潮流呈偏西北方向由外海沿小庙洪水道向通州湾顶上溯，经吕四港环抱式港池北部时，受东西双防沙导流堤分隔约束作用，部分涨潮流沿双防沙导流堤形成的进出港航道进入环抱式吕四港池内部，并进一步向东港池、西港池、中港池上涨；落潮期间，落潮流由通州湾内部通过小庙洪水道向东部外海落去，吕四港环抱式港池内部的落潮流同样通过双防沙导流堤间的进出港航道向港外落去，并汇入小庙洪水道，随落潮主流向外海落潮。涨落潮期间，周边水域近岸潮滩漫滩及露滩现象明显，并呈现明显的漫滩流及归槽流现象。

工程后，由于工程疏浚开挖范围极为有限，与吕四港环抱式港池的纳潮量相比，占比极小，因而，工程对于周边涨落潮流场的影响较为轻微，吕四港周边大范围涨落潮流场基本未受到工程的明显影响。

工程不会显著改变海域大范围的动力场，工程海域远区如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小庙洪水道、吕四港码头等海区的涨落潮流场基本未发生变化。

工程建成后，受工程区港池疏浚及开挖的影响，工程区周边泥沙回淤为主。不过，由于工程位于东港池底部，港池开挖及疏浚区的泥沙回淤强度基本在 0.15m/a 以下。由于工程规模有限，且局限于环抱式港池内，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整体的纳潮量相比占比有限，因而工程影响的范围也有限，难以对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外的大范围泥沙冲淤产生明显可见的影响。

综上，工程难以对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外的蛎蛎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小庙洪水道、大唐电厂码头、广汇能源码头等工程远区的泥沙冲淤造成明显影响。

9.1.4.2 海水水质环境影响

(1) 施工期海水水质环境影响

由于工程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受东港池近岸涨落潮挟沙水流相对较弱影响以及施工悬浮物沉降作用，疏浚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整体的扩散趋势总体在东港池内输运扩散为主。涨落潮期间，施工悬沙入海输移扩散范围随着泥沙浓度的增大而相应减少，疏浚产生的悬浮物增量浓度大于 10mg/L 的范围基本位于东港池以内，高浓度悬浮物增量难以进入西港池、中港池区域，对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外海域也基本没有影响。

施工期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

处理。陆域施工临时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各类废水可以妥善处置，不排入海域，对海水水质影响较小。

(2) 运营期海水水质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妥善处置后，不排入海域，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9.1.4.3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来自海底，由于工程的施工搅动产生的悬沙短时间内将沉积在附近海底，除对海底沉积物产生部分分选、位移、重组和松动外，没有其他污染物混入，对海底沉积物质量基本上没有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水不排海，对海域水质的影响较小，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置，避免直接排入海域，对海洋沉积物质量影响较小。

9.1.4.4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疏浚施工、码头施工等作业方式，将直接破坏占用海域底栖生物生境，掩埋底栖生物栖息地，造成底栖生物损失；其次疏浚施工会导致局部水域悬浮物增加从而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项目占用海域造成潮间带底栖动物的一次性损失量为 13.55t，施工悬浮泥沙扩散造成鱼卵和仔稚鱼、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浮游动物等损失，一次性损失量分别为 4.1 万尾、64.7kg、61.8kg、85.7kg。

(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均能妥善处置，不在海域设置污水排口，运营期对附近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1.4.5 大气环境影响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材料运输、堆存等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现场浇筑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施工船舶废气，多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及空间上均较零散，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材料堆场设置封闭性围栏等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道路起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4.6 噪声环境影响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东港池南侧，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码头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之消失，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1.4.7 固废环境影响

（1）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

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疏浚土方和岸坡挖泥拟全部采用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1#临时倾倒区；码头灌注桩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漏浆，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泥浆收集上岸后，通过改善泥浆性能后回用，不得排海。本项目施工期短，产生固废总量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维护性疏浚土方。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码头面和陆域均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非疫区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机械擦拭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含油抹布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维护性疏浚土方全部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1#临时倾倒区。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4.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考虑溢油事故对海水的影响，通过对常风条件及不利风条

件下的油品对水环境的预测分析，可以发现，当溢油发生后，如不采取一定的应急措施，溢油油膜会对开放式养殖区等海洋保护目标产生影响。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项目施工应科学、规范、谨慎，运营期船舶必须严格按规划操作，按照管理部门安排，与周边港口码头协调一致，避免发生干扰，尽可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9.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通过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z.cn/>）以及启东日报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的征求，同时选择在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处张贴公示。公示及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应做好与当地公众的沟通与交流工作，定期公布信息，解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忧，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重视公众的各种意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9.1.6 环境保护措施

9.1.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材料堆场设置封闭性围栏，并定期洒水、清扫；混凝土搅拌船在混凝土搅拌过程中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施工机械、施工船舶，加强维修保养；选择封闭性能好，不易洒漏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施工便道面层采用沥青或混凝土，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

（2）水环境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施工临时驻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声环境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养；加强场地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船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疏浚土方、岸坡挖泥全部采用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已批复的 1#临时倾倒区；码头灌注桩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漏浆，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泥浆收集上岸后，通过改善泥浆性能后回用，不得排海。

9.1.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通过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合理规划行驶路线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装卸机械废气和道路扬尘。

（2）水环境

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声环境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保养，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码头面和陆域均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后方生产基地拟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含油抹布不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1.6.3 非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水上工程施工作业尽可能避开水生生物敏感期。为了缓解和减轻项目对所在的海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生态补偿方案。

9.1.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通过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成立应急指挥部，加强员工应急培训，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和反馈系统畅通，明确各种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可将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9.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9.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计划设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针对本项目污染特点制定相应较为完善的监测计划。

9.1.9 总结论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能够完善区域集疏运体系，为临港企业服务，促进港区可持续发展。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工艺可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效益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9.2 建议

（1）加强对船舶溢油及其他风险事故的防范，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必要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风险应急演练。建议尽快制定区域应急预案，建设区域应急设备库，并做好本项目与区域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衔接。

（2）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尽快编制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具体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

（3）加强机械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4）港区或码头应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并设置标志牌，使用船 e 行系统等。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
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概述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原备案证项目名称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码头工程，2023年5月4日建设单位变更了备案证，修改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没有变化）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目前正在进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目前，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2-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12日确定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月16日开始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示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

网络公示地址：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01/t20230116_486344.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海洋风电基础装备、海洋油气装备、风电生产及施工一条龙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依托国家大力开发清洁能源的战略机遇背景和实体制造做强的鼓励机制，拟计划在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临港工业区投资 20 亿元，打造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母港基地工程，母港基地主要包括后方陆域生产基地和前方相配套的码头工程。本项目为二期工程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码头工程，拟选址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底部南侧，主要服务于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为后方园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本项目顺岸新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 325m，在此泊位利用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 2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运行期实际只使用 1 个），挖入式港池泊位长度 210m+210m，泊位总长度 745m，合计利用港口岸线长度 325m。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重型单桩、海上风电风机、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浮式导管架等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海洋牧场平台、海上制氢及储能装备、FPSO 上部模块以及原材钢材等件杂货，设计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

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1

(二) 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致电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2

(五)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等方式，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反馈给建设单位。

(六)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320 室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515209463

邮箱：jjjfff1984@163.com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7

邮箱：1227736581@qq.com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3日。

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05/t20230510_49202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启东日报进行信息公开。报纸刊登时间：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6日，共计2次。相关照片见图3-2、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刊登公示截图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启东日报隶属于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是中共启东市委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启东日报实行免费赠阅，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欢迎。该报立足启东地区，在启东各地发行，日发行量 2.5 万份，在启东影响力较高。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区，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启东日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东港池东南侧，大气评价范围内有秦潭村、边防村和垦北村 3 个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更好的公开项目信息，我公司选择上述 3 个敏感点进行公示张贴。

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4、3-5。



图 3-4 秦潭村公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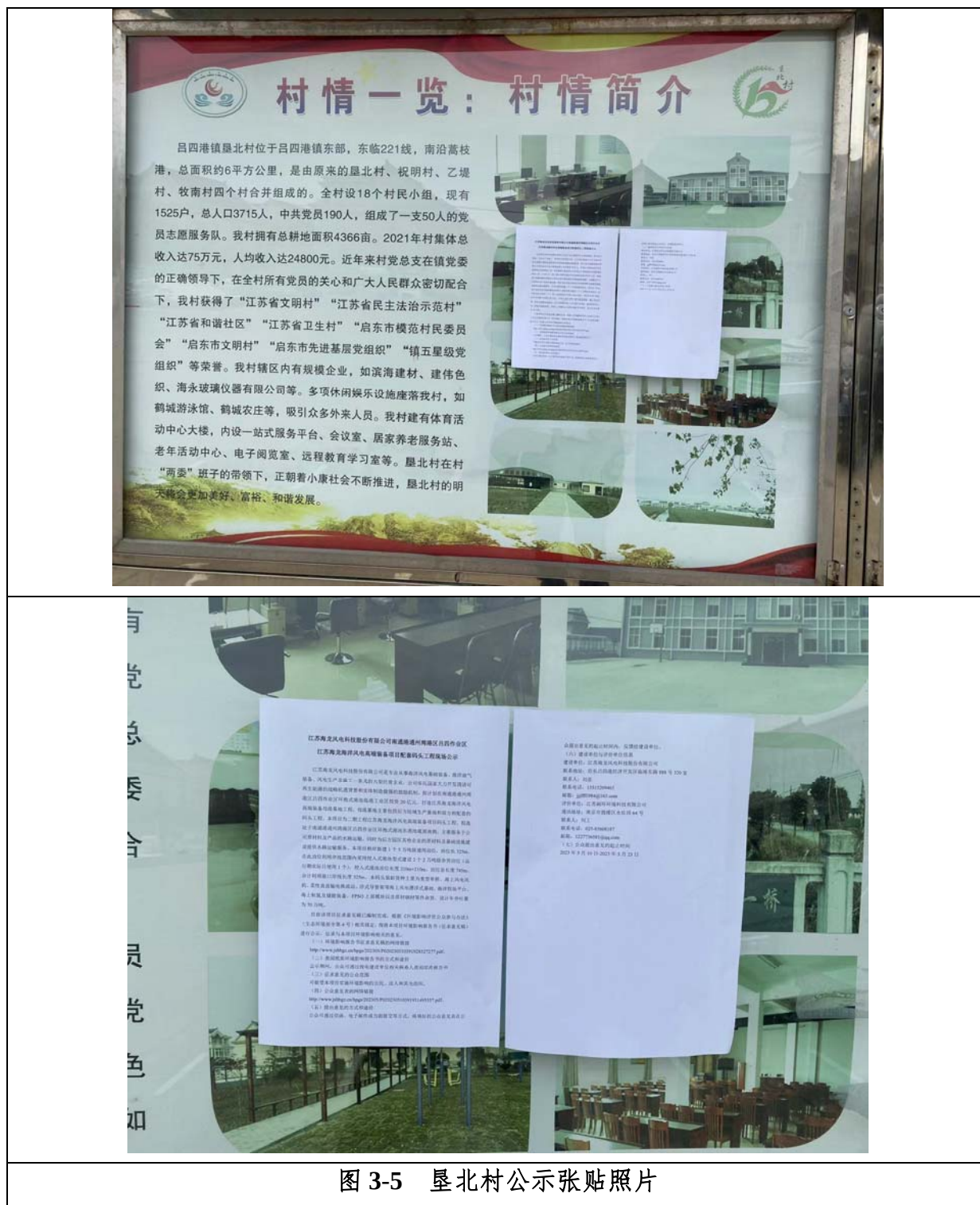


图 3-5 垦北村公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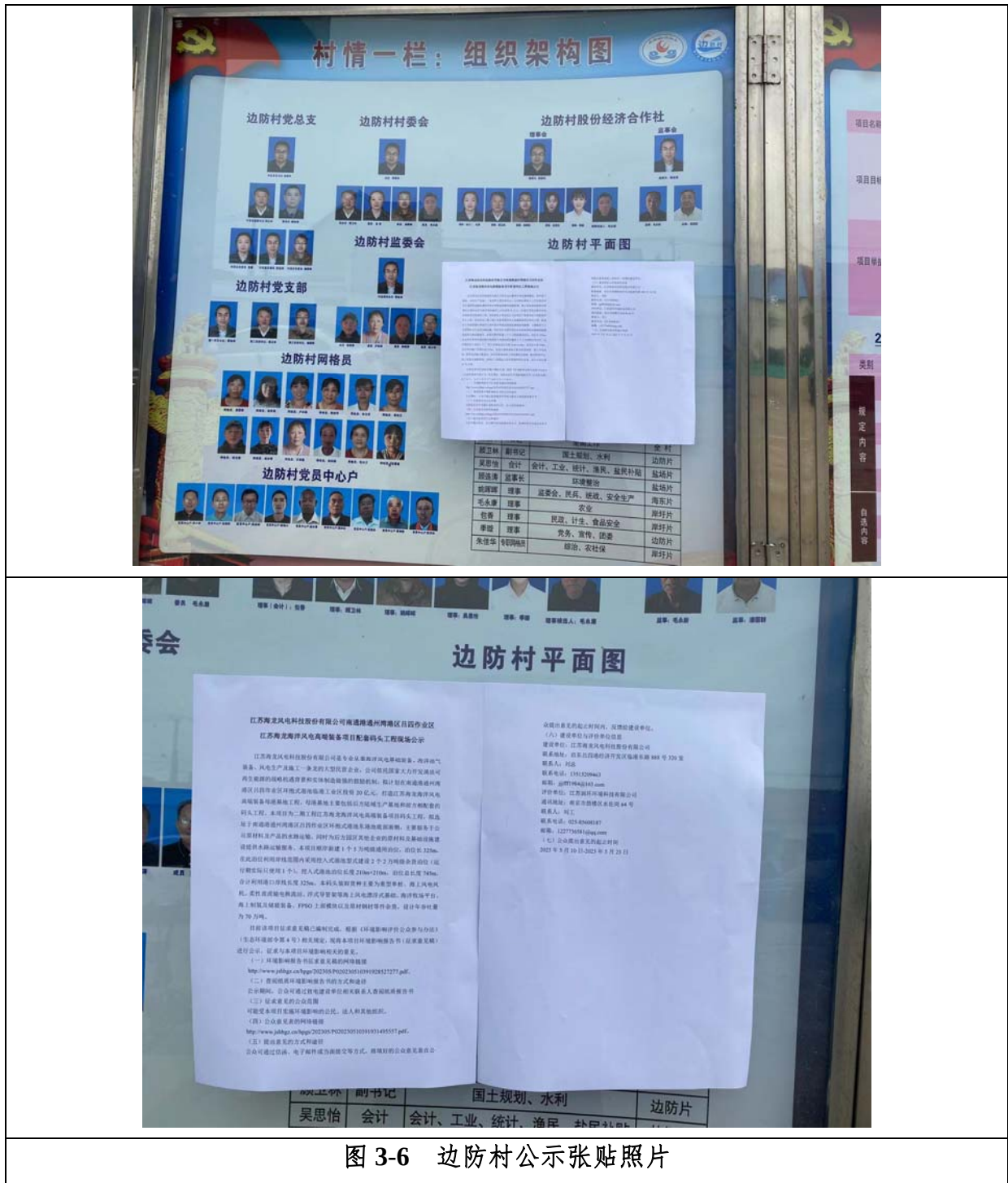


图 3-6 边防村公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公告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

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江苏省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320 室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要的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目前处于受理阶段，未涉及报批前公开情况。

7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团体、个人意见中征询表作为存档备案资料，不进行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江苏海龙海洋风电高端装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运营后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